

美国研究

季刊

1988年第4期

AMERICAN STUDIES

第2卷

11月15日出版

从“纯威慑”到“实战威慑”

——六十年代以来美国核战略的演变

张静怡、宋久光(4)

能源危机后的美国能源与经济

茅于軾(14)

美国跨州银行业的发展和前瞻

景学成(25)

美国黑人的三次文艺复兴

施咸荣(34)

经久不衰的完美境界

——薇拉·凯瑟的代表作《啊，拓荒者》中美的启示

资中筠(42)

反主流文化的亚文化群——嬉皮士

温洋(44)

美国新右派初探

刘绪贻、胡金平(53)

美国总统威尔逊在武装干涉苏俄中的作用

张镇强(63)

本期责任编辑：金灿荣

编辑出版

中华美国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照排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印刷装订

北京新华印刷厂

发行、订阅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刊号

ISSN1002-8986/CN11-1170 / C@

国外代号

Q1122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定价：

国内版 1.75 元

国际版 2.50 美元（邮费在外）

AMERICAN STUDIES

Winter 1988

Vol. 2, No. 4

CONTENTS

FROM "NUCLEAR DETERRENCE ONLY" TO "WAR-FIGHTING DETERRENCE":
EVOLUTION OF U.S. NUCLEAR STRATEGY SINCE 1960s

Zhang Jingyi & Song Jiuguang (4)

Looking at the three components of U.S. nuclear strategy (the declaratory policy, employment policy and force development policy), the authors analyze the how and why of the transition of U.S. nuclear strategy from "deterrence only" to "war-fighting deterrence." A critique of the Reagan Administration's nuclear strategy is also offered.

ENERGY AND ECONOMY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THE ENERGY CRISIS

Mao Yushi (14)

The essay discusses U.S. energy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its relations with the world market and the changes of U.S. energy structure in response to energy price fluctuations since 1973. It is argued that the policy of oil price regulation failed to solve the energy problem in the mid-70s, and that as long as the United States maintains a flexible economic structure, it would help prevent a third world energy crisis i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S OF INTERSTATE BANK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Jing Xuecheng (25)

The traditional banking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 the "one-office-bank".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is century, and especially in recent years, interstate banking has enjoyed rapid growth. Problems of the old system, the new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re the three reasons for this growth. Issues relating to further development of interstate banking are also discussed.

BLACK RENAISSANCES IN THE UNITED STATES

Shi Xianrong (34)

A study of the three Black Renaissanc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first in the 1840s and 1850s; the second, the so-called Harlem Renaissance, in the 1920s; and the third in the late 1960s and early 1970s. Special stress is placed on the Black Power, Black Aesthetic and Black Cultural Nationalism of Black Militants in the 1960s.

THOUGHTS ON WILLA CATHER'S REPRESENTATIVE WORK *O, PIONEERS*

Zi Zhongyun (42)

Simplicity, honesty, deepness and loftiness are the qualities in *O, Pioneers* discovered by the reviewer (also the Chinese translator of the book) through a unique perspective.

These qualities come from a deeply-felt love of the land and the tenacious will to fight the nature. The heroine is the personification of these qualities, and her pioneering spirit is the cream of American culture.

THE HIPPIES --- A SUBCULTURE IN REBELLION

Wen Yang (44)

Twenty years ago, the United States witnessed the rebellion of its younger generation. These angry young people, known as the "Hippies", turned their backs upon the mainstream U.S. culture and formed their own "Hippie-culture" with its own set of values, moral codes and way of life. The Hippiedom, with its ups and downs, helps explain U.S. culture in the last two decades.

ON THE NEW RIGHT

Liu Xuyi & Hu Jinping (53)

A discussion of the rise of the New Right since mid-70s, covering among other things its basic ideological positions and its differences from the Old Right and Neoconservatism. The authors contend that although the views of the New Right have not been translated into the dominant policies of the government, the movement's influence on American politics is both great and enduring.

WOODROW WILSON AND THE ARMED INTERVENTION IN THE SOVIET UNION

Zhang Zhenqiang (63)

Traditionally, most Soviet and Chinese historians think that Woodrow Wilson was an active organizer of the Allied countries' armed intervention in the Soviet Union in 1918-1920. Relying on the documents of the Soviet government at the time, the author advances a different view. He argues that Wilson at first tried to prevent the intervention and when that failed Wilson made the U. S. role in the intervention a relatively passive one compared with other countries.

AMERICAN STUDIES, a quarterly,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either of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从“纯威慑”到“实战威慑”

——六十年代以来美国核战略的演变

张静怡、宋久光

前 言

核战略是美国军事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几十年来，它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45年8月，当世界上最初两颗原子弹投向广岛、长崎时，美国并没有什么“核战略”，只是为了尽早结束那场“常规大战”而使用了一种威力空前的新式武器而已。以后来的眼光看，那只不过是一次“核（原子）武器的常规运用”。这个阶段持续到美国丧失了核垄断为止；甚至从本质上和宏观上看，在它采取“大规模报复”战略时，也不例外。因为美国当时除道义和政治外，无需考虑一旦使用这种武器会在军事上给自己带来什么消极的后果。美国对核战略进行比较实际而全面的探讨始于60年代。

60年代以后，美国逐步形成了一整套以威慑为核心和基本目标的核战略。其间，随着国内外环境的变化，它经历了一个从“纯威慑”（Deterrence only）到“实战威慑”（War-fighting deterrence）演变的过程。研究这一过程。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和深入研究美国的核战略及其未来的发展趋势，颇有现实意义。

长期以来，国内外学术界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有两种倾向：其一，只注意美国政府的公开文件（例如国情咨文、国防报告）或决策层人物的政策性言论，并把它们当成研究判定美国核战略的基本依据；其二，对于美国核战略的发展，往往只注意分析影响这一发展的外在因素，而很少分析核战略本身内在的各种因素。事实上，美国核战略是一个由多种具体政策组成的综合性概念，尚无统一的严格的定义，但实际上它主要包含三项具体政策：

1. “核威慑政策”又称之为“声明政策”（Declaratory policy）：它是由总统、国防部长或政府其他决策人物公开宣布的有关核威慑的理论、政策、原则以及核武器打击目标等综合性政策。

2. “核力量使用政策”（Employment policy）：这是核武器如何实际运用的方针，包括核战争计划和打击目标政策。

3. “核力量发展政策”（Force development policy）：这是有关核力量（包括核武器系统和战略指挥、通讯、控制以及情报系统，即C³I）研究、发展、试验以及未来核力量采购计划的总政策方针。（1）

本文拟从美国核战略的三个组成部分的综合分析入手，论述美国核战略自60年代初以来由“纯威慑”向“实距威慑”转变直至“实战威慑”最终确立的基本过程，以及导致这一战略演变的主要原因，并在此基础上对里根政府的核战略做一些初步的探讨。

一、“实战威慑”思想的提出

（一）“实战威慑”思想提出的历史背景

60年代以前，美国的基本核战略思想是“大规模报复”，但这一“幼年时期”的核战

略到了50年代末就出现了危机。

首先,这一战略的目的是企图以单一的核军事手段,阻止一切类型的战争,而50年代以来爆发的许多小型的或局部的常规战争却证明它虽然避免了大战,却无从保证“小和平”。

更重要的是50年代后期开始,苏联核力量有了较大发展,1957年又首次成功地发射了洲际导弹和人造卫星,使苏联获得了能直接给美国本土造成巨大破坏力的远程核打击能力。这一事件极大地震动了美国朝野,它标志着美国可以随心所欲地使用核武器而不受到惩罚的时代结束了。随着苏联核力量的迅速发展,美国核优势的相对削弱,“大规模报复战略”的基础动摇了。

随着美苏战略力量对比的改变,苏联开始摆出一副咄咄逼人的进攻架势。在政治上,第二次柏林危机于60年代初达到高潮,使美苏关系进一步恶化。这一切打破了美国本土是“安全堡垒”的幻想,人们开始意识到,美苏之间爆发一场战争是完全可能的。于是,变化了的形势对美国战略的修改提出了迫切的要求。

肯尼迪上台后,立即宣布以“灵活反应战略”取代“大规模报复战略”,以便美国总统在冲突中能在多种核作战方案中灵活选择,而非仅仅依靠大规模报复。在肯尼迪政府看来,必须考虑到威慑一旦失效,如何在一场实际的核战争中使美国的城市少受损失。

(二) 麦克纳马拉的“安阿伯(Ann Arbor)讲话”

适应“灵活反应战略”的要求,1963年6月,美国国防部长麦克纳马拉在位于安阿伯的密执安大学,发表了他那篇著名的演说。他说:“应当以一种和我们过去对待常规战争相同的态度对待(一场核战争中的)基本军事战略。这就是说,在核战争中,主要的军事目标……应该是消灭敌人的军事力量而不是它的平民。”

麦克纳马拉在安阿伯讲话中提出的观点,立即被称之为“打击军事力量”(Counterforce)战略或“不打城市”(City-avoid)战略。这是美国战后首次公开提出的把军事力量作为核战争中的主要打击目标的政策主张。“实战威慑”的思想产生于60年代初并非偶然。除了前面所谈的几个基本原因以外,50年代末期发展起来的侦察卫星技术也为新战略的产生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因为不掌握敌军事力量部署的准确情报,是无法实施这一战略的。

(三) “安阿伯讲话”对美国核战略的影响

1960年,美国曾制定过一个“单一联合作战计划”(Single Integrated Operational Plan—SIOP),它规定在核战争爆发时立即动用全部核武器,达到一举毁灭敌人,取得战争胜利的目的〔2〕。这是一个全面反映“大规模报复”战略要求的作战计划。

1962年,根据麦克纳马拉提出的“打击军事力量”战略,美国对SIOP—60进行了修订。新的SIOP—62根据中苏分裂的现实和新战略的要求,在规划打击目标时,将苏联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目标作了区分;也将苏联战略核力量与城市目标作了区分。

SIOP—62的最大变化是,不再“一下子”大规模使用核武器,提出了五种选择方案,即顺序攻击:1. 战略核力量;2. 远离城市的其他军事力量和资源;3. 城市附近的军事力量及资源;4. 指挥、控制系统;5. 必要时对城市、工业地区进行大规模攻击〔3〕。

不难看出,SIOP—62体现了麦克纳马拉“打击军事力量”战略的意图,它试图为美国战略核力量提供一个在威慑失败情况下可以用于军事目的的统一政策和战争计划。

麦克纳马拉的“打击军事力量”的政策主张在美国核战略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它标志着“实战威慑”战略思想的诞生,并奠定了20多年来美国核战略演变的基石。

二、从“实战威慑”到“确保摧毁”

麦克纳马拉虽然提出了“实战威慑”并对核力量使用政策也做了某些调整,但这一思想并没有成为核战略思想的主流。那时基本的核战略是与“大规模报复”一脉相承的“确保摧

毁”战略。

(一) 麦克纳马拉从“打击军事力量”战略的后退及其原因

麦克纳马拉在任期间就明显地改变了立场。他声称,美国并不想寻求一个广泛的打击军事力量的态势。同时,在公开的场合,开始较多地提及“确保摧毁”能力的概念。

促使麦克纳马拉改变立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第一,美国在60年代初重新获得了对苏的巨大优势。50年代末,受所谓“导弹差距”(Missile Gap)之争的影响,美国加速了核力量的建设步伐,到60年代初,又获得了对苏的巨大优势。同时,由于潜基核力量的发展,使美国获得了可靠的“第二次打击”能力。这就为“确保摧毁”战略创造了前提。

第二,国内舆论界和苏联的反对。美国舆论普遍认为,在美国拥有明显核优势的情况下,主张打击苏联军事目标,无异于追求“第一次打击”(4)。苏联的反应也很强烈,认为这是从预防性军事行动和达成突然性出发的(5)。

第三,西欧盟国的反对。西欧历来认为,以苏联的城市为核打击的抵押品,是遏止苏联进攻西欧的最有效威慑。他们担心,放弃这一政策意味着放弃对苏联入侵西欧的威慑。它们更担心执行打击军事力量战略将导致美国战略核力量与北约防务“脱钩”。

第四,军事上缺少可行性。麦克纳马拉提出“打击军事力量”战略的基本目的是要减少美国在核战争中的损失。其前提是苏联接受同一原则。既然苏联反对,这一战略的可行性就成了问题。

第五,平息预算之争的需要。“灵活反应”战略使美国各军种之间预算之争更加激烈。空军利用“打击军事力量”战略要求大量采购新式导弹、轰炸机;陆军则借口执行“两个半战争”战略,要求得到更多的拨款。因此,麦克纳马拉也不得不改变其政策基调。

(二) “确保摧毁”与“限制损失”双重战略目标的并存

麦马纳马拉的立场后退,并不意味着他改变了在核时代灵活性的观念。事实上,在1966年之前,他已反复强调,美国不仅需要具有“确保摧毁”的能力,同时也必须拥有实质上与“打击军事力量”战略一致“限制损失”(Damage Limiting)的能力,并把这两项能力同时列为美国核战略的基本目标。

就战略思想而言,“确保摧毁”是从“大规模报复”演变而来的。尽管它们有某些不同之处,例如,“确保摧毁”依靠“第二次打击”力量,而“大规模报复”则具有“第一次打击”的特点。然而,两者的基础是一致的,这就是美国的核优势。此外,它们都主张打击城市、人口目标,都是以大规模毁灭性核报复作为威慑的手段。

与之相反,“限制损失”则反映了侧重打击军事力量和灵活反应的新战略思想的要求。它主要是通过打击敌战略进攻力量和实施积极防御(反导弹等)及消极防御(民防)来减少己方的损失。

(三) 核战略发展为“确保摧毁”

1966年前后,美国核战略又发生了变化:在公开的政策声明中,美国政府开始突出强调“确保摧毁”的作用,“限制损失”的作用被大大贬低了。1967年,美国年度国防报告毫不含糊地宣称:

“我们的一切手段必须优先用于确保摧毁的能力方面。……限制损失的计划不论花多少钱,都永远不能代替确保摧毁的能力在威慑方面的作用。能起威慑作用的,是我们摧毁进攻者……的能力,而不是部分地限制我们自己遭到损失的能力”。

60年代后期,随着美苏相互威慑格局的形成,在“确保摧毁”的基础上,又发展起来一个战略概念:“相互确保摧毁”(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MAD)。只要苏美双方都拥有能给对方以毁灭性报复的“确保摧毁”能力,则任何一方都不敢挑起核冲突,因而也就保持了战略稳定性,避免了核战争。“相互确保摧毁”与其说是一种战略,不如说是一种被确

认了的现实。“相互确保摧毁”与“确保摧毁”是一致的。仍然属于“纯威慑”的战略。

(四)“确保摧毁”时期美国核战略中的内在矛盾

在60年代,美国核战略由“打击军事力量”转变为“确保摧毁”,主要是核威慑政策(即“声明政策”)的转变,并没有对建立在“打击军事力量”思想基础上的核力量使用政策产生本质的影响。1967年,麦克纳马拉主持起草的最后一个“联合战略作战计划”(Joint Strategic Operations Plan)仍然强调与“打击军事力量”战略有关的概念,如:多种选择、控制升级、灵活性、逐级反应等等。(6)

由此可见,在这个历史时期中,以“确保摧毁”为基本内容的核威慑政策(声明政策)与侧重打击军事力量目标的核力量使用政策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不一致。这种不一致实际上反映了“纯威慑”和“实战威慑”这两个不同的核战略之间的矛盾。

总之,60年代的美国以“确保摧毁”为代表的“纯威慑”战略与“大规模报复”战略没有本质的区别,不过这个“纯威慑”战略已经注入了“实战威慑”要素(主要体现在核力量使用政策上)。

三、从“充足论”到“施莱辛格主义”——“实战威慑”思想的演进与发展

尼克松政府上台,批评和否定了“确保摧毁”的观点,推出“充足论”(Sufficiency),然后制定了“施莱辛格主义”(Schlesinger Doctrine),完成了在理论上从“纯威慑”向“实战威慑”的转变。

(一)“充足论”——改变“确保摧毁”战略的第一步

1. 尼克松上台时所面临的国内、国际环境。

60年代,美国由于长期推行霸权主义的全球战略,不断扩大侵越战争,其经济经受了长期而持久的消耗。到60年代末,美国在军事、政治和经济上都深深陷入了危机,国力急剧衰落。同时在美国国力下降过程中,苏联的综合国力却大大增加。那时,苏联已开始在全球范围内与美国展开激烈的争夺,战后享有近1/4世纪核优势的美国,第一次面临美苏力量接近均衡的局面。

美苏战略力量对比大体上均衡的现实,产生了两个意义重大的结果:在政治上,使美苏由对抗走向谋求“缓和”,由全面的军备竞赛走向试图通过谈判对战略武器进行限制;在军事上,使建立在优势基础上的“确保摧毁”战略的根基瓦解。这两个结果,直接推动了尼克松政府核战略政策的调整。尼克松和基辛格认为,单纯依靠“确保摧毁”既无法遏止日益增长、日益多样化的苏联核力量,也无法与日新月异的技术相适应。这种以“不变”应“万变”的办法,除了阻止核大战外,威慑的可靠程度只能越来越小。苏联以多样化的形式而非仅仅发动全面核大战形式,使得美国陷入进退维谷的困境:要么无所作为,听凭苏联军事上的胜利;要么对苏联城市人口进行大规模报复,但随之而来的则是苏联同样的反报复。

2. “充足论”的提出。

作为修改“确保摧毁”战略的第一步,尼克松摒弃了长期以来在核力量建设上的“优势”标准,提出了“战略上充足”(Strategic sufficiency)的新原则。“充足论”是一个颇为模糊的概念,其基本含义大致如下:美国应保持拥有确保摧毁的第二次打击力量;与此同时,无论在核武器数量或质量方面,都应达到与苏联实质上的均衡,美国不谋求战略上的优势,但也不允许苏联获得这一优势。“充足论”仍然以“确保摧毁”为基础,但也包含了某些灵活反应的因素。为什么尼克松政府采取了一个仍然以“确保摧毁”为基础的“充足论”呢?这是因为:

其一,缓和进程与军备控制谈判的牵制。70年代初,美苏正在寻求“缓和”,而军备控制则是缓和的重要内容。当时的“限制战略武器第一阶段谈判(SALT-I)”的前提就是双

方接受“确保互相摧毁”的原则。显然这时不能明确提出放弃“确保摧毁”。

其二，预算上的考虑以及来自国会的压力。“确保摧毁”的一大优点是对核力量要求的简明性。它可以为核力量确定某种限度，从而有效地控制预算。在面临国会大幅度削减军费的形势下，既然立即修改现行战略的客观条件尚不具备，那么采用温和的“充足”一词，在含义上的模棱两可使美国的决策人对它的解释具有很大的伸缩性和灵活性，自然比公开修改现行战略更为明智。

3. 尼克松进一步转向灵活反应。

1971年以后，尼克松越来越强调灵活反应，在公开场合批评“确保摧毁”的态度越来越明朗。在1971年政府对外政策咨文中，他说：“我决不能（而且我的继承人也决不能）把对敌方居民进行不分青红皂白地大屠杀作为对挑衅唯一可能作出的反应。他在1972年对外政策咨文中又说：“我们的军事力量必须能够灵活地加以运用。单一的‘确保摧毁’理论并不能满足在战略方案中应具灵活选择的余地这一要求”。然而，这一转变并没有对核力量使用政策和核力量发展政策产生明显的影响，因为尼克松还缺少一个明确而具体的理论指导。

（二）“施莱辛格主义”——改变“确保摧毁”战略的第二步

“施莱辛格主义”是1972—1973年进行的有关新战略理论研究的结果，体现在1974年国家决策第242号备忘录（National Security Decision Memorandum, NSDM-242）内。（7）1975年初，国防部长施莱辛格首次披露了其基本内容。因而，它被称为“施莱辛格主义”或“有限核选择”（Limited Options）战略。

1. 施莱辛格主义的基本内容是：（1）控制升级。这是第242号备忘录提出的新战略主张的核心内容。它要求在威慑一旦失败，核冲突爆发时，美国应有选择地，有控制地使用核武器，以便“在尽可能低的冲突级别上谋求战争的早日结束”。（8）

（2）建立可靠的战略预备力量。

早在60年代初麦克纳马拉就提出过建立战略预备队的主张，但未能实现。第242号备忘录明确要求建立一支由多种核力量组成的，具有生存能力的战略预备力量，目的在于实施“战争间威慑”（inter-war deterrence）和作为谈判时讨价还价的筹码，从而以迫使苏联接受对美国有利的条件而结束冲突。

（3）阻止苏联战后恢复。在控制升级失败情况下，美国剩余战略力量的目标是“摧毁对敌人……在战后恢复大国地位有决定性意义的政治、经济 and 军事资源的70%，使美国在一场核大战后先于苏联恢复强国地位”。（9）

2. “施莱辛格主义”产生的背景。“有限核选择”是一系列政治、军事、技术因素发展的结果。

首先，这一新理论的产生反映了以施莱辛格为代表的美国决策层对“缓和”失去了信心（10）。1972年限制战略武器第一阶段谈判（SALT-I）协议，在美国引起了很大的争论。批评者认为允许苏联保持洲际导弹数量的优势对美国十分不利。这一不满激起了重新审查现行战略的要求。另外，美国当时以为苏联接受了“相互确保摧毁”原则。然而苏联继续大力发展战略进攻能力的现实改变了人们的看法。例如1973年，苏联分导式多弹头导弹SS-17试验成功，打破了美国对这一技术的垄断。

为了对付“苏联的挑战”，施莱辛格主张美国必须发展新的战略理论，即“有限核选择”理论。

其次，军事技术尤其是分导式多弹头技术（MIRV）的发展对“施莱辛格主义”的产生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对美国战略核力量有两个影响。第一是增加了美国打击硬目标能力和灵活反应的能力。第二是使核弹头数量大量增加，从而能确保较多的弹头在苏联第一次打击后生存下来，保持可靠的报复能力。

（三）“施莱辛格主义”时期核战略三个部分的相互关系

1. “施莱辛格主义”是战后美国首次系统阐述的“实战威慑”战略，在理论上实现了从“确保摧毁”向“实战威慑”的实质性转变，使“实战威慑”成为尼克松政府正式的核威慑政策。

2. “施莱辛格主义”改变了美国核威慑政策与核力量使用政策严重脱节的现状，为核力量使用政策提供了具体的指导方针。据此，美国重新修定了S I O P - 6 2，制定了体现“施莱辛格主义”要求的S I O P - 5和“核武器使用原则”（N U W E P - 1），〔11〕进一步扩大了打击目标的范围和选择方案的数量，增强了灵活反应能力。

3. “施莱辛格主义”虽然使核威慑政策与核力量使用政策协调起来，但却没有落实到核力量发展政策中去。当时尼克松一再拒绝了进一步发展打击硬目标能力的建议，担心这样做会破坏美苏间的战略稳定，认为新理论不一定要要求新型武器，也不需要现有武器系统进行重大改进。这种阻力也来自国会，它虽然批准了研制M K - 1 2 A弹头，但对于新战略中其他计划却拒绝给予经费。从技术上讲，缺少可靠的、有生存能力的战略C³I系统是一个致命弱点。在政治上，尼克松政府陷入了“水门事件”无力自拔，自然也使一些与新战略有关的重大问题无法解决。

总之，“施莱辛格主义”使“实战威慑”不仅有了观点，而且初步形成了理论，并制定了某些政策。尽管由于种种原因，“施莱辛格主义”在核力量发展政策中没能得到充分实施，但是它的理论意义和政治意义在美国整个核战略的发展史上，是不应低估的。

四、“抵销战略”——“实战威慑”战略的最终形成

卡特时期是“实战威慑”战略的确立时期。卡特政府根据客观形势的要求，接受了“施莱辛格主义”，并加以发挥，提出具有重要意义的“抵销战略”（Countervailing Strategy）。

（一）从肯定“施莱辛格主义”到提出“抵销战略”

尽管卡特在竞选期间和执政的初期的某些言论对“有限核选择”表示怀疑和批评，但卡特政府实际上仍然接受了施莱辛格主义。1977年8月卡特签署了题为“美国国家战略”（US National Strategy）的总统第18号指令（PD-18）。它明确指出，在新战略指导方针制定出来之前，继续执行（NSDM-242）号备忘录和“核武器使用原则”（NUWEP-1），即继续执行“施莱辛格主义”。〔12〕

卡特政府核威慑政策并没有停止不前。随着形势的变化，卡特政府进一步发展了核战略。总统第18号指令要求对现行核战略进行审查并为核力量使用政策和核力量发展政策制定一个统一的指导方针〔13〕。根据这一指令进行的研究（以下简称“PD-18研究”）持续了18个月左右并取得了一些重大的结果。

首先，PD-18研究使卡特政府改变了对苏联的看法，逐渐接受了学术界关于苏联正在奉行一种“打核战争”、“打赢核战争”战略的观点，这对后来总统59号指令的产生，有决定性的影响。

其次，PD-18研究提出了长期核战争的观点。长期核战争的一个关键是战略C³I系统，而美国战略力量的弱点恰恰不在于武器本身而在于进行一场持久核战争所需要的战略C³I系统。

最后，PD-18研究提出了新的打击目标政策，主张把苏联军事-政治领导作为重点打击目标。在控制升级失败情况下，则集中打击与战争直接有关的军事工业和各类资源。

1980年7月，卡特签署了总统第59号指令，宣布美国正式开始实施“抵销战略”。

（二）“抵销战略”的基本内容和实质

1. “抵销战略”的基本内容

国防部长布朗在1981年国防报告中阐述了“抵销战略”：

“我们已经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要使威慑充分有效，美国必须能够按照苏联发起进攻的类型和规模做出反应。我们的目的，是在最可能广的方案的范围之内，使苏联无法达到胜利的目的（苏联人也能看到这一点）。……我们必须能够遏止苏联发动的低于全面核攻击以外的各种突击。为此，我们要使苏联领导明白无误地认识到，在他们发动了这样一种（有限）核进攻后，我们决不会仅仅僵硬地在要么毫无反应、要么彻底毁灭苏联两者之中作出选择。”

布朗认为，抵销战略的目的是要美国努力保持军事（包括核）力量、应急计划及指挥控制能力，并使苏联领导人相信“以核武器进行任何一种规模的突击或在战争的任何阶段使用核武器，不可能导致战争的胜利，不管苏联人会给胜利下什么样的定义。”（14）

从实施的角度来看，“抵销战略”要求核力量和核战争计划，既能对大规模攻击实施全面核报复，又能对小规模攻击有选择地使用核力量。就是说，既能打全面核战争，也能进行有限核战争。

2. “抵销战略”的实质

“抵销战略”是一个典型的“实战威慑”战略，它与“确保摧毁”这一“纯威慑”战略有许多根本性的区别。

首先，“抵销”是指摧毁敌人的军事力量与与战争直接有关的工业、资源；“确保摧毁”则指摧毁城市、人口、工厂等等。因此，“抵销战略”含有直接击败敌人的意思，而“确保摧毁”则意味着惩罚敌人促其崩溃的意思。其次，尽管“抵销战略”与“确保摧毁”的目标都是威慑，但在如何运用核武器和如何增强威慑上两者却有根本的不同。“确保摧毁”强调，核武器的唯一用途是遏制战争，而“抵销战略”则强调，核武器不仅用来遏止战争，一旦威慑失败，它可以用于进行传统意义上的作战。“确保摧毁”强调“战前威慑”，认为核冲突一旦爆发，威慑即告失败，下一步只能是不分青红皂白的大屠杀；“抵销战略”既强调战前威慑，又强调“战争期间威慑”，不仅要遏止全面核大战，而且要遏止任何一个级别的核战争，使威慑从有限核冲突到全面核大战的整个范围内都发生作用。

（三）“抵销战略”对“施莱辛格主义”的发展

“抵销战略”并不是一个全新的战略，也不是美国战略理论的根本改变。它起源于麦克纳马拉的“打击军事力量”战略，经由“施莱辛格主义”发展而来，本质上是“施莱辛格主义”的自然延伸。然而，在新的条件下，它又有重要的发展：

1. 施莱辛格主义与“抵销战略”都主张核冲突一旦爆发，要有限地使用核武器，并控制升级。不同的是，前者强调控制核武器使用的规模，以便在尽可能低的程度上结束冲突；后者则强调在冲突的整个范围内，都要能按对方攻击的类型、水平作出适当的反应。

2. 侧重打击军事目标是两者的共同点。但“施莱辛格主义”要求侧重打击苏联战略核力量，而“抵销战略”既强调打击苏联战略核力量，也强调打击其常规军事力量，还把苏军事—政治领导也列为重点打击目标。（15）在控制升级失败情况下，“施莱辛格主义”主张以“阻止苏联战后恢复”作为打击目标政策的指导方针。而“抵销战略”则要求侧重打击与战争直接有关的工业和各种资源。

3. 施莱辛格在宣布他的“有限核选择”的理论时，认为这一新理论不一定要要求新武器（16）。因而，“施莱辛格主义”虽然使核威慑政策与核力量使用政策趋于一致，但没有解决它们与核力量发展脱节的问题。“抵销战略”则明确指出，必须使核力量的发展与政策的要求相适应。为此，卡特政府要求发展，采购新的武器系统，如MX导弹和战略C³I系统，认为这对于新战略的执行具有重要意义。这样，卡特政府初步纠正了“施莱辛格主义”的缺陷。

4. “施莱辛格主义”和“抵销战略”都主张制定既具灵活性又切实可行的核战争计划。但施莱辛格强调其战时作用，而布朗则强调在战前的威慑作用。他认为，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作战计划，并且让苏联看到美国有这样的计划，就会增强实战威慑的可信程度。

卡特政府的“抵销战略”是60年代以来美国核战略发展史上的又一个里程碑。它标志着“实战威慑”战略的确立。至此，“实战威慑”不仅有观点，有理论而且统一理论指导下的具体政策。然而，由于“抵销战略”提出不久即面临大选和政府的更迭，也由于卡特政府尚有不少人对“抵销战略”持怀疑态度等原因，卡特政府未能充分实施“抵销战略”，把它最终付诸实行的是里根政府。

五、里根政府对“实战威慑”战略的完善和发展

1981年里根执政以后，继承了“抵销战略”，对美国核战略作了若干调整，并提出了一些新的主张。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确立了“打核战争”、“打赢核战争”的观点

里根政府核战略可以说是坚定的实战威慑论。它的以灵活反应为特色的核威慑政策，以打一场持久有限核战争为基础的核力量使用政策，以及以提高战略力量生存能力和打击硬目标能力为重点的核力量发展政策，都毋庸置疑地证明了这一点。但随着形势发展和美国对苏竞争信心的恢复与增长，里根政府的核战略，在“打核战争”的基础上，又在进一步向“打赢核战争”的方向发展。

“打赢核战争”（War-winning）论，是80年代以来发展起来的一种战略观点，它的基本论点可以归结为以下三条：首先，核战争是可能爆发的；其次，在某种合理的意义上，核战争是可以打赢的；最后，美国要赢得核战争，必须建立优势〔17〕。里根政府执政以来在核战略领域的所作所为鲜明地展示，它接受了这一理论。

第一，里根政府逐步明确宣布核战争可能打赢。在威慑失败时，决心以有利于美国的条件恢复和平，并在1985年国防报告中，将它上升为美国安全政策的三个基本原则之一。

对于“以有利于美国的条件恢复和平”的含义，里根政府执政最初几年有意以含糊不清的词语进行解释。到1985年，则明确地为这句话下了如下的定义：

“所谓‘有利’，就是意味着，一旦战争强加在我们头上，我们就必须取胜——我们不允许侵略战争为侵略者带来任何好处”〔18〕。至此，里根政府实际上宣布了核战争有可能打赢。

第二，里根政府谋求战略优势。战略优势是打赢核战争的基本前提。里根的优势战略可以归结为二条：一是充分利用美国先进科学技术的巨大潜力，在核武器质量上获取对苏的优势；二是力图以军备控制谈判限制苏联在核武器数量上的优势。回顾80年代以来里根政府在核战略的整个实践过程不难看出，它的战略力量全面现代化计划和1983年提出的“战略防御计划”（以下简称SDI）是前者的产物；而“中程导弹条约”（INF Treaty）的签订和美苏间正在进行的削减50%战略核力量的谈判则是后者的结果。只不过里根对优势的追求是行动多于言词，方式有别于以前，正如《华盛顿邮报》所说的，这是一种“公开的秘密野心”〔19〕。

（二）把“核力量发展政策”付诸实施

里根政府与卡特政府后期政策的差别主要在于核力量发展政策。正如前国防部长温伯格所说：“里根政府与前任政府最基本的差别在于它决心为我们的防御战略投入资金以获取可靠的威慑力量〔20〕。

为了加强核力量发展，里根政府于1981年开始推行战略力量现代化计划。它的目标是要“获得一支比历届美国总统所计划的更为强大的现代化战略力量”，使之“成为易于对国家政策作出反应的协调一致的工具，此外还要消除核部队的能力与我们政策目标之间存在的某些严重矛盾”。〔21〕这一计划要求所有战略核力量，包括战略进攻力量的三个组成部分以及战略C³I系统，都要实现现代化，并把提高快速打击硬目标能力和持久生存能力作为

重点。此外,根据新的战略指导方针,里根政府又重新修订了70年代中期制定的SIOP-5和“核武器使用原则”(NUWEP)。新的计划(SIOP-6, NUWEP-80)突出了打一场长期核战争的准备,进一步扩大了目标选择范围,制定了更为详细的实际作战方案(22)。

这一系列措施和行动,使核战略三个政策之间大体协调起来了。

(三)提出战略防御计划,试图“改变核威慑基础”

1983年3月23日,里根称为“星球大战”的电视讲话,宣布美国开始实施以建立空间弹道导弹防御系统为目标的SDI。这是里根政府在有关核战略问题上,作出的最为重要的决定。

以战略防御能力加强威慑的思想,也不是里根政府的创新。它源出60年代麦克纳马拉提出的“限制损失”战略。在这一思想指导下,美国在60年代末70年代初,曾实际发展和部署过“卫兵”反导系统。只是由于当时反导技术尚不成熟,无法达到对导弹实施有效防御的目标,加上“缓和”的政治需要,美国才于1972年同苏联签定了《限制反弹道导弹条约》(ABM treaty),停止了反导系统的部署。因此,自60年代以来,美国核战略虽然几经演变,由“纯威慑”逐渐发展为“实战威慑”。但是相对单纯依赖战略进攻力量实施威慑的这一基本点始终没有改变。而里根政府现行的威慑政策,特别强调“防御”因素的重要作用。它认为:有效的威慑不应像它传统的形式那样,仅仅靠核报复。有效而可靠的威慑应该是“多层次威慑”(Multilayered Deterrence),即由三个层次构成:(1)直接防御;(2)升级的威胁;(3)报复的威胁。里根政府认为,在这三个因素中,最安全可靠的威慑力量是防御。(23)而SDI的任何进展都会加强防御能力,因而也就增强了威慑。

总之,里根政府认为SDI最具深远意义的一点就在于,通过发展新型的多层次的空间导弹防御系统,可以改变长期以来以战略进攻力量为主实施威慑的历史,把核威慑的立足点移到战略防御力量上来,换言之,即由“相互确保摧毁”(MAD)转变为“相互确保生存”(MAS)。以SDI为代表的战略防御力量一旦付诸实施,必将为威慑提供一个“更好、更稳定的基础”。(24)

里根政府宣称,建立可靠的战略防御系统,实施以战略防御为基础的威慑,是SDI的最终目标。在近期,在这种可靠的防御系统建立起来之前,美国还将继续奉行战略进攻为主的核威慑,但是要把战略防御因素逐步注入到现行威慑理论中去。

当然,自里根提出SDI五年以来,在美国政府内外以及在世界范围,引起的政治、经济、战略以及技术等方面的可能性、可行性以及利弊得失的争论多不胜数。实际上SDI的研制工作进展缓慢,短期内无法完成。它到底能否如里根政府所说为威慑提供一个“更好、更稳定的基础”,也属于未定之天。但是,里根把它作为一项国策提出并着手实施,乃是美国核战略发展演变的又一合乎逻辑的结果。关于这一问题,应当专文另行剖析,不赘。

结 语

综观美国核战略由“纯威慑”转变为“实战威慑”的这一二十年的历史演变过程,以下三点值得引起注意:

1. 美国核威慑理论不再是一个仅仅与大规模报复相联系的简单概念。在不断地创新与兼收并蓄传统理论的基础上,它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由僵硬到灵活的发展过程,逐步成为较为成熟,并力求与现实环境基本适应的一门理论。现在,实战的因素或“实战能力”,不再被认为是与威慑无关的甚至对立的因素,恰恰相反,现今美国核威慑理论强调可靠的实战能力是有效威慑的基础,但“确保摧毁”并未完全消失,而是作为核时代的一种军事思想,作为对付各种类型核战争的多种手段中的一种手段(而不是唯一的手段),被现今威慑理论所批判地吸收。时至今日,它仍然被看作是遏止全面核大战的唯一手段而保留在多种选择方

案之中，成为“灵活反应”中的“最后一招”或“终极威慑”（Ultimate Deterrence）。

2. “纯威慑”理论强调的是“确定性”（Certainty）在威慑中的作用，依靠使敌人明白无误地意识到，无论他挑起什么样的冲突，他必定会遭到使国家毁灭的“大规模报复”，从而使之不敢轻举妄动。而“实战威慑”则强调“不确定性”（Uncertainty）因素的作用，即使敌人对于他所发动的有限战争始终没有取胜的把握，难以预料有限的核战争能否升级为全面核大战从而放弃侵略意图。现今美国核威慑政策认为，正是这种“不确定性”才是威慑的本质。

3. 美国核战略长期演化的结果，不仅使核战略内部三种不同的政策大体上趋于一致，而且突出了核力量使用政策的作用。在现今美国核战略中，核力量使用政策不仅仅是战时如何实际打一场核战争的政策方针，同时也是增加威慑的可信性的必不可少的因素之一。如果只依靠全面核大战的威慑政策，而没有打有限核战争的准备和决心，那么在万一发生有限核战争时就会无法应付，威慑政策也就缺乏可信性了。

注释：

（1）有关美国核战略是由于若干不同政策所组成的论述，可参阅下列文献：

- a. James R. Schlesinger, *Annual Defense Report, FY 1975*, p. 5, p. 33.
- b. US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US Defense Policy and Military Strategy; Nuclear Strategy*”, Course Overreview, p. 5.
- c. US Air Command and Staff College, *Deterrence: the Ultimate Challenge*, Vol. 12, pp. 32-33.
- d. Desmond Ball, “Targeting for Strategic Deterrence”, *Adelphi Papers*, No. 185, pp. 37-38.
- （2）Ibid, p. 10.
- （3）Ibid., p. 11.
- （4）Lawrence Freedman, *The Evolution of Nuclear Strategy*, St. Martin's Press, New York, 1983. p. 239.
- （5）〔苏〕索科洛夫斯基主编：《军事战略》（上册），战士出版社，第130页。
- （6）Desmond Ball, op. cit., p. 15.
- （7）Ibid., p. 18.
- （8）Leon Sloss and Marc Dean Millot. “U. S. Nuclear Strategy in Evolution”, *Strategic Review*, Vol. 12, No. 1, Winter 1984, p. 22.
- （9）Ibid., p. 23.
- （10）Raymond L. Garthoff, *Detente and Confrontation*,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85, p. 418.
- （11）Desmond Ball, op. cit., p. 19.
- （12）Leon Sloss and Marc Dean Millot, op. cit., p. 23.
- （13）Ibid., pp. 23-24.
- （14）哈罗德·布朗：《美国未来二十年的对外战略》，时事出版社，第89页。
- （15）Leon Sloss and Marc Dean Millot, op. cit. p. 25.
- （16）Lynn Davis, “Limited Nuclear Options”, *Adelphi Paper*, No. 121, IISS, 1975, p. 22.
- （17）Robert C. Gray, “The Reagan Nuclear Strategy”, *Arms Control Today*, Vol. 13, No. 2, Mar. 1983.

- (18) 温伯格:《1986财年国防报告》(中译本),军事学院出版社,第21页。
- (19) Michael Kinsley, "Nuclear Superiority", *Washington Post*, April, 23, 1986.
- (20) Caspar W. Weinberger, *Annual Report of Secretary of Defense to the Congress, FY1987*, p. 37.
- (21) Caspar W. Weinberger, *Annual Report of Secretary of Defense to the Congress, FY1983*, I-18.
- (22) Desmond Ball and Jeffery Richelson, *Strategic Nuclear Targeting*,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79-80.
- (23) Caspar W. Weinberger, *Annual Report of Secretary of Defense to the Congress, FY1987*, p. 39.
- (24) *The President's SDI*, White House Publication, Jan. 1985.

能源危机后的美国能源与经济

茅于軾

一、世界能源市场中的美国能源

随着全球人口的增加,以及由于经济发展而导致的每个人的活动范围扩大,生活水平提高,地球资源的有限性日益成为一个问题。土地不够用,淡水供应缺乏,甚至空气和阳光也不能尽情享受。这种情况对于200年前的人类几乎是难以想像的。在一切有限的资源中,石油枯竭是一个最紧迫的问题。根据人类已有的知识来推测,不出50年,石油将不再可能成为一种能源资源。而且石油稀缺造成的价格昂贵将一天比一天更强烈地限制人类的活动。石油资源问题成为天上的一块乌云,直接威胁着人类的发展。

在不同的国家中,受石油枯竭威胁最大的当然是目前最离不开石油的那些国家,美国就是这样的一个国家。它所消耗的能源(指商品能,下同)占全球总消费量的22%,每人平均消耗的能源为其他地区平均值的5.5倍(1)。尤其严重的是美国的能源产量不足以满足自己的消费,每年都要从国外大量进口,而它自己的后备资源已经所剩无几,前途十分可虑。

美国是一个资源丰富的国家,能源资源也不例外。它的煤炭储量仅次于苏联,按目前的开采速度够用300年以上。它的石油储量在中东石油发现之前也曾是手屈一指的,而且到1965年为止,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产油国,曾生产全球石油总产量的50%到65%,供给世界市场上1/5到1/3的出口(2)。但是从40年代后期到大约1960年为止,美国的能源消费从主要依靠煤炭逐渐改变到依靠石油和天然气,1945年煤炭占一次能源的49%,1960年降到23%。60年代以来,由于中东廉价石油的大量开采和涌进美国,同时国内的天然气生产在50年代和60年代之内连续翻了两番,美国的能源结构进一步朝多用油气少用煤炭的方向改变。到1973年煤炭只提供全部一次能源消费的18%,国产石油提供了30%,进口石油17%,天然气30%。那时美国的石油产量虽然还雄居世界第二(仅次于苏联),但由于国内市场对石油的巨大需求,进口石油已成为经济中不可

缺少的因素。正因为如此，石油输出国组织的禁运政策才能对美国产生如此严重的威胁。

1973年由于石油禁运造成油价飞涨，而且成为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威胁。1979年两伊战争使中东石油产量锐减，油价再次猛涨（见图1），美国力图减少对进口石油的依赖。这种努力从第二次石油危机之后取得了成功，这可从图2看到。尽管如此，在全球1986年的石油贸易量11.4亿吨中美国进口量占了17.8%，仍是最大的石油进口国。

全球的剩余石油资源主要集中在中东地区，它占了全球探明储量的55%（2）。但是近年来中东石油产量在全球总产量中的比例不断降低，从1979年的32%降到1985年只占17%（3）。相应地美国从中东地区的进口只占总进口的13%（1984年）或12%（1983年）。这种变化并不是因为中东产油国家无力生产，而是因为其他产油国家受高油价的刺激，产量增长十分迅速。世界市场上供过于求，油价下跌，中东产油国不得不削减产量以保油价。同时也因为美国故意减少从中东进口石油，因为这是一个政治上不稳定的地区，能源进口大量地依赖中东是一个危险的做法。近几年来美国只是象征性地从两伊和科威特进口一些，其目的大概是保持这一条可以利用的渠道不致中断。其余从中东进口的石油中约80%来自沙特阿拉伯，那是美国在中东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图略）

美国分散其石油进口来源，有助于保证供应的可靠，然而这仍不能使美国完全不受任一石油产地政治经济变故的影响。因为石油市场是全球性的统一市场，石油的运输费用相对于石油本身的价值，即使是最远的航线也只占1/10左右，而油价的波动可能数倍于运费。所以任一个局部地区的供需变化，都会在世界市场上反映出来。美国使进口来源多样化的政策，只能缓冲市场变化对它的影响。在市场重新调整中，美国可以利用他的战略储备来对付意外变故。这种策略对于美国而言，是不得已情况下的最佳选择。

总结过去15年世界石油市场的变化，我们可以得到的一条经验是，供需形势和价格的变化不可能给全球经济造成长远的重大危害。这个经验和一般渲染的石油危机如何可怕不同。根本的原因是石油输出国的经济必须依赖石油出口，而且希望出口越多越好。只要看每次OPEC集团开会分配生产限额时很难达成协议就足以证明这一点。每个成员国都希望多出口一些，而且暗地里成交的油价往往低于OPEC集团的限价。石油禁运的政策不但损害石油进口国，而且首先损害石油出口国自己，所以禁运政策不可能大规模长时间地实施。对于个别国家的禁运也很难奏效。正如美国曾对苏联禁止出口粮食，结果是给加拿大和阿根廷等别的粮食出口国赚了钱，苏联并未受损，而美国的农民反倒吃了亏。

石油出口国希望石油卖高价，而进口国则希望买低价，就这一点而言，进出口双方的利益是直接对立的。但是这一情况并非仅仅发生于石油贸易，也不仅发生于国际贸易，而是一切商品交易中的普遍现象。就整体而论，这种利益对立非但没有给社会经济带来危机，相反，它是提高社会经济效率的一个基本推动力。

然而石油价格的剧烈波动，不论是涨价或跌价，都给各国的经济带来严重损失，这也是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1973年的油价猛涨使美国的经济增长从将近6%的年增长率惨跌到连续二年的负增长；1979年的第二次石油涨价也使次年的美国经济增长变为负数。而1986年以来油价暴跌，再加以美元本身的价格二年来跌了30%以上，而石油价格是以美元计价的，使得石油输出国的国际收支平衡发生困难，美国南部几个产油州失业猛增，收入锐减。就整个美国的经济状况来看，得益于石油跌价的好处也十分有限，1986和1987两年的经济增长只有2.9%和3.8%的平凡纪录。

就事论事，石油涨价使石油输出国受益，进口国受损。跌价则相反。因此油价上下波动，似乎是得失相抵。可是事实上油价波动会造成双方净的损失。因为价格是一切经济活动是否

值得进行的评价依据,价格起伏与价格平缓变化相比较,起伏情况下价格传递了错误的信息,使得一些与石油开发及节约有关的投资决策跟着错误。例如在高油价下决定的近海石油开发项目,现在大多成了赔钱生意,谁也说不准什么时候油价才能恢复到当初的水平。而目前过低的油价导致许多开发和节油项目下马,这又可能为下一次供不应求油价飞涨准备了条件。

15年内油价大起大落,使得供需双方都尝到了苦头。大家都希望这种混乱以后不再发生。

美国作为最大的石油进口国,同时又是次大的石油生产国,当然对油价的前景比谁都更关心。鉴于过去的教训,有些人认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是生产集团和消费集团之间达成稳定油价的协议(5)。但如果我们回顾过去油价波动的原因将可发现,这种大幅度的波动恰好是庞大利益集团的力量左右市场造成的。在众多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竞争的作用下,在独立决定各自的价格政策的情况下,由于偶然的行动一致而造成大幅度价格波动的概率是微乎其微的。实力强大的利益集团如果经常能达成意见一致,这确能保证价格的平稳变化。但事实证明利益的矛盾很难保证他们必然能达成谅解。因此要使价格的波动减小,只有消除利益集团的组合,让市场决策分散化这条唯一的途径,而不是让生产集团和消费集团之间达成协议。可是据我看来,这种消除利益集团的希望只能是一种善良的愿望,它大概永远也不会变成现实。因为石油经营中涉及的利害关系十分重大,它诱惑一切有关的个人和团体集结成利益集团。即使过去由于内部利益矛盾屡屡濒临解体的OPEC组织真的解散了,还可能新的利益集团在新的利益考虑之下集结起来。所以将来石油价格的大幅度变化仍是难免的,不过人们有了过去15年的经验教训,知道应该如何对付它。

美国石油储量和产量之比(探明剩余可采储量与年产量之比)近几年内总的趋势是在逐渐降低,即每年新发现的储量少于当年采出量。现在的储产比在9以下。而全世界的储产比在30以上。1986年美国生产的石油占全球总产量的1/4,但其剩余可采储量只占全球总储量的5%。而且美国国内石油的勘探程度很高,再发现大储量的机会要比世界其他地方的机会低。这一情况说明美国石油资源的枯竭要比其他地区早,而美国经济对石油的需求却看不出有减弱的趋势。因此我们有理由推测美国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将有增无减。尽管美国朝野力图减少对进口石油的依赖,但是资源和经济的变化形势说明这种努力很难取得成功。

任何一种资源相对于需求的稀缺程度可以用价格定量地表示。此种稀缺程度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方面是由于自然蕴藏量的绝对减少,使开采的困难不断加深;另一方面是由于勘探和开采技术的不断进步,使开采的成本降低。当前一因素占主要地位时价格将上升,否则价格会下降。从需求方面看,价格与世界经济增长有密切关系。经济增长加速时与生产生活活动有密切关系的能源消耗也将增加,而且由于石油市场的国际性,石油的需求变化不是只和某一国的经济增长有关,而是与全球的经济增长有关。从1973年至1985年这13年内二者的变化关系如图3所示。

石油经济界一致同意的看法是石油资源消耗的速度超过了勘探开采技术进步的速度,即从供应方面看油价必定会上升。同时由于人口增加,生活改善,需求还将扩大。所以油价必定在双重因素作用之下稳定地上升,按2000年时油价每桶40美元(1987年美元值)计,当时美国石油消费量每天1900万桶(比现在增加约1/5),如果其中1100万桶依靠进口(6),则每年将耗用1600亿美元的外汇,可能占当时美国出口总值的40—50%(假定美国每年出口增加3%)。与现在石油进口占出口创汇的1/4相比,这将是美国国际收支中的一个巨大负担。

(图略)

美国是煤炭出口国,这将有助于弥补外贸的不平衡。然而煤炭出口创汇与石油进口用汇相比只是一个小数目,前几年前者只及后者的1/10。1983年以来美国煤炭出口稳定

在7500至8000万吨之间,现在是仅次于澳大利亚的第二大煤炭出口国。但在1995年以前出口量很难有大幅度的增加。电力和钢铁是煤炭的两大用户。因为油价疲软,电力工业用煤代油的进程将减缓,而且有核电的竞争。同时世界钢铁业已有10年不景气,目前看不出需求会有大量增加。此外其他煤炭生产国的生产能力增加很快,拉美有哥伦比亚,亚洲有中国。仅中国在1995年以前新增的出口能力将达3000万吨,足以满足亚太地区需求的增长而有余。美国要想增加煤炭出口,大概只有在1995年以后才有希望。

美国目前主要从加拿大和墨西哥进口天然气,墨西哥气的储量可能比加拿大还丰富。美国1985年以来年进口量为250亿立方米左右,占天然气总消费量的5%。美国国内天然气的探明储量产量比一直在降低。气的产量1973年最高,到1978年降低了12%,探明储量1967年最高,到1978年降低了25%(8)。本世纪剩下的十几年内,按乐观的估计,新探明储量只能弥补现有资源的枯竭,大体上保持产量不会大幅度降低,而进口量则将略有增加。目前天然气还不能算是一种全球性的贸易商品,因为它的陆上运输只能依靠管道,它的修建费用很高,一旦建成,供销关系就被它固定,不像一般商品可以在市场上灵活地寻求交换对象,所以1985年全球天然气总产量中只有13%用于国际贸易,而石油总产量中有44%用于国际贸易。管道运输只限于陆上,要将天然气作跨洋运输,必须将它冷却到-163℃并加压成为液态,然后用特种船只运送,因此运输成本很高。全部用于国际贸易的天然气中只有23%是液化气。美国现在仅从阿尔及利亚少量进口液化气,其余的主要进口来自加拿大和墨西哥的管道气。1970年以来天然气国际贸易量迅猛增加,年增率平均达17%。随着这样的趋势和石油价格的上升,美国进口更多的液化气是完全可能的。

二、美国的能源和经济发展

#能源消耗深入到国民经济每一个环节中,所以可以认为在生产技术和经济结构一定的条件下,能源消耗量将和国民生产总值成正比,或者说每元国民生产总值中的能源消耗量是一固定的数。美国从1950年到1973年的23年内每美元国民生产总值消耗的能源以千BTU(英热单位)表示,最高为61.9,最低为56.7,波动不到5%。以同一时期不同发展水平的各个国家作横向对比看,人均收入高的人均能耗也多,二者在双对数坐标上几乎成线性关系(9)。直接比较美国GNP年增长率与能源消耗增长率的关系可以看出二者的密切联系。但1979年以后能源消耗的变化脱离了GNP的变化,见图4。

(图略)

这一现象说明由于油价变化,促使生产技术和经济结构发生变化。美国从1973年石油涨价之后,每美元国民生产所耗用的能源即开始下降,到1986年已降低了1/4多。在这一阶段内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增加了约40%,而能源消耗变化仅1%,特别是石油的消耗有了更大的节约。1978年美国石油消耗达到最高,到1985年降低了20%,进口则从最高的1977年的24亿桶,降到1985年的11.7亿桶。

由其他能源替代石油或者用非能源资源代替能源的各种措施,美国15年来有了巨大的进展。在发电方面用煤和核能代替石油,使二者占发电用能的比例分别从1973年的46%和9%增加到1985年的56%和14%,而石油发电则从15%降到4.7%。汽车节油则是用非能源资源代替能源的一个例子,由于发动机、车身材料、动力控制和传动等方面的改进,全国新车每加仑汽油的行驶距离,从1973年的平均14.2英里增加到1984年的26.6英里。1975年节能法规定将高速公路上的车速从60英里/时降低到

55英里/时,每天全国可因而节约汽油10万桶,这是用时间代替能源的一个例子。我们知道,物理和化学反应都有固定的比例关系,没有任何人能对此加以丝毫的影响,但人们可以选择不同的物理化学过程来满足自己的需要,所以国民生产总值中的能源密度是相当富有弹性的。

科技发展提供了节约能源的可能。美国1973年用于工业能源科技研究的资金为10亿美元,到第二次能源危机的1979年上升到39亿美元(10),连续六年的平均年增长率达25%。

美国各州之间人均能源消耗的数量相差很大。按1982年统计,人均消耗最高的为阿拉斯加州,年人均能耗价值3448美元,最小的为罗德岛州,仅1472美元,前者为后者的2.34倍。造成美国各州人均能耗如此悬殊的原因主要是能源资源分布的不均。能源资源丰富的州相应地有较高的人均能源消耗,因为随着资源的开发会有能源消耗量大的各种工业如发电、有色金属、钢铁、化工,发展起来。例如继阿拉斯加州之后人均能耗最大的州依次为怀俄明、路易斯安那和得克萨斯,这些州都是出产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的州。人均能耗的区别和气候或生活习惯并无多大关系。

一个社会经济越发达,优质能源消耗就越多。优质能源是石油、天然气和电力,它们相对于煤及薪柴而言,燃烧和使用过程易于控制,产生的污染少。美国从二次大战结束以后的20年内完成了从以煤为主到以油气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的改变。但石油消耗的增长后来碰到了1973年的油价上涨,天然气的使用则由于客观上资源有限,再加上价格管制问题的纠缠,从1973年以后再也没有增加。电力消费的情况则经过了一段曲折。在1973年以前的10多年内美国的电力工业处于黄金时代,需求稳定地以每年7%的速度上升,同时成本却在渐渐降低。原因是美国经济持续的繁荣和中东的低价石油。这种经验使美国的电力行业产生了普遍的乐观情绪,他们将电力生产的投资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以为需求还会像过去那样增长。但是石油危机之后,油价上升带动了煤价上升,使整个电力生产成本从下降变为上升,电力需求立刻受到抑制,年增长率下降三个百分点。第二次能源危机之后电价再次上升,需求的增长率进一步下降,1982年变为-2.4%(当年经济增长为-2.1%),结果是以前建设的许多电站完工之后因为没有需求而无法投产。电厂的设备利用率从70年代初的51%降到目前的41%。但是电力建设的投资却要偿付利息,利息不得不计入现行电价之中。在美国,电价是由政府管制的,因为一向认为电力是垄断性行业。政府在审定电价时,决定这些超需要的投资利息是否应进入电力成本,并由现在的电力消费者负担,便成了一大争论(11)。不论这一争论的结局如何,受损的一方必定是消费者,因为电力行业总能想出办法利用政府的裁决。如果政府规定此项利息不计入电价,则电力行业以后将不再新建电站,以免成为“多余的投资”而自己负担利息。最后会使电力供不应求,导致电价大涨。如果政府裁决多余的电力投资也可计入成本,电力行业将挥霍他们的基本建设资金,因为利息反正有电力消费者来负担。这是政府管价格,缺乏竞争机制的必然结果。

美国发电按所用的燃料分类,煤电在1965年时曾达到65%,但在1973年时已降到52%,其余为燃料油和天然气所平分。以后煤电比例又开始上升,目前已恢复到65%,燃料油的用量已减少2/3。但发电用燃料中变化最大的是核能,其比例从1973年的7%上升到目前的17%。可是核电的发展受到公众恐核心理的不利影响。1979年三里岛核电站事故虽未造成伤亡,但其严重性被新闻界渲染,核电发展进一步受阻。核电的安全条例是由联邦政府制订的,面对着公众对核的恐惧,安全条例经常朝更严格的方面修订,使核电站在建造过程中不得不再修改设计,造成工期成倍地延长,核电成本也因而大幅度上升。设计师们甚至不得不猜测,下一步安全条例会增加什么内容,预先在他的设计中加以防备。在这样一个环境中核电发展当然不会顺利。

美国煤炭的产量于60年代初跌到了最低点,以后的10年内平均年增长率只有1%。

在这一阶段内煤矿的安全管理条例大大地严格化,煤矿的伤亡有显著降低,但劳动生产率也因而降低。石油危机之后对煤炭的需求增加,动力煤价从1972年每吨32.8美元上升到1977年的62.6美元(以1972年不变美元计),次年又上升到65.1美元的创纪录高度〔12〕。这原是煤炭业大发展的好机会,但1977到1978年发生了劳资纠纷,导致大规模的罢工,产量非但没有上升,反而降低。1979年煤产量有很大增长,但第二次能源危机之后产量增长很慢。影响产煤量的另一个因素是运煤的铁路线年久失修,状态极差。特别是怀俄明州的煤,含硫低,埋藏浅,但远离市场。除非对煤炭的需求有巨大且稳定的增长,否则完善运输系统所需的建设不大会投资。

三、美国经济对于能源价格波动的反应

美国的经济是市场导向的,更确切地说是价格导向的。生产结构、消费结构、工艺选择、资金投向都以价格的涨落为转移。15年来石油价格成数倍的大涨大落,对美国经济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这种影响在美国各界引起了许多争议,既有实际利益引起的,也有理论上的。我们将对这一过程作一回顾。

1973年中东产油国家对美国实行石油禁运。当时OPEC国家的石油出口占全球总出口量的90%以上(现在只占到60%),而美国国内所消耗的石油中有40%要靠进口,石油禁运当然引起美国巨大的惊慌。按照美国经济运行的市场原则,石油供不应求就会引起价格上升,然而这会使国内的石油生产者大发其财,而广大的消费者蒙受损失,因此引起了国会内的辩论。消费者从数量上讲超过生产者,这样的问题拿到国会去辩论,当然是消费者占上风。结果是1973年11月通过了“石油紧急分配法案”,一直执行到1981年1月。这个法案的细节虽然经过多次修改,但其基本精神是对国产石油的价格加以管制,使其低于国际油价。为了满足国内需要而进口高价石油的负担按全国统一的比例由各个炼厂平均负担,即用低价国产石油比较多的炼厂,也必须负担较多的高价进口油。成品油的价格则由成本核定。由于政府对油价的管制,美国国内的油价比国际市场低很多。1979年以前大体上每桶低三至五美元,1979年以后差价又大大扩大〔13〕。低油价的结果是既不利于节约,也不利于增产。从1975年至1979年的四年内,美国石油消费增加了14%,相比之下,欧洲国家只增加了10%,日本则仅增加5.4%。美国不但总消费大量增加,对进口的依赖也增加,而欧洲国家在同一时期内进口石油量反而还减少了。所以在第二次石油危机时美国所受到的打击比别的国家都更严重。美国对油价的管制原是为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可是事与愿违,不但消费者由于缺乏正确价格信号的引导而没有去努力节约,到头来吃亏的还是自己,而且由于更多地依赖进口,国家安全都受到威胁。

价格歪曲造成资源利用上的浪费。这里所牵涉到的资源远远不限于石油,而是一系列直接或间接与石油生产及消耗有关的各种资源。我们仅举汽车制造为例来说明这一点。

油价上涨之后,日本及欧洲国家都大力发展节油新型汽车。油价越高,买新车的人越愿意多花些钱买能省油的车,汽车制造厂也会花较大的代价来提高汽车的节油效果。在美国,由于人为地压低了油价,买车的人不会花更多的钱去选择节油汽车。就整个国家来讲,由于技术上和经济上可以达到的节油措施并未充分利用,势必进口更多的石油。这里发生的矛盾的根本原因在于买汽车的人所面对的石油价格不同于国家所面临的石油价格,而真正代表国家和百姓的利益的石油价格应该是从国际市场进口的油价。为了纠正国内油价过低引起的消费者的错误选择,1975年国会通过了“能源政策和节能法”,其中对1978年以后出厂的小汽车规定了每加仑汽油行驶距离的指标。这个指标1978年为18英里,以后逐年提高,到1985年要达到27.5英里。凡是汽车制造厂出厂的汽车油耗指标达不到规定的,要处以罚款。

从表面看,用法律硬性规定油耗指标的办法似乎可以解决消费者不愿花钱买更省油的车浪费高价进口石油的问题,可是事实上这种用法律手段解决经济问题的办法引起了一系列问题。

第一,1981年以后油价已经开始下降,可是按节油法的规定1981到1985年油耗指标要从每加仑22英里提高到27.5英里。油价变化和节能要求背道而驰。事实上1981年以后美国政府对油价管制已取消,国内油价不再歪曲,消费者完全可以自行对汽车的节油性能和汽车成本增加之间作出选择,可是节油法强制消费者花更多的钱投资于汽车节能,去节省已经跌了价的汽油。1985年通用汽车公司根据市场调查生产的汽车,其油耗指标只达到25.5英里,而不是规定的27.5英里。这种汽车满足了消费者的选择,却遭到了约四亿美元的罚款。

第二,法案对新车作了节油的硬性规定,可是对于占汽车总数80%的老车却无所作为。如果油价随国际市场浮动,老车的车主可能让老车提前报废,买比较节油的汽车,也可以减少一些不必要的驾车出行,或者多花些钱,将车的状态保养得更好一些以节约油耗。现在由于油价偏低,车主就不会采取这些节油的办法。

第三,美国人喜欢乘用大汽车,因为美国的人口密度比之欧洲和日本较稀,道路和停车场相对比较宽敞,而且大汽车发生交通事故时比较安全。只是因为油价上升,一部分美国人才被迫改用小汽车。1981年以后油价回落,美国人又重新选用大汽车,可是大汽车的油耗指标多数达不到规定,汽车制造厂被处以罚款,罚款进入成本,最后由消费者负担。小汽车由于不负担罚款,它们占有的市场份额因此得以扩大。可是制造小汽车是日本人的拿手好戏。结果是罚款规定帮了日本汽车制造厂的忙。美国汽车业之缺乏竞争力,一部分是由于被节能法案缚住了手脚。

上面举的例子仅仅是许多由于价格信号歪曲造成浪费事情中的一个。从1974到1981年间每年由于油价管制而造成的浪费全美国达20亿到50亿美元〔13〕,幸亏油价管制已经成为过去,唯一剩下的暴利税也因为1986年油价惨跌而失去作用,美国的石油业已恢复到由市场规律引导的状态。油价管制的教训在国际能源界人士中可以说已经取得了一致的看法。但是人类是健忘的,同样的错误还会在不同的背景下重新出现。更不用说美国花了巨大代价买来的经验教训能不能被别国吸取,那就更难说了。

美国实行价格管制的不仅有石油,还有天然气。天然气价格管制引起的问题更为复杂。市场机制能否使天然气的开发利用合理化是一个引起争议的问题,因为天然气的市场和经济学中定义的市场有相当程度的偏离。

天然气不能算是垄断行业,它有占总产量1/2的24家大公司,有约500家大的独立生产者和5400家小的独立生产者〔14〕。可是天然气的交易是由管道联结的,供方和需方并不能自由地选择交易对象,所以并不存在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正因为对天然气市场的这种质疑,价格管制似乎找到了理论根据。美国联邦政府的气价政策是只管州际贸易的气价,州内的气价可随市场浮动。石油涨价带动了气价上升,但州际气价受管制,到1975年两种价格之比达到了1:4.1。结果生产者尽量削减州际供应,使得州际天然气管线沿线的用户得不到供应,有的不得不另建新的输气管线,造成浪费。

按照常识,定价有两种原则。一种是成本加利润,另一种是按替代品的价格,在天然气的情况下就是按同样使用价值的石油的价格。按成本定价比之按替代品定价的价格低,所以消费者强调按成本定价,生产者则要按等量的石油定价。政府管价格,定价权在政府手中,为了说服政府,双方都请了许多地质学家、经济师、能源管理专家来做研究。尽管他们都有相同的知识,但所得的结论却大相径庭。要使他们的意见趋于一致,比之买卖双方达成协议难度大得多。因为他们受雇于各自的老板,其任务就是强调一方的理由,而做买卖时只有成交才能给双方带来利益。这种利益考虑的差别,可以解释何以政府管价格引起的纠纷比买卖

双方直接谈判的纠纷多得多，也难解决得多。

按经济学理论，在长期均衡作用下，成本和效益是相等的，即上述两种定价原则应该得出同样的结果。但是长期均衡这一条件要考虑天然气勘探中可能发生的风险，这种风险的大小只能靠估计确定，而各人的估计可以相差很大，所以经济理论对天然气定价能起的作用很小。目前世界上天然气国际贸易的定价原则都是按其使用价值规定的，而与开采及运输成本无关。然而美国的定价基本上采取成本定价，这才发生了价格管制的问题。

美国天然气定价之争也是一个公平与效率的问题。以前发现的天然气成本都很低，如果让气价跟着油价上升，这些生产者凭空可以得到一大笔收入，似乎有欠公平。可是从美国剩余的有限油气资源来看，今后的开采成本肯定会越来越高，不提高气价不利于天然气开发，气开发得越少，进口的油气越多。所以从效益观点看，气价应该跟着国际市场而变化。为了解决公平与效率之争，70年代初期以来天然气定价政策中将气分成老气与新气。老气价低，以保证公平，新发现的气价高，以保证效率。例如1977年州际市场的平均气价为69美分/千立方英尺，但同年新合同规定的州际市场的气价为142美分/千立方英尺。这种双轨价格制与我国在经济改革中采用的双轨制虽然实施的背景不同，但原理是一样的，即老价格用于保持既得利益关系不变，新价格或边际价格则用以引导资源的有效配置。这种制度要取得成功，关键的一点是老商品要能和新商品严格区分。可是在原有气田附近打井开采的气算什么气，就是一个说不清的问题。它的真正解决可能涉及到一大堆地质问题，弄清楚这种问题要花费很大的代价，这同样是一种浪费。所幸美国已决定摒弃气价管制。虽然对天然气而言并不存在一个真正的竞争的市场，因而市场定价不能保证资源合理使用。然而与其他各种分配机制相比较，一个竞争不完全的市场也比别的机制更接近于资源的合理使用。

四、美国在制造第三次能源危机吗？

第二次能源危机之后美国逐步取消了对石油和天然气的价格管制，电价管制虽然还将继续，但电力主要是二次能源，就一次能源而言市场已经主宰了能源的生产、分配和消费。出乎意料的是1986年发生了油价暴跌，美国能源市场对此作出的反应是生产削减，消费和进口增加。照此下去会不会重蹈1973年的覆辙，这引起了美国许多人的忧虑〔15〕。

由于1986年油价大跌，美国在这一年中石油生产减少了68万桶/天，合总产量的7.5%。1987年油价虽然比1986年平均上升了3美元/桶，但市场很不稳定，石油生产又比1986年减少40万桶/天。另一方面石油消费却因价格降低而上升，1986年消费增长了40万桶/天，1987年又增加了30万桶/天。因此美国对进口石油的依赖，从1979年占总消费量的46%降低到1985年的25%，1987年又上升到37%。

但是美国石油生产和消费的这种变化应该说是正常的，也是意料之中的。美国的石油资源经过30多年的大量开采，已经日益枯竭。从1971年到1978年的8年中，虽然油价上升刺激了勘探，但是消耗的储量为新发现的储量的二倍〔16〕。直到1979年阿拉斯加发现了大储量，这一危急的形势才稍有好转，但储量仍在降低，只是降低的速度减缓。现在美国有65万口石油生产井，总产量是日产900万桶，每口井平均日产14桶，有大量低产井，日产量只有几桶。美国平均每桶石油的生产费用（不含勘探费）为7美元，高的二倍于此。而目前中东的日产量也是900万桶，但生产井仅3000口，平均日产3100桶，为美国单井日产量的220倍，每桶的生产费用仅1美元。这个对比充分说明美国的石油生产已经到了强弩之末。最近的石油跌价导致美国石油生产下降，实际上是利用廉价的进口石油节约了美国的石油资源。如果对将来可能的石油危机有什么影响的话，恰好是减小了美国可能受到的冲击。当然，不管当前油价如何波动，全世界石油储量一天天在减少，美国

的情况更不例外，因而油价的总趋势将是上升，这个基本形势恐怕是任何人改变不了的。

美国在油价下跌的过程中，削减的产量是生产成本最高的那些油井。美国有45万个日产量低于10桶的油井，1982年以来油价持续下跌的过程中，已有9万个低产井封井停产。这些油井的生产成本高于跌价之后的进口石油，坚持生产国产石油拒绝进口，显然不是明智的办法。

美国1986年平均油价为15美元/桶，比一年前跌了约40%，比1980年的最高油价则跌了60%（均以1980年不变美元计，下同）。该年的石油业的收入比一年前减少了44%，因而开发投资压缩了1/3。从1981年油价开始缓慢下跌以来，石油工业的就业人数也相应地在减少，1982年至1987年已减了30万人，并有4/10的石油企业倒闭。1982年得克萨斯州立大学有1112名石油专业毕业的大学生被录用，但1986年仅有192名被录用。这种情况引起美国一部分经济界人士的惊恐，他们认为石油跌价引起的问题不亚于石油涨价。石油行业运转的资金达数百亿美元，油价波动引起的资金流动的变化，就业结构的调整，企业的破产，股票的涨落，这些变化远远超过石油业本身。他们抱怨油价的波动是很自然的事。

可是我们不妨反问一声，如果油价变化而其他一切都不变，美国以不变应万变的态度来对付国际石油市场的波动，其后果将如何呢？首先，美国石油业继续投入大量资金去生产价格已经降低了的石油，石油业将出现更大的亏损。其次，用油单位放着便宜的石油不用而去发展各种昂贵的替代品，用户也要负担亏损。就整个美国来看，顽固地坚持开采自己的高成本石油而不进口跌价达60%的国外石油，确实是再愚蠢不过的办法。可见经济随着价格调整，是有利于生产者、消费者和整个国家的。美国由于建立了一个反应灵活，渠道畅通的市场结构，使得资本、劳力、自然资源这些生产要素的利用，以及产业结构的组合，能够自如地随着价格信号而调整，经常保持着整个经济在比较高的效率点上运行。可以说，美国经济的实力来自他的经济结构的灵活性。如果我们比较一下缺乏发育完善的市场的那些国家，面临着国际油价的巨大波动，处于束手无策的被动境地，遭致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我们更会相信上述结论是有道理的。

当然，经济结构随着价格信号变化而引起的调整，是要付出成本的，这也是一种损失。例如有些设备要提前报废，人员要重新培训，产供销的渠道要重新建立等等。油价两次大涨和一次大落，引起了经济结构朝相反的两个方向去调整。事后看起来这种调整大部分是多余的，因而调整引起的经济损失似乎是一种无谓的浪费。如果我们从第一次油价上涨开始就对此不予理睬，并一直坚持到13年之后的油价再次下跌，也许我们会发现自己仍旧站在正确的位置上。可是果真如此的话，我们将发现这13年中造成的损失将大大超过两次调整引起的费用。事实上确实有一些欠发达的石油进口国家经历了这样的过程。石油两次涨价时他们无力进行相应的调整，在他们的经济结构中也缺乏有效的价格信号的传导机制和激励机制来实现这种调整。例如他们没有将烧油的发电厂改为烧煤，现在油价下跌之后发现仍是烧油发电合算。可是这13年内所造成的总的经济损失却大大超过了节约的调整费用。有些国家至今也没有从最初的石油涨价的打击中缓解过来。

有人埋怨市场的盲目性。油价上涨又下跌，受损失的不仅是石油进口国，石油出口国也经历了许多困难。如果没有这种“盲目”的起伏，全世界的经济可以发展得更顺利，可以节约大量的不必要的调整费用。可是在每一个油价变动的时刻，没有任何人能永远地正确地预见到将来油价会如何变化。埋怨市场的盲目性是典型的事后诸葛亮，他只是到后来才能肯定当初的价格变化是“盲目”的。正因为未来事态的不可预测，在每一时刻的前沿上，除了遵循价格的变化去适应它，没有任何别的可选择的途径。当然，这并不是说人们不应该对价格的可能变化作出尽可能正确的估计，并按照这种估计来调整自己的行动，而是说，这种估计不可能永远是准确的。事实上，美国经济界不断地在对油价的可能变化进行研究，而且过去

的一切经济决策也都已充分考虑了将来可能的变化。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油价变化引起的冲击和影响必定还要更大一些。可是人们的预测能力终究是十分有限的，我们非但无法预测明年后年的油价，甚至无法预测明天的油价，只有现在的油价才是千真万确的，是可以充分信赖的，而且将来可能的变化也是在现在的油价的基础之上发生的。所以以现在的价格作为依据来调整自己的经济行为是唯一讲得通的原则。对付不可预测的未来的最有把握的办法正是使经济结构灵活可塑，而不是寄希望于市场能够聪明得排除掉自己的“盲目性”，或者人们有能力控制市场的变化。因为试图驾驭市场的美好愿望已经存在了好几百年，可是我们丝毫也没有找到办法使自己更接近于成功。

美国也有许多人担心目前的低油价不利于石油的勘探开发，会影响将来的石油生产能力。低油价削减了勘探是一个事实。1986年夏季美国石油的探井已减少到700口(15)，为二次大战以来最低的。但我们仔细分析一下可以发现，削减的探井多数是成本最高的，或者是成功的概率特别低的。现在的平均钻井成本已降到1981年时的一半。1980年的油价最高达到39.75美元一桶，探井数猛增到3220个，这种高油价诱发的勘探热显然没有理由保持到现在。但那时促成的对勘探技术的研究成果，却有助于今天降低钻井成本并提高钻井的成功率。

美国各大公司经营的水平有相当大的差别，管理最有效的壳牌石油公司在1986年发现一桶石油的勘探成本平均仅5美元，比全美国平均10美元低一半。该公司在油价跌到15美元一桶时仍能获利。而美国最大的石油生产公司阿柯(Arco)公司，则必须在油价达到18—20美元一桶时才能保持盈亏相抵。所以油价降低的结果是逐步淘汰那些成本高效率差的勘探开发活动。美国立国以来就是靠着价格的筛选作用，不断地在竞争中淘汰效率低的生产。石油价格的波动加速了这种优胜劣败的净化作用。

对于石油价格变化的前景，比较有把握的一点是随着全球储产比不断下降，产量将在未来的十几年内达到顶峰而开始下降，由于需求的扩大价格将在产量达到顶峰以前就不断上升。对付这一可以预见的前景的办法，是提前在勘探工作上增加投资，而不是按照目前疲软的油价，放弃一切生产前的准备工作。事实上美国的石油业已经在阿拉斯加州铺开了新的勘探工作。标准石油公司计划投资3.5亿美元，开发尼亚苦克(Niakuk)油田。阿柯也准备投资3亿美元，比1987年增加一倍(17)。现在有六家石油公司参与了该地区的新的勘探活动。现在美国石油勘探投资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海外投资相对不足。过去10多年内石油勘探投资的90%集中在北美地区，而石油资源的分布，据大多数石油地质学家的意见，90%在北美以外地区(18)。投资与资源分布的脱节大大降低了投资效果。

美国现在应付突然出现的石油供应危机比1973年更有准备得多。它有特别战略储备石油50亿桶，超过了1973年中东减少向美国出口的石油，而且足够补足半年的进口中断。最后的储备目标是75亿桶，可供应九个月的进口需求。在九个月中，一方面美国可以调节国内的能源结构并降低能耗水平，一方面可以谋求国际市场上新的供应渠道。目前世界上主要的石油输出国没有哪一个国家可以经得起九个月的生产停顿。而且世界上也没有一个国家有足够的财力能够支持石油输出国九个月之久的石油停产的亏损。所以九个月战略储备是一个可以保证安全的储备量。

除了石油储备，美国还有可观的地质储备。过去石油的探明储量都是在私人土地上，或者是联邦土地按租约出租的土地上进行的。美国的土地及其地下矿的所有权制度和世界上其他国家不同，不但不同于社会主义国家，也不同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在美国，不但土地是私有的，连地下的矿藏也归土地所有者所有。这种制度有利于矿藏的合理勘探开发。因为地主有充分的兴趣关心地下资源在经济上合理的开发利用。例如地主会尽量提高地下矿藏的回采利用，直到开采的边际成本等于所得的边际收益，这也正好是对全社会最有利的采收率。而在别的所有权制度下这个问题很难解决得恰到好处。正因为地下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的权利

归私人所有，所以联邦所有的土地下的资源基本上还没有得到开发。据估计，有20%的石油资源，30%的天然气资源和40%的煤炭资源埋藏在联邦所有的土地下（19）。近年来土地管理局（Bureau of Land Management）对于出租联邦土地以供油气开发采取了更为开放的态度，这也将有助于增加美国的未来石油生产。

石油资源终将逐渐枯竭，不再能作为人类社会的主要能源来源。这一变化并不是突如其来的不可预测的事件，但是它的逐渐降临倒是可能由许多出乎意料的事态所组成。人们在过去石油供求的变化中学到了许多东西，变得更聪明了，但是等待着我们的仍旧是许多从来没有经验过的新问题。面对着未来的不确定性，我想只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灵活应变能力，而不是僵硬态度，将使我们更顺利地对付一切困难的局面。

参考资料：

- (1) 英国经济学家情报组织：《1986 / 87 能源年报》；转引自《能源政策研究通讯》，1987年11月，第4—6页。
- (2) *Middle East Oil and Gas, 1984*. Exxon Background Series, p. 3.
- (3) *World Resources 1987*,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p. 95.
- (4)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 S. 1986*. p. 564.
- (5) Jahangir Amuzegar: "The Oil Turmoil",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June 1986, The World Bank, p. 14.
- (6) "World Energy Outlook Through 2000", *Conoco*, September 1986.
- (7) Terisa E. Turne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Energy Trends*, Nov. 1987, unpublished.
- (8) William F. Thompson et al: *Choice Over Chance*, 1981, Praeger Publisher, p. 203.
- (9) Mohan Munasinghe et al: *Energy Economics, Demand Management and Conservation Policy*, 1983, Van Nostrand Reinhold Press, p. 16.
- (10) *Final Report of the Multiprogram Laboratory Panel*, Energy Research Advisory Board, Support Studies, vol. 2 (Oak Ridge, Tenn., Oak Ridge National Laboratory, Sept. 1982.
- (11) Joseph P. Kalt et al: *Re-establishing the Regulatory Bargain in the Electric Utility Industry*, March 1987. John F.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Harvard University.
- (12)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S. 1986*, p. 562.
- (13) Joseph P. Kalt: *The Economics and Politics of Oil Price Regulation*, 1981, pp. 17, 234.
- (14) Robert Stobaugh and Daniel Yergin: *Energy in the Future* 中译本，第76页。
- (15) John Paul Newport Jr.: "Get Ready for the Coming Oil Crisis", *Fortune*, March 16, 1987, pp. 36-45.
- (16) William F. Thompson et al, op. cit, p. 198.
- (17) "U.S. to Search for oil in Alaska", *China Daily*, 20, Jan. 1988.
- (18) Harry G. Broadman: *Corporate Strategies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Oil Exploration Outside North America*, February 1987, John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Harvard University.
- (19) Malcolm Gillis et al: *Economics of Development*, 1983, Norton Press. p. 509. 但 *Choice Over Chance* 一书第201页上说有37%的石油和凝析气埋藏在联邦所有的土地下。

美国跨州银行业的发展和前瞻

景学成

美国跨州银行业的发展是美国金融体系变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在促进美国金融业的平等竞争,改善对银行体系的管理,提高金融体系的效率等方面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本文将根据搜集到的资料,对美国跨州银行业的发展沿革,变动原因,存在的问题与未来发展趋势等几个方面进行一些粗略的介绍和分析。

一、美国“单一银行体制”的建立及其原因

美国跨州银行业的发展实际上是对传统的“单一银行体制”的变革,是顺应经济发展的要求,改变旧银行体制,提高金融体系效率的必然结果。回顾美国银行发展史可以看出,美国跨州银行业是在冲破一个州里只有一个营业处的旧银行体制基础上才出现的。许多年来,美国的商业银行只能在州政府注册,在一个州里开业经营,并且只能在该州的某一地区设立一个营业机构,这就是所谓的“有一个营业室的银行”(one-office-bank),或称“单一银行制”。这个体制的建立是在1781年到1863年的国民银行制度建立时期逐渐形成的。其中以1836年第二美国银行特许权的终止为基本形成标志。而1863年、1864年通过的有关政府干预银行业的法律,建立国民银行体系,对此种局限性的机构设置继续加以肯定,进一步巩固了这种做法。

1781年获得独立后,美国政府为确立其社会政治、经济结构(包括金融结构)而努力,这时全国人口大部分以农业为生,绝大部分自给自足;制造业尚处于初期阶段,贸易所占地位远不如今日那么重要。全国除几个较大城市外,其余城镇都很小,旅行、交通很不方便,人们对银行业实际上毫无所知。银行业正是在这样一个微弱的经济条件下逐步建立的。美国第一家新式银行是北美银行,1782年建于费城。纽约银行和马萨诸塞银行建立于1784年。这三家银行是美国在18世纪仅有的以公司形式组织起来的银行。此外,还有几家非公司形式的银行或私人银行,1800年以后,各州开始限制非公司形式的银行及私人银行。到1840年,全国大约有900家商业银行。到1900年,增至9000家,确立了单一银行体制的统治地位。

在此期间,第一美国银行和第二美国银行两个早期金融管理机构的建立,都曾开了在联邦政府注册,在全国各州建立分支行处的先例。但都未能站住脚跟。美国第一银行是根据当时美国财政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的提案于1791年成立的国民银行。意在对各州商业银行进行监督、管理。该行在联邦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80%由公众认购,执照有效期20年。美国第一银行总行设在费城,并在波士顿、纽约、巴尔的摩、华盛顿等八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但是,美国第一银行仍具有商业银行的性质,它向公众吸收存款,并对美国政府、私人工商业提供贷款,这使得它难以对其他银行以纯然中央银行的身份进行有权威性的管理、监督。另一方面,美国第一银行对其他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主要侧重于保

证其债务清偿能力。当时美国第一银行曾根据宪法禁止各州银行发行货币的规定,采取了收到各州银行发行的银行券时,立即向发行的银行收款的措施,迫使各州银行保持足够的现金储备,以偿付发行的银行券。但是,这种初步的监督管理作用,遭到了几乎所有州银行的强烈反对,加上资本实力小(1000万美元)和管理经验不足,1811年执照期满时不得不停业。

美国第一银行歇业后,州注册银行大量增加,并无节制地大量发行银行券,造成货币流通状况的混乱和恶化。加上1812年美国 and 英国发生战争,除新英格兰的州银行外,各州银行都于1814年停止兑付铸币,联邦政府因持有贬值货币而遭受了500万美元的损失。当时的财政部长达拉斯提出了重建国家银行的提案。1816年4月10日经美国总统麦迪逊签署,美国第二银行于1817年初正式成立。它同样在联邦注册,执照有效期为20年。联邦政府掌握20%的股权,不同的是,美国第二银行资本为3500万美元,并在全国25个城市有分支机构,并且发行自己的银行券,使之居于主导地位。由于美国第二银行运用其资本雄厚的优势,对各州银行的银行券发行、业务经营实行了较为严格的管理,真正成了与各州银行相抗衡的主要力量,并且基本不受政府的控制和左右。这样也就引起了政府部门、各州银行、农场主和企业家们的强烈反对。当时的美国总统安德鲁·杰克逊是反对派的首领之一。杰克逊在1833年底竟将联邦政府在美国第二银行及其分行的存款全部撤回,存入州银行,这就大大削弱了第二银行的资金实力,第二银行遂于1836年3月执照期满后停业。

从银行组织机构的角度看,美国第一银行和美国第二银行的分支行设置对单一银行体制是个突破,打破了不许跨州设立分行的传统。但是,第一和第二银行的歇业,就在客观上同时否定了跨州分支银行体制。当时各州法律的基本规定是:任何银行均不得在该行所在州以外设立国内分支机构;每个州只给州立银行注册,不许在别州注册的银行进入本州来开展业务活动。只有少数几个州允许银行可在本州内多设分支机构。有几个州则完全不许在州内设立分支机构。这样,美国银行体系进入了长达27年的自由银行时期,美国的州立银行增长迅速,到1863年已达1600多家,几乎增长一倍。其中1089家银行竞相发行上千种银行券,作为合法货币充斥于流通领域中。

由于缺乏统一的调节和管理,州立银行经营管理的弊端暴露得越来越充分,如银行资本不足,发放有风险的和流动性低的贷款,银行券和活期存款的准备金不足,等等。引起了银行倒闭频繁,经济剧烈振荡。再加上美国南北战争的财政需要,统一货币流通和金融管理的必要性日益显著,要求日趋迫切。1861年,当时的财政部长蔡斯向国会提出建立国民银行制度的建议。国会于1863年通过了通货法案,1864年通过了《国民银行法》,从立法上确立美国联邦政府对银行业干预和监督的权威,规定建立一个私人所有和经营的、由联邦发给执照的国民银行体系,来取代分散经营的、不可靠的州银行体系,建立对州银行发行银行券的征税制度,并发行安全而统一的通货来协调货币流通,保证金融稳定。在机构设置上,根据《国民银行法》美国建立了50个中心储备城市,以这些城市为基地,构成国民银行的地区框架,凡符合联邦政府规定条件的都可以申请国民银行执照,成为国民银行。但国民银行法效仿各州的法律规定,国民银行必须执行单一银行制,既不允许国民银行体系中的任何一家银行在其所在州的范围以外建立分支行处,也禁止在所在州内建立分支行处;也不允许经营传统银行业务以外的业务,如信托业务。因此,国民银行虽然有了较大的发展,但并没有取代州银行。州银行仍然增长很快,在1890年达到2000多家,与当时国民银行的数量差不多。

从组织机构的角度看,《国民银行法》的颁布倒是从立法上完成了州和联邦两级对“单一银行”体制的确认,从而确立了单一银行体制的统治地位。1900年,在当时的8738家商业银行中,只有87家设有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总数仅为119处,平均每家有分行

的银行只有1.4个分支机构。到1920年,在20087家银行中,仅有530家银行经营着一处或一处以上的分支机构,分支总数为1281处。在30年代大危机中,银行分支机构的发展中断了。二战以后,才较快的发展起来。从1950年到1974年,经营分支机构的银行家数,从1291家,增至5123家,分支机构从4721处,上升至28434处,平均每家有分行的银行有6处分支机构。尽管多机构银行增加了,但单一银行在家数上(不是在资产上)仍占主要地位。在1974年末的14457家银行中,约有9334家仍旧是单一机构银行,占银行总数的64.6%。由于在上述5000多家有分支行处的机构中相当部分是在本州内,或国外设立的分支行处。因此,这大体上也能说明跨州银行业的受限制状态。但不管怎么说,银行已经开始增设分机构,并向跨地区开设分支机构前进了。

概括起来说,美国银行发展史上限制跨州银行业发展的原因主要有三条。

第一,商业银行初建时,在一个州内注册并发挥重要作用的传统。这种单一银行制的建立是和当时经济不甚发达,交通运输等国民经济基础条件落后相适应的。但却形成了一种传统。

第二,政府部门对跨地区设立分支行施行禁止性政策,以及各州银行作为维护既得利益,划分势力范围,试图免遭竞争压力而对跨州银行业所表示的强烈反对。美国第一和第二银行的歇业是这个原因的典型例证。在反对施行统一金融管理的同时,也反掉了它开设分支机构的跨州分支银行体制。

第三,也是更为重要的原因,是基于美国银行业兴起的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管理当局的思想,即鼓励竞争,限制垄断。当美国出现联邦级的金融管理机构,特别是1914年建立的联邦储备体系时,美国的商业银行已经自成体系了。管理当局和立法者面对数量众多、各具特点、规模参差的商业银行,采取了因势利导,以便驾驭的方针;这就是继续维持多银行共存,平等竞争的制度。而为了维持这种共存,平等竞争的体制就要限制可能产生的垄断。银行的跨州经营,在当时恰恰被看作是可能出现大鱼吃小鱼现象,从而产生垄断的因素。因此,立法上采取了鼓励单一银行、小银行体制的倾向。

毫无疑问,这种在近百年间由传统、习惯、政策和法律所铸成的单一银行体制,要经过相当一段时期才会被彻底打破。

二、跨州银行业的发展与动因

跨州银行业的发展首先孕育在国民银行体系和州银行体系并存这种“双轨制”银行体制的内部矛盾中。开设多机构银行的努力成为跨州银行业的基础和先导步骤。1863年的国民银行法甚至不许一家国民银行在其所在州内开设分支机构。这样银行业就变成一种小规模、地方分割的行业。由于不许开设分支机构的规定使国民银行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于是许多在各州有分支银行机构的国民银行纷纷要求由联邦注册改为州注册。斗争的结果是迫使国会通过了有关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法案:1927年的麦克法登法(McFadden Act of 1927)和1933年的格拉斯-斯蒂高尔法(Glass-Steagall Act of 1933)。这两个联邦法案放宽了设立分支机构的限制,赋予在每个州的国民银行与在该州注册的州银行以同样的开设分支机构的权利。具体说就是在2.5—5万人口的城市允许国民银行设立一个分行,在5—10万人口的城市,可以设立两个分行;在5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可以建立任何数量的分行,只要货币监管官批准;但上述规定以国民银行所在州的法律允许设立分支行为前提。如果州法律禁止本州银行设立分支银行,则位于该州的国民银行也须遵守该法律而不能设立分支银行。

新技术革命的发展,也推动着银行跨州、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发展。1974年,联

邦货币监理官对商业银行采用电子划拨资金终端问题有一项裁决,允许拥有国民银行执照的某些类型的银行经营客户与银行间的通讯终端。这类设备可以远离银行办公地点,或配备人员或完全自动化。多数客户与银行间的通讯终端距离较近,设在诸如工厂、商业中心、火车站、汽车停车场、学校校园等地方,也有的远离办公地点,跨地区。银行客户可以通过这种终端设备进行存款和取款,在支票帐户和储蓄帐户间划拨资金,从自己的帐户上将资金划拨到银行其他客户的帐户上。由于货币监理官的裁决事实上是确认了这种小型银行设备不是分支行,因此,安置它不受有关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的许多限制的影响。尽管有一些州对此表示反对,但某些州,甚至是许多禁止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的州,也核准银行与客户间使用通讯终端设备。

美国经济迅速发展是跨州银行业发展的最根本动因。20世纪初,美国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这一方面要求在更大范围内调度资金,实现资本的有效流动,同时又要绕过法律对银行跨州、跨地区开设分支机构经营业务的限制。于是,在20世纪初出现了银行持股公司,并在二战后得到发展。这是跨州银行业发展的重要步骤和显著标志。银行持股公司实际上就是集团银行。一家持股公司可以对两家或两家以上独立的公司组织形式的银行拥有控股权。后者也称“附属企业”。这种附属企业或是单一银行,或是没有分支机构的银行。事实上,后来组织的许多持股公司是“单一银行持股公司”(One Bank Holding Company),即公司的控股对象只是一家银行。这常常是某一银行为绕过法律关于开设分支行处、扩展业务的限制而作的选择,持股公司本是该银行所衍生,以该银行为主体,但从法律上说它是“公司”,而非银行。因而可免受限制。一家持股公司可以在许多州里经营其“附属企业(银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60年代以来,银行持股公司有了长足的发展。到1974年末,共有276个银行持股公司控制了大约2122家银行,经营的分支机构达8887处之多。占前述9334家分支机构的95%。而到1981年,银行持股公司已控制了5689家银行,存款总额已达全美国银行存款总额的75%。从这些数字比例上可以看出,正是银行持股公司的发展,才促进了银行业务的跨州、跨地区的扩展。这些银行拥有的存款额为2870亿美元,占当年商业银行存款总额的4%。

另外,还有一种与银行持股公司相类似的组织形式——连锁银行制,也对银行业务的跨州、跨地区发展起了促进作用。连锁银行系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独立的以公司形式组织起来的银行(或是单一银行,或是有分支机构的银行),通过相互持有股份,而由同一个自然人或自然人集团所控制。这种组织形式主要在美国的中西部得到发展。

适应经济、金融发展的需要,适当放松对银行跨州、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业务,收购、合并银行等方面的法律限制,是推动跨州银行业的关键性因素。如前所述,由于形成了几个较大规模的跨州,多银行控股公司(特别在美国的上中西部地区),就产生了如何对之进行管理的问题。这是导致著名的1933年格拉斯—斯蒂高尔法案的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该法案以使商业银行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分开来而著称。它要求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对银行持股公司实行有限管理,但并没有禁止控股公司的跨州扩张。1956年通过的《银行持股公司法案》进一步加强了联邦储备委员会对多银行控股公司的管理,规定银行控股公司设立分支银行或附属机构必须经联邦储备委员会批准,银行控股公司跨州经营,建立分支行处,还要征得所在州的允许。该法还规定了以后银行持股公司兼并银行和非银行机构的标准。1970年对持股公司法案的道格拉斯修正案,则禁止银行控股公司在—一个以上的州里收购银行,除非得到该被收购银行所在州法律的准许。虽然1956年法律仍然允许少数跨州银行控股公司的经营,但大多数较小的跨州控股公司为了避免被当作多银行控股公司受到管理,都将其所属银行改组成一个或更多的银行。但七个大的国内跨州银行控股公司仍继续开展业务活动,其中最大的控股公司现已在12个州里开展业务。

1956年银行控股公司法旨在对多银行控股公司进行管理。1956年银行控股公司

法通过后的联邦法律建议,则都集中在把对银行控股公司的管理扩展到对“单一银行控股公司”的管理,和对所有银行控股公司的非银行业务的管理上。而各州的立法则集中于银行分支机构法和跨州多银行控股公司的管理方面。然而未能奏效实施。相反,在一段时间后,开始了对跨州银行放松管理的进程。

1975年前,除了一些较小州的法律条款允许跨州银行控股公司母公司收购所属银行外,并非所有州都允许外州银行来本州进行银行收购。后来情况有了进展。1975年缅因州第一个通过了允许外州银行控股公司进入的法律。但到1982年前的六年中没有其他州效仿。1982年,马萨诸塞州通过了一项新英格兰地区的对等设立分行法案,纽约州也颁布了一项与全国各州的对等设立分行法案。

新英格兰的地区对等设立分行法案在各法院遭到反对,因为这些法案没有允许其他各州的银行都同样有进入该地区开设分支行处的权利。但1985年6月在一项关于东北控股公司的官司中美国最高法院否定了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的意见,即承认各州有权根据自己的利益决定是否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对等设立分行,其后许多州就相继修改了他们的法律,因为他们知道可以有选择地让一些银行控股公司进入本州,而不必对那些有货币中心银行的州开放边界。这一点正是许多州银行担心的。因为像花旗、摩根等货币中心银行自由进入事实上会造成不利于他们的竞争局面。到1986年末,已有36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颁布法律条款,允许外州银行控股公司进入。其他一些州则通过法律,允许在该州收购倒闭银行,或者允许一些目标有限的银行(例如只发行信用卡)进入该州开展业务活动。在这37个州和地区中有18个州的跨州银行法律是允许所有其他州进入的,但在这18个州中有几个州是在最终允许所有的州进入之前,先有一段时期只允许有限的几个州的银行进入,以便做好准备,在一定时期后,才允许各州全面进入。只有一个较大的州——得克萨斯州和六个较小的州——亚利桑那、阿拉斯加、缅因、俄克拉荷马、内华达和犹他——不要求以相互对等进入作为外州银行进入的条件。

下表是通过法律允许开展跨州银行业的一些州的详细情况:

美国一些州的跨州银行立法情况

(1987年1月1日止)

州名	实施日期	法律实施所包括的地
阿拉巴马	1987年7月1日	与12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对等
阿拉斯加	已实施	全国各州,无对等条件
亚利桑那	已实施	全国各州,无对等条件
加利福尼亚	1987年7月1日 1991年1月1日	与11个州对等 与全国各州对等
康涅狄格	已实施	与5个州对等
哥伦比亚特区	已实施	与11个州对等
佛罗里达	已实施	与11个州对等
佐治亚	已实施	与9个州对等
爱达荷	已实施	与6个州对等
伊利诺伊	已实施	与6个州对等
印第安纳	已实施	与4个州对等
肯塔基	已实施	与全国各州对等
路易斯安那	1987年7月1日 1991年1月1日	与14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对等 与全国各州对等

缅因	已实施	全国各州, 无对等条件
马里兰	已实施	与 3 个州对等
	1987 年 7 月 1 日	与 14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对等
马萨诸塞	已实施	与 5 个州对等
密歇根	已实施	与 5 个州对等
	1989 年 10 月 10 日	与全国各州对等
明尼苏达	已实施	与 4 个州对等
密西西比	1988 年 7 月 1 日	与 4 个州对等
	1990 年 7 月 1 日	与 13 个州对等
密苏里	已实施	与 8 个州对等
内华达	已实施	与 11 个州对等
	1989 年 1 月 1 日	全国各州, 无对等条件
新泽西	已实施	与 13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对等
纽约	已实施	与全国各州对等
北加利福尼亚	已实施	与 12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对等
俄亥俄	已实施	与 13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对等
俄克拉荷马	1988 年 10 月 17 日	与全国各州对等
	1987 年 7 月 1 日	全国各州, 在初次进入后, 银行控股公司必须是来自提供对等进入条件的州, 或者等待四年后再扩展
俄勒冈	已实施	8 个州, 无对等条件
宾夕法尼亚	已实施	与 7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对等
	1990 年 3 月 4 日	与全国各州对等
罗得岛	已实施	与 5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对等
	1988 年 7 月 1 日	与全国各州对等
南加利福尼亚	已实施	与 12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对等
田纳西	已实施	与 13 个州对等
得克萨斯	已实施	全国各州无对等条件
犹他州	已实施	与 11 个州对等
	1987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各州, 无对等条件
弗吉尼亚	已实施	与 12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对等
华盛顿	1987 年 7 月 1 日	与全国各州对等
西弗吉尼亚	1988 年 1 月 1 日	与全国各州对等
威斯康星	已实施	与 8 个州对等

1978年以前,美国没有统一管理美国境内外国银行的联邦立法,外国银行的分支行、办事处、代表处分散在各州注册,由各州金融管理局分别管理。这在60年代以前问题不大,因为境内外国银行不多、资产额也不大。60年代以后外国银行资产额迅速扩大,分支机构也迅速增多;加剧了美国银行和外国银行之间的不平等竞争。为了便于贯彻货币政策,创造平等竞争的金融环境、消除外国银行在美境内金融活动造成的不稳定因素,国会于1978年通过了“国际银行法”,统一管理外国银行在美金融活动。从设立分支行的角度看,国际银行法禁止外国银行在美国跨州设立分支机构,改变了外国银行可以设立分支行处的散

乱状况,使之在这方面与国内银行处于同一地位。同时“国际银行法”还规定,即使在同一州内也禁止外国银行同时设立分行和办事处,只允许选择其中之一,不能兼而有之。法令还禁止外国银行跨州吞并、收购其他银行。这主要是为了避免外国银行在美国境内的垄断性扩张。

美国有了联邦的“国际银行法”后,外国银行始可在联邦级注册,但是,外国银行能否在美开业首先还是取决于其所在州法律,只有在州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外国银行才有可能提请联邦金融管理部门注册。

近年来,随着一些州法律对本国银行开展跨州银行业务,开设跨州分支行处放宽限制,外国银行跨州设立分支行处的情况也有所改变。这种改变的更为深刻的原因是西方各国均开始了金融管理放松的进程,以及美国和日本、欧洲各国出现了对等开放金融业务的倾向。特别是因为,美国近年来需要吸收更多的外国资金来弥补其贸易逆差、财政赤字,而吸引外国银行进入是引进资金的一个重要措施。目前,还没有什么显著的迹象表明,联邦金融管理局将采取进一步的放宽措施,州法律允许作为先决条件仍然对外国银行有效,因此,就外国银行开设跨州分支机构的总的进程而言,估计要比国内各州间允许跨州开设分支机构要滞后一些。

目前,美国联邦级关于跨州银行的法律并没有改变,而各州的法律则开始有所变化。从其直接动因来说,不外是为了增加本地区、本州的资金供给和促进经济增长,促进金融机构的稳定。例如,缅因州第一个颁布跨州银行立法的主要考虑就是吸引新的资本,通过外州银行持有缅因州金融机构的所有权组成新的银行来扩大经济发展所需的资金供给。在美国东北部地区的一种提倡跨州银行法的观点也认为,准许大银行来收购本地区的一些主要银行,就能更有力地支持该地区的工业生产,促进经济增长。也有一些州通过跨州银行法的考虑是,为了减少进入其他州开展银行业务的障碍,必须给予外州银行、持股公司、其他各种金融机构以同样的扩展业务的机会。一些储蓄机构可以通过购买其他州的有问题储蓄机构来进行跨州银行业务。而有的州通过跨州银行法就是为了吸引外州银行来收购本州倒闭和将要倒闭的金融机构,以避免危机,维持金融机构的稳定性。

三、跨州银行业发展中的问题及其前景

目前美国跨州银行业继续发展,特别是立法和管理方面的变革取决于对两个政策理论问题的认识。这两个问题是如何看待银行资产总量集中化和银行体制上的“巴尔干化”的问题。

(1) 自从1791年至1836年美国第一银行和美国第二银行时期以来,集中化一直是美国银行管理当局关心的问题。在其他一些发达国家,相对较少的银行持有大量的银行资产。美国通过法律规定和多年的管理沿革业已形成一种政策传统,即努力避免由集中化而产生的对信贷分配的控制。一个国家是有少数的大银行好,还是有大量的小银行好,是美国在所有关于分支银行政策和银行控股公司扩张政策的讨论中的一个中心问题。银行资产总量的集中化引起的问题,可以从经济和社会政治两方面来看。在经济问题这方面,较高程度的集中化意味着较少的但是较大的银行,但面临的困难问题恰恰在于若有某个或某几个大银行倒闭,而只有有限数量的银行能够收购这个或这些大银行,那后果是不难想像的,很可能重新出现金融危机,因此,自然产生了这样一种疑问:经济政策是否还要继续鼓励更大的银行的形成。在社会政治方面,问题是在一个市场经济条件中,应当怎样分散分配信贷的权利。信贷是其他物品生产和分配的一种关键投入,让社会经济各部门在公平和竞争的条件下取得信贷对于政策制定者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制定政策的关键之点在于保证不让某家银行或某一集团银行得到对信贷分配的垄断控制权。

美国金融界对待此问题有两个倾向:传统的政策倾向于制止银行业的总量集中化;而另

外一种观点则认为,现在总量集中问题已不像过去那样严重了。这类观点强调,严重的威胁在于国民经济中有数量众多的信贷发放机构,包括美国的机构和外国银行的分支行处,新近取得发放商业和工业贷款及所有种类的消费者信贷的储蓄机构。此外,如果大银行不能将信贷作最有效率的分配,为数众多的各种各样的非存款金融机构将会进行竞争。对进入银行业开展业务的管理放松,就会促使银行的形成。按照这种观点,总量集中只是在对于形成新的银行机构,以及对于各种机构(不只是国内商业银行)扩展放款活动都构成障碍的情况下才成为问题。

在相当长时间里,对跨州银行业的限制已经使得银行业相对非集中化。因为在其他州收购银行是不可能的,从而限制了任何一个金融机构所能收购的国民银行资产的份额。(见下页表)

该表列出了国内银行资产总额中由5家、10家、25家、50家及100家最大的参加保险银行机构所持有的份额。近几年来,50家和100家最大银行机构持有银行资产份额增加了。由于认为跨州银行业会通过进一步集中化而继续发展,法律和政策面临两种选择:或者采用新方法以保持非集中化,或者基于跨州银行业并不必然意味着对信贷分配的较多控制这样一种假设,接受较高度度的银行业集中化。

目前,为了阻止在跨州银行体制下形成实质上较高度度的全国化银行集中,已经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建议,一种比较简单的措施是禁止10、25或50家最大银行机构之间互相进行兼并。这些大银行机构极可能成为地区的或全国性的金融组织,禁止他们互相兼并就会迫使它们通过新设分支机构或收购大银行之外的那些金融组织来实现扩展。全国最大的50家银行以外的那些银行只持有全国银行资产的1/2弱,因此,在50家大银行之外的较大银行通过收购进行扩张时,从短期来看对银行集中化的程度没有实际影响,尽管从长期来看也许会有影响。

美国大银行持有的国内商业银行资产百分比

年份	前5家	前10家	前25家	前50家	前100家
1970	14.0	21.4	2.8	41.1	50.4
1971	13.4	20.5	31.7	40.1	49.5
1972	13.5	20.7	31.8	40.3	50.3
1973	13.3	20.9	32.4	41.1	51.2
1974	14.2	22.2	33.9	42.3	52.3
1975	13.7	21.3	32.6	41.1	50.8
1976	13.4	20.8	31.7	40.2	49.9
1977	13.5	21.0	32.0	40.5	50.2
1978	13.4	21.1	32.4	41.1	50.8
1979	13.4	21.3	32.6	41.5	51.2
1980	13.5	21.6	33.1	41.6	51.4
1981	13.2	21.1	33.1	41.6	51.7
1982	13.4	21.8	34.2	43.0	53.6
1983	13.1	21.0	33.8	43.2	45.3
1984	13.0	20.3	33.1	43.5	55.0
1985	12.8	20.3	33.1	45.7	57.7

注:银行是按国内银行资产金额排队分类的,但只排到了参加保险的商业银行,非存款信托公司不包括在内。

控制总量集中的另一个可选择的措施就是对任何一个银行机构所能持有的全国银行总资产的百分比加以限制。一旦某家银行达到这个限度,它就不能通过合并来扩张。当然,它仍可以通过内部发展或进入新的市场来提高它占全国银行资产的份额。

这里要特别提一下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对于跨州银行业的政策。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一直支持跨州银行业务的发展,认为这有助于造成一个平等竞争的环境。自1974年联邦储备委员会在安排富兰克林国民银行的收购事件中遇到困难后,每年都向国会提出开展跨州银行业务的建议,即允许外州银行对行将倒闭的银行进行紧急收购。这项条款最后于1982年被列入到加恩·圣·杰曼法案(Garn St. German Act of 1982)中去。但另一方面,联邦储备委员会也不赞成银行的过分集中化,主张对跨州银行业发展可能产生的集中化趋势加以限制。联邦储备委员会主席保罗·沃尔克1985年4月24日曾在众议院银行、财政和城市事务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上作证时,阐述了一系列限制银行合并集中的方法。他提出应禁止全国最大的25家银行之间进行合并。此外,对银行机构进行大规模收购的数量进行限制,收购额不能大于存款机构国内存款总额的2.5%。

另一个问题是由于各州立法要求不同而产生的“巴尔干化”倾向。在为跨州银行业而通过的新立法中,各州的要求各不相同(请看前面第一张表)。由于各州立法对跨州银行进入的实施日期、对等条件、实施范围各不相同,所以就表现出一种严重的地区化倾向。这对于贯彻统一货币政策和保持双轨银行管理体系显然是很不利的。在1985年4月24日沃尔克的证词中,在承认双轨制银行体系的价值和各州有颁布其立法的权力的同时,沃尔克表示了联邦储备委员会对由各州新的立法所产生的银行业地区化倾向的关注。为了使统一全国货币政策的愿望和保持银行双轨管理的愿望协调起来,沃尔克建议对各州保持地区跨州银行体系的年限实行联邦立法限制。又建议给以三年的间隔期,在三年间隔期后,各州都必须让任何对其银行机构开放的州进入本州,开展跨州银行业务。一项采纳了联邦储备委员会大部分建议的跨州银行法案的草案已在众院银行委员会通过,但是没有得到众院的充分支持。

跨州银行业的未来发展似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如果过去几年的情况仍旧持续下去,还未采取行动的大多数州就将通过某种形式的跨州银行法律。不过因为有大银行的那些州都已颁布了这方面的法律,跨州银行立法的最初阶段已经结束。下一阶段将集中于尝试扩展许多州所选定的地区限制。如果这个进程依赖于跨州银行权力逐州的逐渐扩展的话,银行业实现全国范围的充分开放,还是遥远的未来,并且货币中心银行的扩展仍将会在较长时期里受到限制。

第二,由于有发展全国范围的银行组织的努力,少数几家银行控股公司将收购较多的银行机构,同时数目较多的银行控股公司将组成地区性银行机构。这些机构都将寻求使其存款基础和放款组合更加多样化。

从短期来说,跨州银行业的发展将继续以大银行机构为主,超级地区银行的发展可能继续,它们的跨州成长和市场扩张将通过对相对较大银行机构的收购来实现。

第三,到目前为止,跨州银行还没有加剧地方银行市场的集中,因为跨州银行通过收购银行进入一个新的市场,只是将一个竞争者换成另一个竞争者,并没有使市场集中程度有所变化。不过,随着跨州银行加剧了全国范围的资产集中,超过了跨州银行业可以达到的程度,银行业总量集中化的问题就仍然是主要的问题。从长期看,并且假定对大银行间的合并没有限制,人们可以推论出,美国银行体系将包括几千家小银行和少数几家规模很大的银行机构,在大多数金融市场上,共同持有全国金融资产的较大份额。那么,跨州银行业务将从主要金融市场扩展到小城镇,小银行再不会与大银行竞争和隔离。当然大银行将不仅同小银行竞争,而且也同许多其他存款和非存款金融机构进行竞争。

最后,在跨州银行业发展的过程中,各州的立法终究会有所改变:允许开展跨州的分行业务,开设跨州银行控股公司。这就会使许多银行将其附属的机构联合起来,成为一个带有若干分支行处的一家大银行。也就是说,在未来的发展进程中,会出现集中合并的趋势。

总之,在美国银行的发展史上相当长的时间里受到禁止之后,跨州银行业现在又得到一些州法律的允许,且有继续发展的势头。就美国金融放松管理的三大方面看,放松利率管理

和金融新产品、新服务创新已走在前面，而放宽跨州、跨地区银行业务的限制则处在初步发展阶段〔2〕。在未来若干年内，至少到本世纪末之前就可以看出，它终将对美国银行体制发生深刻的影响。

注释：

〔1〕“巴尔干化”（Balkanization）系指像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西方强国对巴尔干半岛地区各国所做的那样，把这个地区划分为若干对立的小块区域，使其互相牵制，以便从中取利。美国金融界使用这一名词是借喻美国银行业的地区分割、划地为牢、各自为政的局面。

〔2〕在1987年的下半年，特别是10月19日华尔街股市暴跌之后，有些加强管理的倾向。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影响金融放松管理的趋势，还须进一步观察。这里所谈的美国金融放松管理，仍是就前一段的情况而言的。

美国黑人的三次文艺复兴

施咸荣

—

美国黑人是一个受压迫、受歧视的民族。万恶的奴隶制是美国历史上的一个污点，它也是挑起美国南北不和并导致大规模内战的主要原因之一。战后，美国的奴隶制在名义上算是被废除了，但广大的黑人，尤其是南方的黑人，处境并无多大改变。列宁曾把南北战争后的南方比作“一座对付‘解放了的’黑人的监狱”〔1〕。为了改善自己的生活处境，美国黑人一直在进行斗争，从1526年第一次奴隶暴动〔2〕起，到本世纪60年代中期如火如荼的抗暴斗争止，经过400多年的艰苦历程，黑民族才在美国获得一些基本权利与一定的政治社会地位，他们对美国文化所作的杰出贡献才得到初步承认。举例来说，美国的白人文学史家们一直不肯正视美国黑人在文学上的成就，始终不愿给予它以应有的地位，这种情况直到今天才开始有所改变。

美国的黑人奴隶全都来自非洲。非洲曾被达尔文称为“人类的摇篮”，原有古老的历史和悠久的文化。美国的著名黑人历史学家杜波依斯曾说：“不用怀疑，15世纪非洲黑人群众的文化水平，比同时期的北欧人的文化水平要高。”〔3〕但是，非洲的黑人被贩卖到北美洲大陆后，却成了“会说话的工具”，被剥夺了人的一切权利，当然更谈不上学习文化受教育〔4〕。他们在非洲生活时原有一边劳动一边歌唱的习惯，后来被殖民者掳去当奴隶时，也就在美国南部的种植园里，在戴着镣铐干活的田野上，在奴隶们居住的简陋小屋里，在人迹罕到的沼泽和丛林中……创造了很有价值的口头文学——包括圣歌、悲歌、民歌在内的黑人奴隶歌曲——从而对美国文化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然而，像弗莱德里克·道格拉斯、威廉·威尔斯·布朗这类奴隶通过自身的奋斗，不仅学习了文化，而且在逃亡之后还用手中的笔作武器，口诛笔伐，积极投身到当时的废奴运动

中，为废除奴隶制度积极制造舆论。奴隶主一向不把奴隶当作人看待，视黑人为劣等民族，因此黑人奴隶能进行文学创作本身就是对奴隶主谎言的有力驳斥，何况他们的文学创作中有不少既有丰富的思想内容，又有一定的艺术造诣，证明美国黑人不愧是有悠久文化传统的优秀民族。这个时期以废奴文学为主的黑人文学长期以来一直未受到应有的重视，直到本世纪80年代在威廉·安德鲁斯(William L. Andrews)等黑人学者们的倡导下，才对它作了重新评价，甚至认为19世纪40年代至50年代的黑人文学是第一次黑人文艺复兴(5)。

二

美国最著名的也是最重要的一次黑人文艺复兴运动是所谓“哈莱姆文艺复兴”(Harlem Renaissance)，时间是在一次大战之后被称作“爵士乐时代”的20年代，地点是在美国第一大城市纽约的黑人聚居区哈莱姆。

发生这样一次规模宏大、影响深远的文艺复兴运动自然有它的历史背景。首先，南北战争中吃了败仗正在重建中的美国南部在少数种族主义分子煽动下，对黑人民族的种族压迫与歧视变本加厉，再加上棉花连年歉收，终于迫使黑人群众纷纷迁居北方大城市。恰好北方城市也非常需要黑人劳动力，尤其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因战争刺激了工业，外国移民也因战争无法来美国)，于是出现了美国历史上有名的“大迁移”。在大战后的10年中，北方几个大城市的黑人人口几乎增加了一倍。黑人大规模集中于城市，生活有所改善，有了受教育的机会，也具备了广泛开展文艺活动的条件。其次，大战后黑人民族运动高涨，广大美国黑人在著名领袖杜波依斯等领导下，社会觉悟和政治觉悟都有很大提高，从而也提高了自己的民族自尊心。这期间从黑人民间音乐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爵士音乐风靡全国，黑人对自己的艺术创造才能作了重新估价，以黑人生活为题材的作品也越来越受读者欢迎。当时北方大城市纽约的哈莱姆区是全国最大的黑人聚居区，全国最优秀的黑人艺术家和文学家差不多都集中在那里，因此20年代的黑人文艺复兴运动很自然地以哈莱姆为中心开展起来，影响很快波及全国。

哈莱姆文艺复兴的主要内容是反对种族歧视，批判并否定汤姆叔叔型驯顺的旧黑人形象，鼓励黑人作家在艺术创作中歌颂新黑人的精神，树立新黑人的形象。当时鼓吹新黑人运动的主要领导人是荣获罗兹奖学金、在哈佛大学取得博士学位的著名黑人学者艾兰·洛克(Alain Locke)，他在1925年编辑出版了一部综合年轻一代黑人的诗歌、散文、戏剧、小说的文选，题名《新黑人：一个解释》(*The New Negro: An Interpretation*)，在当时的黑人文坛曾起过很大的影响。洛克在该书的长篇序言里指出，旧黑人不被当作人看待，不具人格，只是个影子。现在黑人圣歌随同黑人民歌已在美国普及，种族歧视的锁链已被粉碎，黑人有了新的自尊心和独立人格，因此美国黑人必将进入一个集体发展的新时期，也就是精神上的成熟时期。由于新黑人运动是哈莱姆文艺复兴的主要内容，因此有人把这次文艺复兴称作新黑人文艺复兴(New Negro Renaissance)。

在这次黑人文艺复兴中还展开“艺术还是宣传”的讨论。以杜波依斯为代表的一派认为“一切艺术都是宣传，而且永远如此”(6)，而以洛克为代表的一派强调“应该选择艺术，放弃宣传”，并说“美是最好的牧师，赞美诗比布道更有效果”(7)。当时的大多数黑人作家都接受洛克的观点，虽有个别黑人作家因而走向极端，发展了“为艺术而艺术”的唯美主义倾向，但这次持续10年之久的大规模文化运动的确提高了美国黑人文学的艺术水平，涌现出一批像吉恩·图玛(Jean Toomer)、克劳德·麦凯(Claude McKay)、康梯·卡伦(Countee Cullen)、詹姆斯·兰斯顿·休士(James Langston Hughes)等优秀作家，在美国黑人文学史上树立了一座不朽的里程碑。麦凯写过一首著名的十四行诗，提出“如果我们必须死，就要死得可贵，不负我们洒下的高贵热血……尽管众寡悬殊，我们也要无比英勇，用致命的一

击回敬敌人的千次打击！即使我们面前敞开着坟墓，那又算得什么？既是男子汉，面对残暴而又胆小的匪帮，我们即使被逼到墙根，也要拚死抵抗！”这首诗发表近20年后，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英军吃了败仗从敦刻尔克撤退，当时的英国首相丘吉尔在议会作报告时曾引用了此诗来激励士气，该诗后来也就成为反法西斯战争的战斗号召，经常被传诵。从这里也可看出哈莱姆文艺复兴有其一定的成就与影响。

当然这次黑人文艺复兴也有其局限性。它的发生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了文艺界开明白人的资助〔8〕，只有少数黑人文艺界人士参加，广大的黑人群众甚至都不知道黑人文艺复兴这回事，甭说参加进去了〔9〕。美国著名黑人诗人唐·李（Don L. Lee）说，由于其本身的局限，20年代的黑人文学运动从一开始就预告了自己的死亡〔10〕。美国黑人学者詹姆斯·埃曼纽尔（James A. Emanuel）说得更为形象：“可是‘新黑人’慢慢地死了。30年代，经济萧条使他丧失了元气。40年代，世界大战使他精疲力竭，同时也使他改变了对他康复起决定性作用的人生态度。50年代，时起时伏的种族合一浪潮欺骗了他，使他相信自己的死亡相形之下已居次要地位。60年代开始后，他的孙儿孙女们在南方从火红的公共汽车上和肮脏的饭柜旁挥手向他作了一次尊敬而可怕的告别。70年代初，他们扔掉了他的衣服、头发和名字。他们作为‘青年黑人’出现，因自己的过去而变得狂热，决定对未来提出不妥协的要求。”〔11〕换句话说，作为哈莱姆文艺复兴中心内容的新黑人运动（New Negro Movement）在30年代告终，其影响逐渐消失，到了70年代初为另一个新黑人运动（New Black Movement）所取代，这次运动里的新黑人是战斗的黑人，或称黑人斗士（Black Militants）。

三

二次大战之后，国际上和美国国内的情况都有很大改变。战后约有80万美国黑人从世界各地回国，他们经历了战争，增长了见识，精神世界起了显著的变化。美国政府也在改善国内种族关系上受到很大的压力，杜鲁门总统不得不在1946年下令成立民权委员会，该委员会在翌年的报告中提出了34项建议，以便把黑人民族溶入美国生活的主流中。国际上，则是战后非洲国家相继独立，它们的民族独立运动对美国黑人的影响很大，鼓励了黑人民族主义的发展。著名黑人作家理查德·赖特死前曾去非洲各新独立国家游历，后来写了一本记述他非洲之行的书，取名《黑人权力》〔12〕，当时只是一种象征，但在60年代中期“黑人权力”被新黑人运动用作战斗口号，有了更深的含义。

粗略地说，二次大战后美国黑人文学的发展大致可以归纳为：40年代理查德·赖特崛起，称霸黑人文坛十多年，产生巨大影响，他的著名小说《土生子》的主人公别格成了城市黑人青年的样板。美国著名评论家欧文·豪（Irving Howe）说：“在《土生子》出版的那一天，美国文化被永久地改变了。”〔13〕著名黑人学者勃赖顿·杰克逊在他的《美国黑人文学大纲》中把40年代至1957年这一时期称作“赖特时代”（Age of Wright），说赖特对美国黑人文学的影响是空前绝后的。〔14〕

50年代美国黑人的民权运动专求种族合一，文学上则要求美国黑人文学成为美国主流文学的一部分，强调黑人作家也应该拥有并影响白人读者。当时出现一批取得博士学位的黑人青年评论家〔15〕，以白人文艺评论界的标准要求黑人创作。50年代最杰出的黑人作家是艾里森（Ralph Ellison）和鲍德温（James Baldwin），他们都是在种族合一的思想基础上进行创作的。例如被白人评论界捧上天的艾里森的代表作《看不见的人》（*Invisible Man*, 1952），既是社会抗议，对美国的种族歧视状况有所揭露和批判，但同时又用象征手法把美国黑人的处境扩大到全人类中的受压迫者和受歧视者。他声称他首先是人，其次才是黑人。鲍德温则在他的创作中探索黑人民族的精神危机，他的人物几乎都想通过性关系来拯救自己。

60年代是美国的多事之秋。50年代的表面平静和丹尼尔·贝尔所谓的“意识形态的真空”，〔16〕孕育了60年代的政治风暴和各种思潮的总爆发。由种族歧视引起的黑人抗暴斗争连续不断，震动了美国社会，也助长了美国黑人的民族主义思想。在50年代，不少黑人文艺评论家都在批判某些黑人作家所表现出来的种族沙文主义倾向，这种批判还受到黑人们自己的赞扬，被认为是黑人文学成熟的标志。可是到了60年代，在黑人抗暴斗争的影响下，黑人民族主义情绪迅速增长，“分离主义”（separatism）成了时髦的口号，同时也成为60年代激进黑人文学的特征〔17〕。美国左翼文艺评论家莫里斯·迪克斯坦认为，由于存在肤色不同的明显事实，同化目标对黑人来说，除非实行大规模的异族通婚，是脱离实际的或无法实现的，而大规模异族通婚既非黑人也非白人的愿望。结果，黑人发动了一场争取全面文化自主的运动，朝着分离主义和民族主义推进，这对60年代的生活和思想产生了无法估量的巨大影响。〔18〕

迪克斯坦所说的这场“争取全面文化自主的运动”，按照霍顿等人的说法，是一场“新文艺复兴”（neo-Renaissance）〔19〕，按照罗伯特·斯戴普托（Robert Stepto）的说法，是第三次黑人文艺复兴。〔20〕

四

第三次黑人文艺复兴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研究。美国文艺评论家们对此意见分歧。这里先谈狭义的。

从狭义上说，第三次黑人文艺复兴是指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初期一场与政治、社会运动平行发展并与不断发展中的黑人社会生活紧密联系的文化运动。它不仅宣扬黑人“美丽”，而且强调黑人比白人“更优越”。它以全新的姿态强调文化自豪感和文化自主，中心内容是标榜黑人权力（Black Power）的文化民族主义和鼓吹“黑人美学”（Black Aesthetic）的分离主义。它是一场与旧民权运动决裂的“黑人革命”（Black Revolution），也是一次彻底消灭“黑鬼意识”（nigger-consciousness）的“新黑人运动”〔21〕。

“黑人权力”与“黑人民族主义”原是以伊利亚·穆罕默德与马尔科姆·爱克斯为首的“黑人穆斯林”（Black Muslim）的主张。穆罕默德宣称，人类起源于黑人，白人只是几千年前由大头科学家雅各培育出来的魔鬼所形成的种族。〔22〕他在1965年一次著名的演说中强调黑民族有悠久的历史和文化，然而在奴隶制的影响下美国黑人对此却一无所知。现在应该进行一场文化革命，对美国的黑民族进行一次“反洗脑”（de-brainwashing），从而重新发现自己。在争取自由的斗争中，文化是不可缺少的武器。〔23〕第三次黑人文艺复兴即是这样的文化革命，宣扬的即是突出黑人种族优越论的“黑人文化民族主义”（Black Cultural Nationalism）。

关于“黑人权力”，马尔科姆·爱克斯曾在1965年被暗杀前的一些讲话中多次提到过。〔24〕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主席斯托克利·卡迈克尔（Stokely Carmichael）在1966年一次学生游行示威中曾用作口号，集中表现美国黑民族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方面的要求。1966年五一国际劳动节那天，鉴于各个组织与个人对“黑人权力”都有不同的解释，大家认为有必要召开一次全国性会议来统一认识，会议后来于1966年7月20—23日在纽瓦克召开，出席的有来自全国各地代表400余人，会议就“黑人权力”通过多项决议，包括推行黑人资本主义（如建立黑人控制的银行、保险公司等）、扩大黑人政治家人数（选出12个黑人竞选众议员）、成立学校培训黑人政治活动家、鼓吹黑人解放斗争并对黑人青年进行准军事训练。〔25〕

劳伦斯·尼尔在谈黑人艺术运动的著名文章里说，“黑人艺术”是“黑人权力”在美学上与精神上的孪生姐妹，二者都认为事实上与精神上存在着两个美国——白人的和黑人的；

二者都反映美国黑人民族要求自主和民族独立的强烈愿望。“黑人权力”的一个主要涵意是黑人民族必须用自己的见解来解释世界，黑人艺术则要求确立自己的美学。(26) 尽管《黑人文摘》(后改名为《黑人世界》)的负责人富勒(Hoyt W. Fuller)认为应该成立一个委员会来确定“黑人美学”的定义，但多数激进黑人作家的看法基本趋于一致。尼尔认为西方美学已经衰亡，西方历史中的传统文化价值观念甚至无法予以改造，只能彻底摧毁。黑人艺术家必须站在被压迫者的立场上，与第三世界的被压迫者一道用最强硬的字汇去摧毁白人思想体系和白人世界观，确立为黑人解放事业服务的黑人美学。盖依尔在他所编的《黑人美学》序言中说：“对今天的黑人评论家来说，问题不在于一支曲子、一个剧本、一首诗或一本长篇小说有多么美，而在于这首诗、这支曲子、这个剧本或这本长篇小说是否改变了个别黑人的生活，使它变美了多少？这一作品在把一个美国黑鬼改造为真正的美国黑人中起了多少作用？因此，黑人美学是一副改造剂——帮助黑人从美国生活方式的污泥中自拔。”(27) 卡伦加在他著名的《黑人文化民族主义》一文中一开始就说：“黑人艺术像黑人社会里的其他一切一样，必须为革命的现实服务。……评判艺术的最重要标准是社会标准，因为一切艺术必须反映并支持黑人革命。”他一再强调“黑人美学”应该成为黑人革命的工具和媒介。(28)

当然，美国评论界中反对“黑人美学”的人为数也不少。白人舆论(以《星期六评论》与《纽约图书评论》的评论家们为代表)一片反对声，而黑人作家中间也存在着反对派。例如著名黑人学者瑞丁(Saunders Redding)认为，“美学没有种族、民族和地理界限。美与真理作为美学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普遍性的。”著名黑人诗人海顿(Robert Hayden)甚至认为所谓“黑人美学”乃是伪装下的种族主义宣传，不切实际。(29)

伴随着“黑人美学”与“黑人艺术运动”而繁荣起来的主要是诗歌，其次是戏剧，再其次是短篇小说。当时虽然涌现出一批优秀的、有战斗性的短篇小说家(30)，但他们的作品并不完全体现“黑人美学”的理论。

60年代黑人革命戏剧的主将是著名黑人诗人勒洛伊·琼斯(后改名阿米里·巴拉卡)和当过黑豹党文化部长的黑人戏剧家艾德·布林斯(Ed Bullins)。60年代的黑人抗暴斗争激发了琼斯的民族主义情绪，从60年代中期开始把反对资产阶级的目标转移为反对白人种族，而且越来越把艺术看作是一种“武器”。1965年春天，他与一些志同道合的黑人艺术家(31)在纽约创办了黑人艺术剧院兼学校，在哈莱姆街头向黑人群众上演了一系列革命戏剧，也演出音乐会和带表演的诗歌朗诵。这些活动很快引起当局的注意，不久警方借口剧院大楼内私藏军火，把学校封闭了，官方也撤销了经济资助。黑人艺术剧院兼学校虽然寿命不长，但影响很大。它不仅创风气之先，促使许多类似的黑人剧院相继在各大城市的黑人区建立，而且也促进了“黑人艺术运动”的发展。唐·李甚至说：“60年代全国性的黑人艺术运动是在勒洛伊·琼斯(阿米里·巴拉卡)和黑人剧院的影响下开始的”。(32)

在第三次黑人文艺复兴中成就最突出的是黑人诗歌。当时涌现出一大批杰出的黑人诗人(33)，他们大都受“黑人美学”的影响，把诗歌创作当作政治宣言和进行战斗的武器，主要写集体，写革命，写事业，而不是写风花雪月。老一代的黑人诗人也有不少被当时的革命气氛所感染，改变了自己的政治立场和创作风格。例如1949年普利策诗歌奖获得者布鲁克斯(Gwendolyn Brooks)在1967年参加第二届黑人作家大会后，受到与会诗人革命朝气的感染，在政治上和创作上都起了极大变化。她在自传(*Report from Part One*, 1972)中写道，她在会上听到了一个“新的音调，它将成为黑人文化中的一声呐喊，一股越来越强烈的怒火”。这一时期的黑人诗歌在艺术上也有所突破，它吸收了50年代诗歌中的某些特点(如垮掉派诗人遣字造句的坦率，不忌讳用脏话；又如在形式上仿效黑山派诗人的投射诗，用自由格律，并用诗人的呼吸来衡量音节和诗行，以代替传统的音步)而有所创新，而且为适应战斗需要，一般都是朗诵诗，朗诵时往往还配合即兴表演(34)。美国当代著名诗人唐纳德·霍尔评价六七十年代黑人诗歌运动的成就时说：“黑人诗歌不是客体主义的、超现实

主义的，也不是用其他任何标签可以概括的。它是写现实的诗歌……写性格的诗歌，描绘像勇气、斗争性和温柔之类的品质。我猜想，我们这一世纪最后1/3中最好的美国诗歌大部分将由美国黑人诗人来写。”〔35〕

70年代初随着全国性经济衰退，狭义的第三次黑人文艺复兴或新黑人运动也告结束。文化自主和民族自豪感毕竟不能当饭吃，在美国成立一个独立的黑人国家毕竟是不现实梦想。美国黑人总是承担每次经济衰退中的大部分重压，不少过激的黑人斗士在生活艰难的现实里碰了壁，分离主义越来越失去人心。此外，黑人斗士们过激的战斗行动和口号也吓坏了黑人中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把其中不少人推向新保守主义。但也有像巴拉卡这样的少数黑人作家为寻求革命真理转向了马克思主义，号召黑人文艺继续为黑人民族的解放事业服务。

总之，60年代的新黑人运动的影响是巨大的。战斗的美国黑人青年几乎参加了60年代的所有激进运动——学生反战运动、新左派运动、女权主义运动，等等——并在运动中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他们向美国统治阶级表示出压抑已久的怒火，这股怒火从他们离开非洲到美洲大陆被迫为奴时就已存在，几百年来像钟摆似的时而爆发，时而隐藏，时而转入地下，但如果种族歧视和种族压迫的隐患不予彻底消除，那么将如鲍德温在他的一篇著名散文中所说那样：“下次将是烈火。”

五

也有些美国黑人文学研究者对第三次黑人文艺复兴的时间和内容持不同的看法。总的说来，他们都同意赖特的重要性和影响，也同意60年代新黑人运动的重要性，把它作为第三次黑人文艺复兴的重要内容之一，但他们认为应该从更广阔的角度来研究这次文艺复兴。

美国白人评论家别格斯比在他长达300余页的专著中分析这次黑人文艺复兴〔36〕，说从1964年开始到70年代初这段时间以黑人艺术运动为中心的文化运动虽有其重要性，但整个黑人文艺复兴应以赖特为先驱，包括整个40、50、60、70年代。书中还以专章分析了赖特、艾里森、鲍德温等人的创作。

著名黑人作家杰克逊声称他无法接受黑人分离主义，就像他无法接受白人种族主义一样。他也反对另一次黑人文艺复兴的提法，在他拟就的“美国黑人文学大纲”中只承认哈莱姆文艺复兴，把美国文学的发展分为六个时期，第四时期是“哈莱姆文艺复兴”，第五时期是赖特时代（1940—1957），第六时期是“黑人斗士们”（1957年至70年代初）。〔37〕

不论美国白人评论界和黑人学术界内部对三次美国黑人文艺复兴持有多么不同的看法，但通过一系列文化运动，美国黑人民族确实从不识字、无文化的奴隶变成一个对美国文化作出卓越贡献的少数民族，美国黑人文学尽管一直受到歧视，迄今还被排除在美国主流文学之外，但黑人诗歌和黑人戏剧今天已成为美国文学中最有生命力、最富于朝气的因素，则是公认的事实。1983年黑人女作家艾丽斯·沃克的长篇小说《紫色》囊括了当年普利策奖、全国图书奖和全国书评界奖三大奖，更证明黑人作家中人才辈出，优秀的黑人文学必将在美国文学中起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注释：

〔1〕《列宁全集》第22卷第13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2〕由西班牙人卢卡斯·巴斯凯恩·德·艾尔扬首次带到美洲大陆的100多名奴隶在主

人死去后即起来造反。见 Daniel P. Mannix and Malcolm Cowley: *Black Cargoes: A History of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The Viking Press, 1962), 第 54 页。

(3) 威廉·福斯特:《美国历史中的黑人》,三联书店 1960 年版,第 5 页。

(4) 参阅奴隶出身的黑人领袖道格拉斯的自传第 6 至 7 章,好心的女主人教了他几个字母,即遭到丈夫训斥,说教奴隶识字不仅是非法的,而且也是危险的。道格拉斯此后只能在上街购物时偷偷地往怀里揣一只省下来的面包,送给街上的劳苦白人孩子作为教他识字的交换条件。见 *Narrative of the Life of Frederick Douglass, An American Slave* (Anchor Books edition, 1973)。

(5) 参阅 Emory Elliott 主编的 *Columbia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第 793 页。

(6) 见杜波依斯的文章:《黑人艺术的标准》,《危机》杂志 1926 年 10 月号。

(7) 见洛克的文章:《艺术还是宣传》,《哈莱姆》杂志 1928 年 11 月号。

(8) 资助哈莱姆文艺复兴运动的开明白人有 Carl Van Vechten, Max Eastman, DuBose Heyward 等。

(9) 兰斯顿·休士在他的自传《大海》(*The Big Sea*)中说:“普通黑人群众都未听说过黑人文艺复兴。”

(10) Addison Gayle, Jr. ed., *The Black Aesthetic* (Anchor Books, Doubleday & Company, 1972), p. 223.

(11) Ibid., p. 182.

(12) Richard Wright, *Black Power: A Record of Reactions in a Land of Pathos* (New York: Harper & Bros.), 1954.

(13) Morris Dickstein 著,《伊甸园之门:六十年代美国文化》,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59 页。

(14) Blyden Jackson, *the waiting years: Essays on American Negro Literatur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03-204.

(15) 这批黑人评论家中较著名的有 Saunders Redding, Arthur Davis, Hugh Gloster, Sterling Brown, Nelvin Tolson, ick Aeron Ford, Margaret Just Butcher, Nancy Bullock Mcghee, Nathan Scott 等。

(16) Daniel Bell, *The End of Ideology: On the Enhancement of Political Ideas in the Fifties* (New York: Collier, 1962).

(17) 参阅 *Columbia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第 1068 页,美国黑人在 60 年代开始怀疑,他们到底要求终止种族隔离、生活在一个种族合一的社会里呢,还是想要创立一个黑人国家,通过黑人权力和文化民族主义的原则组织起来;以及第 1070—1075 页,60 年代黑人激进文学越来越倾向于分离主义。

(18) 《伊甸园之门》,第 155 页。

(19) Red W. Hoston & Herbert W. Edwards, *Backgrounds of American Literary Thought*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74), p. 581.

(20) *Columbia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p. 793.

(21) 参阅 Mari Evans 编, *Black Women Writers (1950-1980): A Critical Evaluation* (Garden City, New York: Anchor Books, Anchor Press / Doubleday, 1984), 第 76—77, 80—82, 84—86, 211, 393—395 页。

(22) Alex Haley ed., *Malcolm X's Autobiography*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4), pp. 164-168.

(23) John H. Bracy, August Meier, Elliott Rudwick, eds., *Black Nationalism in*

America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70), pp. 421-422, 427.

(24) 参阅乔安妮·格兰特著:《美国黑人斗争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第497页。

(25) 见L. H. Stanton, “The Black Power Conference”, *Liberator* 7, No. 8 (August 1967); 以及“The Many Meanings of ‘Black Power’”, *New York Times*, July 23, 1967, section 4, 第1页。

(26) Laurence P. (Larry) Neal, “Black Arts Movement”, *The Drama Review*, vol. 12, No. 4 (Summer 1968), pp. 31-37.

(27) *The Black Aesthetic*, Introduction, xxii.

(28) Ron Karenga, “Black Cultural Nationalism”, *Negro Digest* (January 1968).

(29) *The Black Aesthetic*, p. 380.

(30) 如Paul Marshall, Loyle Harrison, Martin Hamer, Ernest Gaines, William Melvin Kelly等。

(31) 他们是Charles Patterson, William Patterson, Clarence Reed, John Moore和其他一些黑人艺术家。

(32) Don L. Lee. “Toward a Definition: Black Poetry of the Sixties (After LeDoi Jones)”, *The Black Aesthetic*, p. 225.

(33) 他们是: Amiri Baraka, Don L. Lee, Etheridge Knight, Sonia Sanchez, Carolyn Rodgers, Norman Jordan, Keorapetse Kgositsile, Nikki Giovanni, Charles L. Anderson, S. E. Anderson, Jayne Cortez, June Meyer, Andre Lorde, Sterling Plumpp, Mae Jackson, Julia Fields, Marvin X, Alicia L. Johnson, Jon Eckels, Charles K. Moreland, Jr., Rockie D. Taylor, Xavier Nicholas, Askia Muhammed Toure, Doc Long, Ted Joans, and Larry Neal. 更年轻的一代是: David Henderson, Rolland Snellings, Lucille Clifton, Barbara D. Mahone, Zack Gilbert, Arthur Pfister, Jr., Ahmed Legraham Alhamisi, Stanley Crouch, Jay Wright, Kirk Hall, Edward S. Spriggs, Ron Wellburn, Lance Jeffers, Carol Freeman, D.L. Graham, and Bob Hamilton.

(34) 60年代的黑人诗歌朗诵往往是一场“表演”(a “performance”), 诗人能像一个训练有素的演员那样使用技巧加深他诗歌的感情效果。见#FK Backgrounds of American Literary Thought, #FS 第584页。

(35) 董衡巽等编:《美国文学简史》下册第491页, 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

(36) C. W. Bigsby, *The Second Black Renaissance*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980).

(37) *the waiting years*, p. 199.

经久不衰的完美境界

——薇拉·凯瑟的代表作《啊，拓荒者》中美的启示

资中筠

多年以前，偶然得到一本小书——美国女作家薇拉·凯瑟（Willa Cather）的《啊，拓荒者》（*O, Pioneers!*），一下子被它那特有的魅力吸引住了，不忍释手，一口气读完，感到一种不寻常的美的享受。后来又因偶然的机缘，应外国文学出版社之约，把这本小书译出来，以飨中国读者。现在听说这本小书又要再版作为供青年阅读的佳作选，我想是十分值得的。

本书的扉页献词——

“纪念萨拉·奥恩·朱厄特

在她的精致劳作之中，蕴含着经久不衰的完美境界”——

可以概括作者在书中的追求，以及这件精致的作品所达到的那种美的精神境界。如果把朱厄特的名字换作作者本人，或是书中的女主人公亚历山德拉·柏格森，那也十分恰当。

这是一个人类发展史上不断重复的故事，古老而常新，平凡而惊心动魄：一群赤手空拳的男女老少，背井离乡来到一片原始的荒野，筚路蓝缕，创业维艰。有的人壮志未酬，中途倒下；有的人知难而退。胜利终于属于那些坚韧不拔，信心、毅力和智慧都超群的人。于是那野性的大自然的烈马般的反抗被驯服了，昔日荒山野岭变成千里沃野。人终于用双手建立起美好的家园和丰衣足食的生活，人也从这求生存的搏斗中得到自我完成。

可以从各种不同的角度来谈《啊，拓荒者！》：例如，从中了解美国边疆开拓史；研究美国在本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中田园诗般的人际关系解体；邻里、家庭、两性关系的嬗变；还有宗教在那一代人的生活中所占的地位和作用，等等。但是作为传世的文学作品，这本小书的独特的魅力，在于它处处洋溢着一种纯朴、含蓄而动人心弦的美。这种美来自对土地的深沉的爱。可以说从扉页题词到最后一行字，都溶进了作者心灵深处与土地相关连的那种炽热的激情、执着的追求、刻骨铭心的依恋、希望与失望、痛苦与欢乐、美好的向往、无私的奉献……这一切织成了一部交响诗。的确，这是一本可以当作诗来读的小说。

对土地的特殊感情来自征服土地的艰苦卓绝的斗争。最初，

“这土地不愿有人来干扰它，它要保持它固有的凶猛的力量、野性的美和连绵不断的哀愁”。（1）

头几年的辛勤劳动似乎白费了：

“犁耙几乎没有在地上留下什么痕迹，像是史前期的动物在石头上留下几道浅浅的爪印，太模糊不清，使人觉得很可能是冰川的遗迹，而不是人类奋斗的纪录”。（2）

土地最后一次向敢于进犯的犁耙发起反抗，来一个连续三年大旱，颗粒不收。逼得多少人再一次举家迁徙，流落他乡。但是对于像亚历山德拉·柏格森那样坚持下来又懂得怎样对待它的人，它终于

“忽然一下子自己工作起来了。它从沉睡中觉醒，舒展开来，真大、真富”。（3）

且看那令人心旷神怡的春耕景象：

“那散发着这样茁壮、洁净的芳香，孕育着这样强大的生机和繁殖力的褐色土地，俯首

听命于犁耙。犁头到处，泥土发出轻柔的、幸福的叹息，乖乖滚到一旁，连犁刀的光泽都丝毫无损。”〔4〕

那土地“毫无怨色，毫无保留地把自己的一切奉献给那变化多端的四季”〔5〕，以至于自己曾经毫无保留地为它奉献了全部青春年华的亚历山德拉竟感到是在坐享其成！而自幼酷爱作画的卡尔，10几年后归来看到的是一幅他无论如何也画不出来的最美的图画，画布是那广阔无垠的土地，画家就是亚历山德拉！

书中女主人公亚历山德拉正是这种与土地息息相关的、坚实、内在的美和智慧的化身。她几乎没有无忧无虑的童年，也没有尽情欢乐，谈情说爱的青春。她没有时间在衣着上下功夫，同她朝夕相处的人也很少有人注意她美不美。但是书中处处都使人感到她是美的。对她的外表，书中着墨不多，只知道她身材健壮，皮肤晶莹如雪，眼睛是湛蓝的，有一头火一般的浓密的头发，却经常梳两条粗辫子盘在头上。有几段对她最精彩的描写都是把土地、劳动、景色和她心中美好的感情溶于一体，情景交融，美不胜收。

那个被卡尔永远铭刻在记忆中的瑞典姑娘：

“裙子用别针别起，头上什么也没有戴，一手拎一只锃亮的桶，全身沐浴着乳白的晨熹……当他看见她自由自在地走来，看见她那昂起的头和安详的肩膀时，经常觉得她好像就是从晨光中走出来的。”〔6〕

在那逼得乡亲们卖地出走的大旱之年，亚历山德拉到邻村考察后却信心倍增，在归来的路上，她是那样容光焕发，使她最亲密的小弟弟都感到惊奇：

“自从这块土地从地质纪元前的洪水中涌现出来以来，也许是第一次有一张人脸带着爱和渴望面向着它。她觉得这土地太美了，富饶，茁壮，光辉灿烂。她的眼睛如痴如醉地饱览着这广阔无垠的土地，直到泪水模糊了视线”。〔7〕

当天晚上，她仰望星空，思索大自然运行的规律，感到同她的乡土发生了一种新的关系：

“她以前从来没有意识到这乡土对她多重要。那长草深处的啾啾虫鸣就是最优美的音乐。她觉得好像她的心也埋在那里，同鹤鹑、鸟以及一切在阳光下低吟、长鸣的野生动物在一起。她感觉到未来正在那蜿蜒的、粗野的土岗下躁动着。”〔8〕

亚历山德拉的智慧，也不属于聪明外露、才思敏捷那种类型。她是农家的典型：踏实、厚重，有时甚至有些迟缓。但是她比她的两个弟弟，比周围的邻居多一些头脑，多一些追求，能吸收新鲜事物，敢于冒一定风险。这种素质把她同那些闭塞守旧的乡亲区别开来，决定了她总是比别人先走一步。这是创业者、经营者的素质。世界各国第一代白手起家的企业家都具备这种素质。但是正因为她内在的聪明智慧，使她虽然锋芒不露，却显得鹤立鸡群。所以她缺乏真正的知音。尽管她以自己的成功创业和慷慨待人赢得了邻里的尊敬和爱戴，她内心是寂寞的。人们习惯从她那里得到帮助和关心，却没有人想到她也需要理解和关怀。唯一真正赏识她的美、理解她的是卡尔·林斯特仑姆。

亚历山德拉同卡尔的友谊、爱情和最终结合也是同她的性格和全书的基调一致的。他们两人一起度过了黯淡的童年和青少年，在患难中互相安慰、互相支持。艰难的岁月迫使他们在精神上过早地长大，但是爱情却来得那样的迟。他们从没有过花前月下，海誓山盟，有的只是互相深切的理解和信任。唯有他们两人能互相挖掘出常人见不到的内在的美好品质；唯有卡尔真正理解土地对亚历山德拉意味着什么；唯有卡尔能充分赏识她在经营农场中显示出来的非凡的才华；唯有卡尔注意到她是多么的美，从那个拎着奶桶的小姑娘到成功的中年女农场主，始终是一样的美。反过来，也唯有亚历山德拉能在世俗的轻蔑、偏见、怀疑和非议之中始终保持对卡尔的无限信赖，不论他是否“成气候”，她只要他精神上的支持。这真是难得的知己啊！巴尔扎克说过，“没有友谊的爱情只能是调情”。而卡尔和亚历山德拉的迟发的爱情恰恰是建立在几十年历尽沧桑、坚贞不渝的纯真的友谊之上的。时间是太长了些，带有那个时代和农业社会的特点。但是这种爱情确实不同于那一见钟情的爱慕和追求，它如

金子般闪光，如金刚钻般坚固。

今天，当人们想起美国时，往往想到的是“硅谷”，是“月球人”，是那高消费的社会和灯红酒绿的繁华都市，还有被曲解和夸大的放任自由。谁还想到，不到100年前，在那寒风呼啸望不到边的旷野荒郊，那些开垦处女地的移民们是怎样洒尽汗水，怎样搏斗过来的。也许连多数美国人也很少去想它了。书中主人公是瑞典移民，不过这故事除了某些细节外也适用于其他国家移民。美国本来是以移民立国的，整个美国的“民族”（姑且用这个词）就是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所组成，只不过有先有后。这些移民开发和建设这块新大陆的功劳是不可磨灭的。今天，高度工业化之后的美国人（不论是哪国人的后裔）的性格和道德观念似乎已经同书中的人物相距很远，但是仔细挖掘起来，那种创业精神仍然是构成作为整体的美国人的品质的精华。每个民族之所以兴，所以衰，除了其他外在的原因外，总有其作为民族特点的内在原因。而体现在亚历山德拉身上那种既踏实苦干，又敢于创新，既善于用手，又善于用脑，充满自信，勇往直前的精神，也许就是生活在这新大陆上的各民族后裔共同带给它的珍贵的贡献。美国之所以兴，与此有关。

这本小书所包含的美是摆脱了一切浮华和矫饰的，健康、充实、高尚、持久的美，是同真和善相联系的美。也许惯见五颜六色的廉价假宝石之后，发现一块洁白无瑕的璞玉的那种清新和惊喜之感，可以同读这本书时的感受相比拟。

注释：

(1) Willa Cather: *O Pioneers!*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Sentry Paperbound Edition, 1941, p. 15.

(2) Ibid, p. 19.

(3) Ibid, p. 116.

(4) Ibid, p. 76.

(5) Ibid, p. 76.

(6) Ibid, p. 126.

(7) Ibid, p. 65.

(8) Ibid, p. 71.

反主流文化的亚文化群——嬉皮士

温 洋

“青年人造反”（Youth Rebellion）几乎成了60年代美国社会现象的代名词。当进一步探讨年轻人的造反运动时，就会发现，他们大体上是沿着两条道路向一个方向发展的。一条路上是“新左派”的政治革命，另一条路上是“嬉皮士”的文化革命。美国《评论》（*Commentary*）杂志的编辑诺曼·波德霍雷茨（Norman Podhoretz）对60年代年轻人运动作了这样的分析：

所谓青年人的运动——人人常把它称为运动——是由政治和文化两条臂膀组成。政治臂膀是“新左派”，文化臂膀是“反主流文化”……。（1）

西奥多·罗斯扎克（Theodore Roszak）在他的《反主流文化的形成》（*The Making of a Counter Culture*）一书中也指出，60年代造反的青年：

一方面是以“垮掉的一代”和“嬉皮士”为代表的忘乎所以的狂放者；另一方面是以“新左派”学生为代表的强硬的政治活跃分子。……前者（可追溯到金斯堡和凯洛瓦克之流）试图“超脱”美国社会；后者（可追溯到C·赖特·米尔斯和老牌社会主义左派分子）试图打入并彻底改变我们的政治生活。（2）

“嬉皮士”的革命已成为历史。但是他们对美国社会的影响今天仍处处可见。如何解释这一批人的“文化革命”一直是人们关心的课题。“嬉皮士”的革命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他们对美国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什么作用？在闹了10年的“革命”后，他们为何纷纷脱离了这一亚文化群？笔者在做了大量的阅读后发现，简单地对“嬉皮士”现象下是与非的定论，恐怕过于轻率，这个历经10年，席卷全国的年轻人运动是多种因素相互交织撞击的结果。只有弄清这一现象背后的各种因素，才能更好地认识这一现象的本身。

一、反主流文化的形成

首先，为什么把这批青年人的造反现象称为“反主流文化”（the Counter Culture）？根据罗斯扎克的分析，所谓“反主流文化”是指青年人追求并创造的与社会主流文化不同的文化：

的确，把我们所看到的出现在年轻人中的现象称为“反主流文化”，实不为过分，即他们的文化同我们社会中代表主流的信念完全脱节……。

年轻人背叛我们的社会的行为之所以成为文化现象，而不仅仅是政治运动，是因为它所涉及的已远远超出政治原则的范畴。它关心的是人的自我意识，即试图改变自我、他人和社会在人们心中的根本概念。（3）

“嬉皮士”曾受50年代“垮掉的一代”（The Beat Generation）的影响。代表“垮掉的一代”的诗人艾伦·金斯堡和小说家杰克·凯洛瓦克等人对50年代美国的“物质崇拜主义”（materialism）的社会风气和道德准则给予了无情的抨击，表达了许多年轻人对社会现实的不满和彷徨。这批年轻人用留长发、吸大麻、穿着褴褛的方式来反抗人情淡薄、物质至上的社会。

到了60年代，“垮掉的一代”的反抗方式自然被“嬉皮士”采用，并且有过之而无不及。

反主流文化不是偶然的社會现象，它是战后十几年美国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飞速发展和巨大变化同人们的思想意识和价值准则之间矛盾的不断扩大和总爆发。回顾战后美国经济的发展，可以看出，“嬉皮士”反主流文化的出现主要有下面几个因素：

技术专家治理的社会（Technocratic Society）

战后，美国的经济得到飞速的发展，并且进入了一个由技术专家治理的社会。技术、理性为衡量一切的水准。生活（life）被简单地理解为生存（living）。

肯尼迪总统1962年在耶鲁大学毕业典礼上说，美国目前的问题不是哲学或思想界的争论，而是为达到一个共同的目标应采取什么具体办法和措施。经济决策所面临的问题也不是思想原则上的争执，而是“实际上如何管理现代经济的……技术问题。”60年代的经济问题“需要的是技术性答案，而不是政治性答案。”（4）

表现同一思想的还有肯尼迪的国防部长麦克纳马拉。他被认为是典型的“技术官员”（technocrat）。他认为：“对民主的真正威胁……是让非理性的力量影响实际。”（5）

美国统治集团的这两位头面人物代表的是一个时代的价值取向。他们心中的天平明显地倾向技术和理性的力量。应当承认,技术和理性是有不可忽视的促进社会进步的作用,但是,如果生活只被解释为技术问题,只由理性的力量控制,一切“情感”——像麦克纳马拉说的那样——都让位于理性,那么,人类不是同时也失去了另外一层重要的、区别于机器和物的生存意义了吗?

主流文化同亚文化的矛盾和分歧就在这里产生,因为一个靠技术专家治理的社会需要的是懂技术的工程人员、有经验的经理和银行家、有专业知识的系统分析人员和计算机设计人员、受过专门训练的技术人员。这些“技术人员”是社会的骨干、受到社会的重视。然而,那些从事人文学科和社会学科的人的知识受到社会的冷淡。人的需求(human needs)在一味追求物质成就(material success)和崇拜技术的社会风气中被忽略了。正像英国哲学家斯图尔特·汉普谢尔(Stuart Hampshire)指出的那样,60年代青年人的造反是反对以理性的名义忽略人的价值和需求。(6)

代间隔阕(Generation Gap)

青年人造反很大程度上是针对他们的中产阶级父辈的,这两代人之间在生活方式上和价值观念上都存在着相当大的隔阕。

他们的父母经历过30年代经济萧条和饥荒,也饱尝战争的惊恐和痛苦。他们依然奉行传统的勤奋、节俭和竞争的生活原则。他们懂得,只有挣到更多的钱,把家底攒厚,才感到安全。

青年人没有他们父母的那段艰难的经历。他们是战后出生的一代,到了60年代也不过是20岁左右的年轻人。他们开始长大时,正值美国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富足的社会”(The Affluent Society)。他们的家庭是舒适的(不要忘记,这批年轻造反者大多数是来自中产阶级家庭)。电视机、小汽车、外出旅游等生活享受已习以为常;从吃的到穿的到用的,应有尽有。因此,他们无论如何也不能理解,他们的父母乃至整个社会为什么如此强调拚命工作和竞争。他们认为,当社会还处在物质贫乏的阶段时,人们生活的主要目标是发展生产,减少贫困,竞争、勤奋、节俭是这种社会的哲学。但是,如今美国已成为世界巨富,再拚命工作挣钱和无情竞争反会助长认钱不认人的社会风气。他们认为,社会应努力充实人的精神生活和满足人的心理要求,不应再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搞成纯粹商品的关系,使生活变成无休止的奔劳(rat race)。

实用主义的大学教育

战后,随着美国向后工业社会发展,权力的内涵不再是“经济资本”,而是“知识资本”,是如何支配经济活动的知识。经济领域由于分工过细,要求每一个部门、每一种工作都有自身的一套学问和规律,这就要求年轻人在真正走上社会之前,必须在大学内经过多年的训练才能掌握必要的职业技能,才能符合社会的需要。罗斯扎克称这种教育“其实是把年轻人训练成工具,以适应各种奇形怪状的官僚机构的要求:大公司的、政府的、军队的、工会的和教育界的。”(7)换句话说,社会向学校要的不是哲学家、文学家或社会学家,而是技术员。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嬉皮士”主要是那些主修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的学生,而主修理工的学生则无动于衷。

芝加哥大学哲学教授艾伦·布卢姆(Allen Bloom)在《美国人头脑的封闭》(*The Closing of American Mind*)一书中明确指出了美国大学教育从60年代提倡“自由教育”(liberal education)以来所面临的危机。他指出,60年代的大学教育宗旨的恶果之一就是,青年人不懂贝多芬,不知道康德的思想,也没读过《安娜·卡列尼娜》或《红与黑》,他们把全部精力都放在为今后工作接受专门训练。几年大学教育培养出来的不是一个全面发展的“文化人”。

大学没有把教育和技能训练区分开来。教育使每一个人都能发挥自己的特性;而技能训

练是让人们按同一方法操作，按同一个思路思考。它淹没了人的个性。这也是为什么“嬉皮士”的口号之一就是“走我们自己的路”（be ourselves）。

放纵式的家庭教育（Permissiveness of Child-rearing）

许多研究60年代“嬉皮士”起因的学者都指出，这是战后美国家长对子女放纵娇惯所造成的。

美国传统的家庭教育同欧洲大陆或世界其他国家大体一样。他们用一种被社会普遍接受的行为规范约束子女。尽管孩子们的性格各异，但是都要遵守同一个行为准则，否则就要受到“惩罚”。

但是，一位名叫本杰明·斯波克（Benjamin Spock）的医生1945年写的《婴儿和儿童抚养通俗读物》（*The Common Sense Book of Baby and Child Care*）在家庭教育方面掀起一场革命，彻底改变了传统的家庭教育方式。战后出生的一代孩子基本上是在斯波克医生的教育思想的影响下成长的，因此也被称为“斯波克医生养大的孩子”。斯波克的主要观点是，家长要对孩子放开手，不要把社会的一些规范硬加给孩子，不能强迫孩子成为家长期望的某种人。每个孩子都有他的个性和潜力，要让他们尽量发挥。（8）

这批“斯波克医生养大的孩子”具有这一代人的特征：自以为是、不懂服从、不会适应，也没听说过社会责任和生活压力。到了18岁，家长告诉他们：“你们已长大，开始自己生活吧！”这时，他们茫然不知所措，更不知如何承担自己的那一份社会义务。当他们走进大学，面对艰巨的大学课程和严格的职业训练时；当他们听说（或亲身经历）通用汽车公司老板要求雇员留小平头、准时上班、尊敬上司等等清规戒律时，才刚刚开始感到生活的无情。当然，大部分青年人很快适应了社会的要求；而另外一些人仍无法摆脱斯波克医生的影响，依然强调欢乐和自由是人生的核心内容，对来自社会的任何约束都认为是侵害了他们享受生活的权利。

虚伪的社会

“嬉皮士”对社会的不满还表现在他们看不惯社会上虚假的一套。他们所受的教育是要讲友爱、平等、自由和个人尊严至高无上。电影、电视、小说，乃至歌曲里表现的大体上是同一个主题：生活中最美好的东西是“自由”；友爱和尊严应重于竞争和成功。

然而，实际生活却是另外一套。首先，追求物质上的占有和享乐成为生活的第一大目标和衡量一个人的价值的尺码。如果一个年轻人的父母趁钱、有一座讲究的住宅、有几辆汽车、能供他上大学、外出旅游度假、供他参加各种社交活动，那么，他一定会得到同伴们的羡慕。总之，一个人的价值取决于他穿什么料子的衣服，开什么牌子的汽车，住在哪个地区，上哪个大学，干什么工作，也就是他的表面是什么，而不是他的内心想的和实际是什么。

其次，社会上存在的种种丑陋的现象和政府美妙动听的宣传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年轻人看到的是，在政治上，行政机构不负责任，国会得过且过。安于现状、随波逐流、对世态炎凉麻木不仁的风气盛行；在经济上，大公司、大财团控制了国计民生。与其说美国是民主社会，莫不如说是几家大公司、大财团主宰一切的社会。此外，由于分配上的不公平，贫富悬殊，两极分化；在种族问题上，种族矛盾日益突出，黑人的处境已成为不可回避的问题；在教育上，教育内容的庸俗化、市侩化，从学校出来的人不是修养全面的人，而是具有高技能的“原始人”；在外交上，自从二次大战结束后，朝鲜战争、冷战、古巴导弹危机、越南战争等，都有美国的份儿。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越南战争对“嬉皮士”的影响是巨大的，也是使“嬉皮士”的激进程度远远甚于“垮掉的一代”的主要原因。更可怕的是，核战争的威胁像一片阴云，时刻笼罩在美国人的心头上。

美国社会主流却不愿正视这些问题，电影、电视里仍是一派欢乐，故事的结局依然是老一套的皆大欢喜（happy ending）。菲利浦·斯莱特（Philip Slater）指出，这种现象其实是美国中产阶级的“安全阀”。老一套结局是他们的心愿，而不是事实（9）。

知识界对“嬉皮士”的影响

战后，金斯堡、凯洛瓦克、诺曼·梅勒、C·赖特·米尔斯等一大批诗人和作家冲击着美国社会死气沉沉、循规蹈矩的气氛和措辞讲究、深奥难懂的“学院派”文风，写出了一批批令人耳目一新、深感振奋的诗歌和小说。金斯堡的《嚎叫》(Howl)、凯洛瓦克的《在路上》(On the Road)、梅勒的《自我宣传》(Advertisement for myself)、米尔斯的《第三次世界大战的起因》(The Cause of the Thirld World War)等作品吸引了大批的年轻人。他们对美国社会文化的处境和人们的生活质量(quality of life)所作的分析鼓励了“嬉皮士”的反对美国主流文化的造反意识和离经叛道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这些青年人开始怀疑，他们是否应该走他们的父辈那样的“成功道路”。如果上学只是为了找到好工作，挣足够的钱在乡下买房子等，那么，这一切是否值得去拚命争取。

对“嬉皮士”影响甚大的还有萨特的存在主义。它为“嬉皮士”的反抗行为提供了理论依据，其中有两点对“嬉皮士”有着直接的影响。一是存在主义强调的人的存在和人的自身价值应表现在他的自由选择上的理论。自由是人的价值的唯一基础。二是存在主义强调的“目前”、“现在”的重要。“过去”已失去了其参考价值，“将来”也变得远不可及。唯有“现在”还能被人掌握，还能对人的价值有些意义。存在主义的这两种思想，在渴望自身价值得到体现的“嬉皮士”中间，引起了极大的共鸣。

二、“嬉皮士文化”(the Hip Culture)

“嬉皮士”被视为一种文化现象，甚至一个文化群体。表现在他们身上的是与主流文化——代表美国中产阶级的一套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作对的价值准则和生活方式。听摇滚乐、吸毒品、过集体生活等，成了“嬉皮士文化”的主要特征。

在具体分析“嬉皮士文化”之前，有必要为“嬉皮士”划定一个便于理解他们的范畴，亦即这个亚文化群到底包括什么样的人。

加州的詹姆斯·帕克主教说：“嬉皮士”身上表现了基督徒的特点。“这些人的气质和品质有某些值得注意的东西。他们有一种文雅、恬静和令人感兴趣的东西——某种好的东西。”〔10〕

历史学家肯尼斯·凯尼斯顿(Kenneth Keniston)认为，对社会不满的是那些自身价值准则与社会主流的要求发生矛盾的年轻学生。“主修工程、企业管理等学科的学生——即其所学领域受到社会重用的学生——不反抗，不造反；相反，是那些主修被社会作废的人文学科和社会学科的学生成了反主流文化的先锋。”〔11〕

作家亨特·S·汤普森(Hunter S. Thompson)认为：“‘嬉皮士’讨厌虚伪。他们希望开诚布公、友爱和自由，反对20世纪美国虚情假意的风气，愿意回到大自然中去，像亚当和夏娃一样。”〔12〕

1967年是“嬉皮士”的全盛时期，据估计全美国共有30万“嬉皮士”，年龄在17—25岁之间（当然也有中年人参加他们的行列）。这些“嬉皮士”中，大部分是不满现实，力图创造“另一套文化”(a new culture)的“严肃嬉皮士”；也有一些只在周末或假期才脱离美国社会主流(drop out)的“业余嬉皮士”；还有一些自称“嬉皮士”的“飞车帮”(motorcycle gangs)小流氓。后两者是凑热闹的。唯有“严肃的嬉皮士”给美国文化留下深刻的烙印，可以说是一场“文化革命”。他们的造反行为被赖克(Charles A. Reich)称为一种“新意识”的表现；历史学家阿诺德·托因比(Arnold Toynbee)则称之为“为美国的生活方式亮起的红色警灯”。

不管怎样，“嬉皮士”作为一个亚文化群已在美国文化发展史上打下了深深的烙印。那么，他们的“新意识”以及他们力图创造的“另一套文化”是如何体现出来的呢？

摇滚乐 (Rock 'n' Roll)

摇滚乐是“嬉皮士”的集体宗教，它表达了他们的内心世界。当时最受“嬉皮士”崇拜的有两个摇滚乐团：甲壳虫 (Beatles) 和滚石 (Rolling Stone)。它们的出现将“嬉皮士文化”推向了高潮。摇滚乐以它与众不同的方式表达了年轻人的不满情绪；它使人坐立不安，令人振奋，想和音乐一起动；而且这种动完全是听凭内心的感受驱使的自由运动——没有章法、没有步调，想怎么动就怎么动，充分表现了活力，表现了自我的存在。

此外，摇滚乐借助现代音响设备和灯光，造成一种梦幻般世界的效果，使人感到音乐不是来自舞台，而是发自内心的五脏六腑，发自内心深处，使人感到一个新的“我”的存在。

“嬉皮士”崇拜的摇滚乐歌手是鲍勃·迪伦 (Bob Dylan)。他的演唱充满了吼叫和哀鸣。这些不带学院味道的粗俗演唱手法，恰恰是离经叛道的“嬉皮士”所喜欢的。摇滚乐歌词多是反战、爱情、茫然或失望的内容，如“我无法得到满足” (滚石乐团)、“妈妈，我不知为啥生活” (鲍勃·迪伦)。迪伦在《大雨将至》中唱到：

我要在大雨降临之前回家去，
我要走进最密的黑森林深处，
那里人丁繁众，可都一贫如洗，
那里毒弹充斥着他们的水域，
那里山谷中的家园紧挨着潮湿肮脏的监狱，
那里刽子手的面孔总是深藏不露，
那里饥饿难忍，那里灵魂被弃，
那里黑是唯一的颜色，那里无是唯一的颜色…… (13)

比尔·格雷厄姆 (Bill Graham) 是60年代摇滚乐的活跃分子，并亲自创建了两个摇滚乐团。他在谈到对摇滚乐的看法时说道：甲壳虫乐队的歌词令人深思。年轻人想摆脱眼前的现实，就用摇滚乐做工具。他们用摇滚乐对世界说：“我们能做独立的人。这就是我们的生活方式，我们是革命者。……我们要消灭贫困、疾病和战争。”年轻人把对现实的不满全部发泄在摇滚乐中。(14)

滥用毒品 (Drug Abuse)

滥用毒品并不是“嬉皮士”的首创。他们的前辈——50年代的“垮掉的一代”——就用吸大麻的方式表示过对现实的不满。“嬉皮士”只不过是继承了“垮掉的一代”的传统，并有了新的发展，从吸大麻，到用海洛因，再到用迷幻药 (LSD)。

1967年5月14日的《纽约时报杂志》有这样一段关于加州的海特—埃施勃里区的“嬉皮士”吸毒的描述：

到处可以看到吸大麻的人。人们在边道上吸，在点心店里吸，坐在停着的车里吸，或躺在金门公园的草地上吸。街上几乎每一个20岁的人都是用毒者，不是吸大麻，就是吃迷幻药，或两者都用。

年轻人这样大范围地使用毒品，在美国历史上还是空前的。这其中固然有年轻人离经叛道的心理在起作用，但是，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客观因素，即美国人从未像五六十年代这样对药品 (英文的 drug 兼有“药品”和“毒品”二意) 的依赖程度如此之大。据一项调查结果表明，平均每个家庭的药盒里有多达30种药品。(15) 人们已习惯地相信，只要得一种病，肯定会有一种专治这种病的药。年轻人从小就懂得“药物治疗” (medication) 是解决生活和心理问题的重要手段。加之，像大麻这样的毒品随处可以弄到 (尽管贩毒是犯法的)，也是导致年轻人吸毒的一个主要因素。

然而，问题的关键不在于美国社会普遍对“药物治疗”的崇拜心理和随处可以弄到大麻，因为除“嬉皮士”以外的任何年龄层和社会阶层的人都可以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导致“毒品文化” (Drug Culture) 的出现是“嬉皮士”厌恶现实、幻想在毒品给予片刻的幻觉中得

到安慰的反叛心理。他们受不了父辈一味追求物质成就的生活哲学。吸毒能使他们忘掉眼前的现实,进入一个“自由世界”。正如美国著名的幽默大师阿尔特·布赫瓦尔德(Art Buchwald)说的那样:“吸毒包涵着极大的反社会成份。”〔16〕

1967年,一位“嬉皮士”对《纽约时报杂志》记者谈她的看法:

每个人都应吸毒,就连儿童也应如此。他们为什么不能早一点儿觉醒,非要等到老呢?人类需要彻底的自由。上帝就在那里。我们需要消灭虚伪、欺诈、谎骗,重新回到我们儿童时所具有的价值观念的纯洁中去。〔17〕

迷幻药(LSD)的发明者阿尔勃特·霍夫曼(Albert Hofmann)在解释为什么“嬉皮士”使用他的迷幻药时指出,使用毒品是有其“深刻社会原因的”:

物质崇拜主义、工业化和不断都市化造成的同大自然的隔绝,在这个富足的社会里,生活反倒无聊乏味,没有意思,失去了其宗教、教育及有价值的基础。……这些是导致“嬉皮士”运动发生和发展的因素。他们与迷幻药热同时出现。〔18〕

尽管使用毒品是犯法的,但是“嬉皮士”还是不听这一套。也许政府的禁令恰恰加剧了他们的逆反心理。“家长不让咱们吸大麻,那我们偏要吸给他们看。”此外,“嬉皮士”还认为,烈性酒和大麻都可算作毒品,为什么他们的父母(或主流社会)在心情苦闷,情绪不好时,可以喝酒、吸烟、服镇静药,并能得到社会的认可?为什么社会对能导致肝病、肺病的酒精、尼古丁视而不见,反倒对年轻人吸大麻却如此大动干戈?年轻人的不理解变成了敌对情绪,这种情绪促使他们更肆无忌惮地吸大麻。

集体生活(Communal Life)

除了摇滚乐和吸大麻外,过集体生活也是“嬉皮士文化”的一个重要标志。素不相识的年轻人,少则三五人,多则几十人住在一起,过着简单的类似“部落”的生活。他们用这种办法去体验在人情淡薄的生活难以找到的人与人之间互助互爱 and “紧密感”。

旧金山的海特-埃施勃里区(Haight-Ashbury)是“嬉皮士文化”的首都,也是“集体生活”的一个缩影。60年代初,由海特街和埃施勃里街组成的居民区主要还是工人居住区。1967—1968年一年的工夫,这个居民区就成了“嬉皮士”实验带有人情味生活的大“公社”(Commune),居住着至少有几百“嬉皮士”。他们把对社会的不满体现在他们自己创造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态度上。首先,“友爱”(Love)是“嬉皮士”的口号。一个“嬉皮士”的名字叫“爱神舰长”(Admiral Love);人们吃的汉堡包被叫作“爱堡包”(Love Burger);佛教徒用的念珠被叫作“爱珠”(Love Beads);67年的夏天被称为“爱的夏天”(The Summer of Love);“嬉皮士”自称是“友爱的一代”(Love Generation),他们的口号是“要友爱,不要打仗”(make love not war)。旧金山的“嬉皮士”有一个自己的地下刊物《退缩者》(Crawdaddy)。上面刊登过这样一首歌:

来吧,人们,
向你的兄弟微笑,
大家来到一起,
让我们相互友爱,
就在现在。〔19〕

“嬉皮士”的友爱宗旨还表现在“大家分享”(mass sharing)的生活态度上。他们把自己的东西凑到一起,一起干活,一起做饭,互相关照,共同分享能弄到的哪怕是一点点吃的。旧金山市政府曾专门派人做过调查,结果发现,在这个“嬉皮士”的“公社”里,有200人合住在一所大房子,也有50人合住在一套公寓。政府还惊奇地发现,这些过着“公社”生活的“嬉皮士”,除了卫生方面不够让人满意外,并未给本地区造成任何麻烦。恰恰相反,他们奉行的“友爱”宗旨使当地居民感到安全。《纽约时报杂志》(1967年5月14日)曾这样报道:在“嬉皮士”到来之前,这里犯罪活动频繁。家庭主妇在去市场的路上

遭到打劫的，年轻人打群架的，酗酒闹事的时有发生。但是，自从来了“嬉皮士”，“就连最保守的当地居民也承认，街上比前几年安全多了。”

此外，为了表示对社会上崇拜物质和金钱的价值观念的反抗，他们宁愿过极简朴的生活。大多数人靠帮小工，卖报纸维生。他们不指望发财，只要能填饱肚子就行。还有些人索性当乞丐。

当然，“嬉皮士”的“公社”并非平稳。随着旧金山的“海特—埃施勃里区”的名声在全国流传开后，到1967年夏天，全国各地的“嬉皮士”、离家出走的孩子，以及前来看热闹的人挤满了小小的海特—埃施勃里。随着人员成份的复杂，社会秩序开始混乱，犯罪率直线上升。警察也频繁干涉“嬉皮士”的公社生活，几十名“嬉皮士”被捕。“嬉皮士”的“公社”开始动摇了。到秋天，人们陆续离去，这块“嬉皮士乐土”（Hippie land）慢慢失去了它昔日的活力。

性放纵 (free sex)

“性放纵”或“性革命”（sexual revolution）是“嬉皮士”亚文化群的又一个价值准则。在“嬉皮士”的许许多多的“解放”口号中，唯有“性解放”对美国主流社会的冲击最大，引起的争议也最多。

如果说“嬉皮士”寻求“自我解放”的话，那么“性解放”则是所谓“自我”的最敏感和最核心的内容，因为“性”反映了人的本能，它是一个人的“自我”的体现。但是，“嬉皮士”所看到的是崇拜物质和金钱的生活准则把最能代表人的本能的“性生活”物化了，商品化了。它不是表现或满足人的内心需要，而是受外在因素的支配；它不是“自我”的组成部分，而是外部世界的一部分。

罗斯扎克在谈到战后性生活受到扭曲的现象时指出：

我们所受的影响是，真正的性生活必须陪衬着一流的苏格兰威士忌酒、27美元一副的太阳镜和带有白金头的鞋带。（20）

性生活不是人的本能的满足，而是物质享乐的陪衬品。物质和金钱的价码越高，性生活才越理想。“嬉皮士”的性解放的目标，就是要把“性”从物质和金钱的“监禁”中解放出来。

“嬉皮士”似乎达到了这场“革命”的目的，但同时也造成了许多“嬉皮士”大概没有料到的社会问题：少女怀孕、淫秽刊物的泛滥、政府对这种刊物的管制放松等。

三、“嬉皮士”亚文化群的解体

1969年8月的一个周末，在纽约州北部的一个叫伍德斯托克的地方搞的“伍德斯托克节”（Woodstock Festival）是“嬉皮士”的最盛大的，也是最后一次聚会。来参加这一盛会的有30多万人，整整三天三夜，“嬉皮士”们如醉如狂地听摇滚乐、吸大麻、男男女女一起赤身裸体在湖里游泳，也毫无顾忌地在草地上做爱。这是一次大有“最后的晚餐”味道的聚会。此后，在各种社会、经济和政治因素的冲击下，“嬉皮士”逐渐在报纸头条新闻中消失。取而代之的是经济的不景气、失业、通货膨胀、能源危机等一连串迫使人们认真考虑的实际问题。美国国内的气氛开始转变。1972年，以尼克松为代表的保守势力的上台，预示着美国主流社会在沉默了10几年后，开始将舵轮向右转。

1975年4月的一个晚上，曾经使“嬉皮士”热血沸腾的诗人艾伦·金斯堡在哥伦比亚大学举行了一场诗歌朗诵会。16年前，他也曾在这里举行过一场朗诵会。那一次简直是整整一代人的会师。然而今天，在1000多名听众中，只有三四人是16年前的听众。其余的“老听众”已对金斯堡和他所代表的东西不感兴趣了。

到了70年代，大部分“嬉皮士”已成家立业。他们的态度变得实际多了，也许他们已

经意识到，他们追寻的“乌托邦社会”根本就不存在，即使存在，也要他们付出极大的努力才能实现。他们有这个勇气和能力吗？比尔·格雷厄姆在回顾他本人以及“嬉皮士”所走过的道路时，深有感触地说，“嬉皮士”只知一味地喊打倒这个，打倒那个，“但是，除了高喊口号外，他们都做了什么具体的事？”他们把鲜花插在头发里，梦想美好社会的到来，但从未冷静地想想，这样社会的到来需要什么代价。（21）

“嬉皮士”的反主流文化运动历时10年左右，终于在70年代初平息了下来。他们并未能看到一个“理想的社会”的到来，恐怕也不会到来，首先因为，“嬉皮士”的“革命”不同于“新左派”的“革命”，后者要求的是“积极参与到社会政治生活中去”；前者则是采取消极逃避的办法，在幻想中闹革命，聊以自慰。人类历史上尚不曾记载这种“革命”的胜利。

其次，“嬉皮士”的性放纵和吸毒行为非但不能取代美国主流文化，而且为自己的失败提供了条件，因为，美国的“正统社会”（Straight Society）对“嬉皮士”抨击最猛烈的就是他们对毒品和性生活的放纵态度。这也是导致“嬉皮士”运动失去社会基础的致命的原因。可以设想，在美国这样宗教传统极深的国家里，一场以性放纵和吸毒为主要表现形式的革命怎么会成功？它与现行的道德规范格格不入。至今，毒品和性放纵仍是美国社会的心腹之患。

“嬉皮士”喧闹一场，到头来又回到主流社会中去，但他们的造反决非毫无意义。一方面，它不是凭空产生的，这些年轻人也不是无事生非。他们的出现反映了战后美国社会文化发展所面临的新问题。“嬉皮士”只不过是使用其“特殊”的方式指出了这些问题而已。这场“革命”不贴上“嬉皮士”的标记，也得贴上别的什么“士”的标记；另一方面，经过60年代“嬉皮士亚文化”的冲击，美国的主流文化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嬉皮士”的某些影响今天依然存在。许多民意测验表明，数以百万计的美国人经常吸大麻，婚前性生活的现象极为普遍，人们对此也不像以前那样大惊小怪；年轻人摆脱家长的影响，要求独立生活的意识已成为不可逆转的现实。

不管从哪个方面评估60年代的“嬉皮士”现象，这个反主流文化的亚文化群已成为美国社会文化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的坐标。对70年代和80年代的社会文化现象的任何解释都将不可无视60年代的影响。

注释：

(1) William Safire, *Political Dictionar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8), p. 431.

(2) Theodore Roszak, *The Making of a Counter Culture*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69), p. 56.

(3) Ibid. pp. 48-49.

(4) John F. Kennedy, "Yale University Commencement Speech," *New York Times*, June 12, 1962, p. 20.

(5) Robert S. McNamara, *The Essence of Secur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 pp. 109-110.

(6) Barton J. Bernstein and Allen J. Matuson, ed., *Twentieth-Century America: Recent Interpretations*,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1972), p. 534.

(7) Roszak, op. cit, p. 16.

(8) Benjamin Spock, *Baby and Child Care* (New York: Pocket Books, 1968), p. 12.

(9) Philip Slater, *The Pursuit of Loneliness* (Boston: Beacon Press, 1967), p. 10.

- (10) Joe David Brown, ed., *The Hippies* (New York: Time Incorporated, 1967) inside flap.
- (11) Barton J. Bernstein and Allen J. Matuson, ed., op. cit, p.53.
- (12)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May 14, 1967), p. 28.
- (13) (美)莫利斯·迪克斯坦著《伊甸园之门——六十年代美国文化》，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第195页。
- (14) Peter Joseph, *Good Times: An Oral History of America in the Nineteen Sixties*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 Company, Inc, 1974), p.350.
- (15) Helen H. Nowlis, *Drugs On the College Campus*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69), p.116.
- (16) Joseph, *Good Times*, p.78.
- (17)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p.123.
- (18) Abe Peck, *Uncovering the Sixties*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5), p. 34.
- (19) Ibid, p. 48.
- (20) Roszak, *The Making of a Counter Culture*, p. 15.
- (21) Joseph, *Good Times*, p. 351.

美国新右派初探

刘绪贻、胡金平

70年代以来，保守主义思潮在西方一些国家迅速抬头。英国、美国、法国和澳大利亚等国不仅涌现出一批对社会现状进行口诛笔伐的保守主义理论家，而且还兴起一个力图打破现状、重新实行自由放任经济、要求恢复传统价值观念与道德标准的新右派。其中，美国新右派更是一支颇有影响的社会、政治势力。早在1977年，共和党政论家艾迪·马赫就认为，新右派已经成为“美国第四支最有影响的政治力量，其势力仅次于两大政党和劳工组织”⁽¹⁾。新右派不独对里根政府的内外政策有一定影响，还对美国社会制度今后的发展具有作用。因此，剖析其基本情况及其与里根政府的关系有助于我们了解当今的美国。

一、新右派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

新右派是70年代中期从共和党保守派中分化出来的一股极端保守势力，是一个跨党派联盟，主要代表西南部新兴地方资本、西南部和其他地区的中小企业、中小农场主和其他中下层中等收入者的利益。它在美国有其深远的社会历史根源。

1929—1933年，美国爆发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为了挽救濒于崩溃的垄断资本主义制度，民主党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放弃传统的自由放任政策，运用国家权力对工业、农业、贸易、财政和金融等各方面进行广泛的干预和调节。这种“新政”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当时严重的经济危机和社会矛盾，但却遭到大部分共和党人和一部分民主党人的反

对。这些反对新政的人被称为保守派，支持新政的人被称为自由派。

1938年，在俄亥俄州国会参议员罗伯特·塔夫脱的领导下，共和党的新政反对派和一批代表中西部银行与工业利益集团的贸易保护主义者，组成了美国政治史上第一个自称右派的团体。他们不仅反对政府干预经济和社会生活，而且反对政府介入国际事务（主要是欧洲事务），反对可恨的“东部权势集团”。1945年后一段时期，他们因对杜鲁门政府在欧洲实行遏制共产主义政策有不同看法，出现了内部分裂。以塔夫脱为首的一批“孤立主义者”恪守“美国堡垒”和“亚洲第一”的信条，反对政府插手欧洲事务，而以阿瑟·范登堡、理查德·尼克松等为代表的一些人，则与东部共和党人和民主党人组成一个两党联盟，支持杜鲁门主义和马歇尔计划。然而，1949年中国革命的胜利，又使分裂的右派重归于好。他们在国内掀起一股反对共产主义、迫害进步人士和攻击自由派改革的狂热，麦克阿瑟和麦卡锡在全国嚣张一时。但是，甚嚣尘上的反共叫嚣，无中生有的政治迫害，以及肆无忌惮的疯狂攻击并未扩大右派的影响，反而激起社会各界的强烈不满。麦克阿瑟、麦卡锡倒台和塔夫脱归天后，右派的影响与内聚力渐趋衰落。

1964年，共和党右派出身的副总统尼克松为竞选总统，同党内东部权势集团的自由派代表纳尔逊·洛克菲勒达成了具有自由主义倾向的“第五号大街协议”，引起右派的强烈不满。该党参议员巴里·戈德华特称之为“共和党的慕尼黑”。1964年，戈德华特在极端保守分子和西南部一部分新兴地方资本家的积极支持下，以“重振保守主义”的旗号获得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的提名。

戈德华特是继塔夫脱之后的共和党右派的主要政治代表。他认为国家干预“束缚了企业的手脚”。因此，在竞选中公开号召剥夺联邦政府的财政经费，“向一切垄断……宣战”（2）。他反对历届民主党政府的自由主义改革政策，甚至在穷困的阿巴拉契亚山区谴责反贫困措施；在老人众多的佛罗里达州攻击对老年人的医疗援助。在国际问题上，他一再宣扬要进行一场反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十字军远征”；“为了保卫自由”不惜发动一场核战争。然而，戈德华特的极右言论，却使得大选那天“数以百万计的共和党人第一次投了民主党候选人的票”（3），使得民主党自由派林登·约翰逊以历史上最高的选民票数取胜；众议院内共和党只剩140席，为1936年以来的最低数；参议院内仅剩32席，为40年代初以来的最低数。在全国各州议会中，共和党失去500多席。选举上的严重挫折，使得共和党的大多数发言人都坦率地承认，“美国人民绝大多数确认自己对于进步主义传统的忠诚”。（4）

以戈德华特为首的极端保守派虽然出师不利，但从某种意义上说，戈德华特的竞选运动是保守主义高涨的一种标志，并为保守派留下了一笔可贵的遗产。首先，竞选运动加强了右派之间的联系与了解，培养了一批骨干力量。美国右派为支持戈德华特竞选，曾于1964年成立美国保守同盟，以协调各地的竞选活动。当时，许多年轻右派分子都加入这一右派组织，例如新右派的主要领导人理查德·维格里和霍华德·菲利普斯等，都以美国青年争取自由组织领导者的身份，积极支持戈德华特竞选，并且从中吸取了不少经验和教训。其次，竞选中使用的“直接邮寄”筹款法，为右派日后的独立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戈德华特是第一个经由其支持者利用邮件进行大规模筹款活动的重要政治候选人”（5），其竞选班子共发出1500多万封筹款信，只用100多万美元的代价筹集了580万美元，打破了不能依靠直接邮寄为政治运动筹措大笔资金的传统观点。此外，这种筹款方法还使右派获得大量同情者的姓名和地址，为右派摆脱对东部权势集团的依赖创造了条件，成为“美国保守派方面今后一切有组织的政治活动的基础”（6）。最后，这次竞选表明，不讲策略地攻击广受欢迎的“新政”改革无疑是脱离广大群众的。这就使得一些右派领导人感到必须调整战略，抓住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才能扩大右派的影响。在美国右派总结经验教训、以图再起的同时，60年代末期以来美国的一系列社会经济问题，又给它提供了发展的条件。

第一，60年代末，美国经济出现滞胀端倪。70年代中起，滞胀更频频发生。70年

代同60年代相比,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从4.1%降为2.9%;工业生产从5.5%降至3.2%。而同期消费物价的年平均上涨率,则从2.3%上升到7.1%;年平均失业率从4.8%上升到6.2%(7)。1974—1975年危机期间,美国通货膨胀率还曾上升到11%,全失业率最高达到8.9%。这样,广大群众不独生活水平下降,而且面临失业危险,资本家的利润也下降。于是美国社会上出现了一股反对以凯恩斯主义为理论基础的自由主义改革的保守思潮。

第二,60年代以黑人为主力的民权运动、学生自由言论运动、反战运动、新左派运动、妇女解放运动,以及反正统文化运动等,动摇着美国社会的传统生活方式和价值标准,造成许多严重社会问题。许多人,特别是白人中下层中等收入者,认为这种社会、文化上的异化现象,是“新边疆”、“伟大社会”带来的后果,因而对自由主义改革产生反感,使保守倾向迅速抬头。盖洛普民意测验表明,1968年美国人采取保守主义立场的只有31%,1976年达到51%,1980年更增至60%以上(8)。

第三,战后美国中产阶级或中等收入阶层日益扩大。大约到60年代中,中产阶级家庭已占美国家庭总数的一半以上。然而,由于通货膨胀率日益增长,中产阶级、尤其是刚刚进入中产阶级的人的生活受到严重影响。他们的名义工资越高,他们的纳税负担越沉重。70年代后期,仅是这种“悄悄的升级”,就使他们的纳税负担每年增加3—4%,税后收入在1979—1980年间减少约6%(9)。中产阶层既没有垄断资本家逃避和转嫁通货膨胀的手段,也无法享受低收入阶层的免税和福利救济待遇,因而在通货膨胀和税收提高的双重打击下日益陷入困境,对曾使自己进入中产阶层的新政式国家干预政策极为不满。民意测验表明,中产阶级中认为政府对人民生活构成最大威胁者,已从1969年的32%上升到1980年的53%(10)。这种不满现状的中产阶级为新右派的兴起与发展提供了广泛的社会基础。

第四,战后,美国在维护和发展新政式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过程中,“一方面大量支出‘对外援助’并承担资本主义世界主要防务费用,致使财源大量外流,美元地位下降,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崩溃;另一方面造成美国经济中的高工资、设备陈旧、政府规章制度繁琐等,致使美国商品的竞争能力逐渐落后于联邦德国、日本等国。”(11)60年代以来,美国力量相对下降,而苏联则乘尼克松政府实行战略收缩的“缓和”政策之机,大举扩张,在争夺世界霸权中形成苏攻美守的态势。西欧、日本日益自主,第三世界也不那样听话了。许多人认为美国已失去大国形象。这就激起许多美国人新的民族主义思潮,加强了“鹰派”或极端保守派的力量。

新右派产生的直接原因,是杰拉尔德·福特总统提名纽约州长纳尔逊·洛克菲勒担任副总统这个政治事件。1974年8月8日,尼克松总统因水门事件败露被迫辞职。副总统福特继任总统之后,为加强与其东部权势集团的关系,提名洛克菲勒出任副总统。以维格里为首的一批青年共和党右派,对此感到极为恼火与失望。他们认为洛克菲勒不仅是共和党东部权势集团的代表,而且也是一个保守事业的叛徒;1964年大选时他拒不支持戈德华特,致使民主党自由派取得压倒性胜利。因此,他们不愿意为了“党的团结”而支持这个可憎的人物。为阻止任命的批准,维格里等人进行了种种活动,但都失败了。他们说:“这件事情使我们认识到:忠于共和党使我们毫无权力可言,甚至在共和党内部也是如此;保守派要想今后对共和党施加影响和压力,唯一的办法就是宣布我们独立。”(12)起初,维格里等人设想建立一个真正忠于保守原则的政党,但很快便打消了这一念头,因为他们感到任何政党同样都会遇到共和党所面临的两难处境——“选票还是原则?”后来,他们建立了一个由各种“奋斗目标单一”的集团所组成的可分可合的跨党联盟,共同为他们坚持的右派原则而奋斗。因此,1974年8月,可作为维格里等人与老右派决裂、新右派兴起的时期

二、新右派的基本政策主张

新右派一词初见于1975年。右派政治评论家凯文·菲利普斯在《库尔斯、理查德·维格里和新右派综合体》这一论著标题中，首先将以维格里为代表的一批“社会保守派”称为新右派，以区别于1938年以来保守派领导的老右派。新右派没有系统的思想理论，只是针对社会现实问题提出一系列非常保守的政策主张。

在国内政策上，新右派特别强调家庭和宗教的重要性。他们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责任是促进个人和国家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不恢复家庭和宗教的价值，就不能消灭贫困。此外，他们还反对自由堕胎、轻率离婚、同性恋、吸毒和色情宣传等一切可能引起家庭破裂的行为。新右派认为，对传统家庭威胁最大的是美国妇女社会地位的变化。因此，他们的第一个重大行动便是反对1972年通过的《平等权利修正案》。在麦卡锡和戈德华特前助手菲利普斯·施拉芙丽的领导下，拥有50000名会员的反对平等权利修正案组织——“鹰论坛”，通过在州议会作证、举行集会、聚众请愿、游说议员和威胁本案支持者等方式，终于使象征当代美国女权运动的平等权利修正案因差两个州的批准而成为废案。

自由堕胎是新右派的第二个反对目标，斗争最为激烈。1973年1月22日，美国最高法院对罗诉韦德案判决：胎儿非宪法所指的“人”，法律不保证胎儿有生的权利，孕妇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妊娠。堕胎合法后，美国每年平均实施150多万例堕胎手术，其中1/3涉及不满20岁的未婚少女。对此，新右派、尤其是其中的天主教徒极不满意。他们认为生命是上帝赋予的，杀戮“无辜”不人道，怀孕是对性行为应负的责任，只有禁止堕胎才能防止性放纵和道德败坏。为反对这一判决，他们建立了各种保障生命权利的组织，并在各州积极提出种种限制性法案。仅1981—1982年，新右派就在31个州提出了118项议案，其中“人类生命权利修正案”规定：除挽救母亲生命外，禁止以任何理由堕胎；禁止使用宫内避孕器，因为生命始于受孕，宫内避孕器阻碍受精卵的着床。新右派参议员杰西·赫尔姆斯连挽救母亲生命的堕胎也反对，某些新右派议员甚至在国会攻击我国和其他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

教育和社会秩序也是新右派关心的重要社会问题。他们认为，60年代的社会骚乱是自由派教育政策失败的反映，只有改变美国的教育政策、加强宗教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才能恢复和保持社会的基本稳定。因此，他们主张调整课程设置，禁止性教育；制定保守的、极端爱国主义的教科书标准，严格挑选人才；清除图书馆中他们认为是淫秽书籍；恢复公立学校的自由祈祷，举行忠诚宣誓，在课堂教学中讲授圣经的宇宙观、平等对待神创论和进化论；建立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等等。

在劳工问题上，新右派反对支持政府雇员罢工、工会工厂制、劳工法改革等有利于工会运动的各种法案。在种族问题上，反对汽车接送学童、黑白学生同校、在入学和就业等方面照顾少数民族等一切旨在消除种族歧视的措施。在其他社会问题上，反对枪支管制和各种犯罪活动，要求恢复死刑、加强治安，近年来还反对非法进入美国境内抢夺美国人饭碗的外国移民。

在经济政策上，新右派反对政府干预，要求恢复新政以前的自由市场经济。他们认为，30年代以来，美国各级政府开支不断扩大，赋税逐渐提高，通货膨胀率频频上升，政府规章日益繁琐，致使企业负担过重，发展到70年代，美国经济在国际上竞争力日益削弱，如不改弦更张，美国将走上“大不列颠的衰落道路”。为此，他们积极反对大政府，主张提高政府效率；攻击高福利和高赋税政策，认为福利制度容易使人形成依赖心理，造成穷人更穷的局面，而高赋税打击了高效率生产者的积极性。他们主张尽量减少福利开支，只帮助那些确实无力自助的人；大幅度减税以刺激经济增长。他们还反对垄断企业，反对政府的种种规章制度。

在国防与外交政策上,新右派强调建立军事优势和反对共产主义的重要性。他们认为,“维护和平的办法在于强过任何企图征服我们的国家”(13)。他们坚决反对美苏缓和,主张增加军费开支,争取在军事上和技术上全面超过苏联。同时,他们还主张美国联合西欧、日本以及南美、中东、亚洲和非洲的一些“重要国家”共同对付苏联,停止与苏联进行谷物、技术、计算机装备交易和信贷往来。新右派还从宗教立场出发,宣扬“共产主义不相信上帝”,并“使个人成为国家的奴隶”,是世界上的“邪恶势力”;主张美国必须同“自由世界国家”一起,进行一场“反对共产主义扩张”的世界性战斗。新右派对我国持敌视态度,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敌人”,视台湾为“盟友”,要求恢复美国与台湾的官方关系,坚持美国应继续向台湾出售包括先进武器在内的各种武器装备,不能抛弃“老朋友”。此外,新右派还强调支持以色列、南非及拉美等国的反动独裁政权,鼓吹必要时对第三世界进行军事干预。

三、新右派的组织和势力

除抓住人们敏感的各种问题大力进行宣传鼓动外,新右派还建立许多为实现其政策主张而进行活动的组织,并拥有一批积极将其思想观点兜售给选民,使之变成选票的领导人。

新右派的领导人主要有维格里、保罗·魏里希、霍华德·菲利普斯、约翰·特里·多兰、里德·拉森、施拉芙丽、杰里·法尔韦尔、爱德温·J·福伊尔纳和康尼·马什纳等人。他们大都是出身于社会中下层、成长于战后的年轻一代,其思想观点多受老右派的影响。维格里说他的政治观点形成于对麦克阿瑟和麦卡锡的崇拜过程中;魏里希承认他受过塔夫脱的影响,并说“我读过他写的所有著作”。(14)另外,维格里和魏里希等还是罗马天主教徒。

新右派领导们认为,“权力就是告诉人们问题是什么、意味着什么和区分谁是好人、谁是坏人的一种能力”。(15)新右派积极在两大政党内外建立组织;几乎在每个重要问题上,他们的组织都在活动。

新右派的组织名目繁多,主要有四类。

1. 各种政治行动委员会。如魏里希领导的争取自由国会生存委员会、菲利普斯领导的保守派核心会议和多兰领导的全国保守派政治行动委员会等。争取自由国会生存委员会成立于1974年,其任务是将保守派人士选进国会。保守派核心会议成立于1975年,主要在基层活动,在全国每个国会议员选区均设分会,约有30万会员。全国保守派政治行动委员会成立于1974年,目前是美国最大的保守派政治行动委员会。政治行动委员会是新右派的基本组织,主要任务是为保守派候选人提供竞选资助和技术指导。

2. 保守派的“目标单一”的组织。这类组织主要是围绕某个问题而建立的,目的在于运用动员选民写信等手段,反对他们不满的事物,并筹集资金支持观点保守的候选人、打击自由派候选人。它们的数量最多,声势也很大。如反对堕胎的全国生命权利委员会声称有1000万会员;主张取消最低工资法的全国工作权利委员会自称有150万捐助者,年度预算至少有1000万美元;反对高赋税的全国纳税者同盟代表45万名成员,号称全国最老最大的纳税者组织;反对枪枝管制的美国持枪者协会,也拥有35万名会员。

3. 宗教右派组织。如法尔韦尔牧师1979年建立的道德多数派,罗伯特·格兰特1978年建立的基督教之声,爱德华·麦卡提尔、詹姆斯·罗宾逊牧师等1979年建立的宗教圆桌会议,和罗伯特·比林斯建立的全国基督教行动联盟等。其中,道德多数派声势最大,有40万名世俗成员和6万名牧师,在全国各州设有分部,年度预算超过600万美元。法尔韦尔主持的“昔时福音”电视广播传教节目每周有140万听(观)众。(16)这类组织主要是美国南部和中西部一些极端保守的基督教原教旨主义牧师在维格里等人的直接帮助下建立的政治性宗教组织。

4. 政策研究和宣传出版机构。这类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宣扬保守观点,影响政府决策和

社会舆论。例如，1973年成立的传统基金会，在其主席福伊尔纳的领导下，不断向政府提供各种反映新右派观点的政策研究报告和有关情况的背景材料，并经常就国家的某项重大政策或当前的重要国际问题举行记者招待会，公开向新闻界表明保守派观点，成为新右派的著名思想库。该基金会设有一个资料库，收集和传播保守派的活动信息与各种出版物；一个人才库，负责将合格的保守派人物安插在政府和国会的各个决策岗位上。为了在全世界传播“有责任感的保守主义”，该会正积极与西欧和日本的保守团体及学者建立并发展合作关系。

新右派的出版物主要有维格里发行的月刊《保守文摘》和半月刊《新右派报道》。《保守文摘》在1975年创刊后不久，发行量即达13万份，现已成为新右派的机关刊物。另外，新右派的许多组织都有自己的出版物，如传统基金会就创办了《政策评论》季刊和《今日传统》月刊。新右派的出版机构主要是维格里公司，除出版书籍外，每年还直接向选民寄发大量邮件以筹集资金和宣传政策。

为了协调工作、加强各组织间的联系，新右派在许多组织中实行连锁董事制，还设立协调机构，如处理宗教组织之间关系的宗教圆桌会议和全国基督教行动同盟，协调“维护家庭”运动的图书馆监督委员会（17）和负责外交与国防问题的斯坦顿小组。新右派的领导人还经常利用午餐、晚宴、国会招待酒会和各种正式会议保持联络，每周举行一次最高级会议，讨论新右派的战略与战术问题。参加高级会议的都是内圈组织“金斯顿小组”的成员，包括维格里、魏里希、多兰、霍华德·菲利普斯、其他著名新右派议员，以及共和党研究委员会、美国制造商协会、美国保守同盟等的代表。

由于这些组织的积极活动，新右派不仅获得不满社会现状的中下层中产阶级的广泛支持，而且在联邦政府和国会中取得一定势力。他们在第97届国会中拥有40名众议员和10名参议员，控制了国会近10%的席位。这些议员绝大部分来自西南部各州，一般为共和党人，较著名的有参议院共和党政策指导委员会主席杰西·赫尔姆斯和参议院共和党党团主席詹姆斯·麦克卢尔等。

新右派的主要财政支持者约瑟夫·库尔斯等人，成为影响里根决策的“厨房内阁”中的主要人物。此外，里根第一任海军部长、负责公共关系的总统特别助理是新右派；新右派还在卫生和公共服务部、劳工部、教育部中担任次要职务。

不过，新右派在国会与政府中的地位并不稳定。1982年中期选举后，新右派势力一度下降。以后虽有回升，后来又陆续失势。

四、新右派的特点

新右派、老右派和新保守派虽然都是美国保守势力，但是新右派却有一些与老右派和新保守派不同的特点。有些特点是它能够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这些特点大体如下：

1. 社会基础和后台老板不同。1938年以塔夫脱为首的右派，其财政方面的核心力量是鼓吹保护关税的中西部银行与工业集团，其社会基础是靠租金与利息为生的残余势力，和无求于政府、特别是东部银行家的无数小城镇的小工商业者。1958年以来形成、1964年支持戈德华特竞选总统的右派，除了塔夫脱的大部社会基础外，其典型力量是正在兴起的阳光地带的企业家和住在市郊、一般受过大学教育的中层人物。该派与东部权势集团虽有矛盾，但常从实际利益出发与其达成政治妥协。70年代中期兴起的新右派，与上述老右派不同，其社会基础是中产阶级或中等收入者中信奉宗教和传统道德的中下层；主要代表西南部新兴地方资本、西南部和其他地区中下层中等收入者的利益。其财政支持者的阵容，较60年代右派的有所扩大，但大多仍是阳光带“自我奋斗”发家的巨富，主要集中在第一和第三产业。如石油勘探业的亨利·萨尔瓦多里、利昂·赫斯、埃德·诺布尔、诺顿·西蒙；建筑业的J·罗伯特·弗卢尔；旅游—娱乐业的巴伦·希尔顿、沃尔特·诺特、J·威拉德；

农业综合企业和不动产业的杰克·雷瑟、威廉·威尔逊、查尔斯·威克、威廉·F·史密斯；超市市场界的西奥多·卡明斯；纺织业的罗杰·米利肯；以及科罗拉多州的啤酒大王约瑟夫·库尔斯，世界最大汽车交易商霍姆斯·塔特尔等（18）。此外，东部梅隆家族的理查德·梅隆·斯凯夫，到1981年已向传统基金会捐款400万美元。但是，新右派与东部财团关系不密切，且从一开始就反对全国性大企业或垄断企业。他们认为，大政府保护大企业，大企业也对压制竞争的官僚主义、规章制度和官僚主义感到满意。该派参议员保罗·拉克索尔特在1978年就宣称“去掉骑在我们背上的《幸福》500家的时候已经到了。”（19）与此同时，新右派还反对所谓左派的教育—福利权势集团，即聚集在高等学校和政府官僚机构中的寄生“新阶级”。由此可见，新右派和主要由中产阶级上层知识分子组成的新保守派也是不同的。

2. 政策主张更加保守，宗教色彩浓厚。老右派、新右派和新保守派都主张放松国家干预以刺激经济发展；实行对苏强硬与积极反共的外交政策，重振美国的霸权地位；恢复传统家庭和价值观念，维持社会安定。但是，新右派更加强调整家庭和社会问题的重要性，并且要求国家在这方面进行干预；在自由堕胎、学校祈祷等问题上显得非常保守，而老右派和新保守派则不大强调这两个问题。戈德华特等人非但不相信道德问题在政治辩论中的重要作用，反而认为要求国家干预私人生活问题不符合保守派的原则。在福利问题上，新保守派主张维护福利国家，实行“保守主义的福利政策”，新右派则试图尽量削减社会福利开支。

新右派的宗教色彩主要来自其内部的宗教势力。美国在传统上一直是个政教分离的国家。但是，60年代末期以来，大批基督教原教旨主义牧师积极参加政治活动。他们认为，圣经原义和教会势力在60年代的社会动荡中受到世俗观念和自由主义的冲击，因此，教士必须参政，“向邪恶势力宣战”。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他们利用自己控制的“电子教会”，通过布道积极宣传自己的主张，敦促教徒进行选民登记并投票支持保守派候选人。据估计，该“电子教会”拥有36座纯宗教性电视台和1300家宗教电台，还向一些商业电视台购买了几十个电视福音节目的播放权，每周听众多达一亿人。（20）

强调家庭和社会问题，是新右派能够迅速崛起的重要原因之一。60年代的社会动乱使大批选民倾向保守，他们迫切要求改变这种混乱状况。新右派利用人们的这种心理，首先抓住人们敏感的家庭和社会问题宣传自己的主张，很快博得广大选民的同情与支持。维格里说：“帮助我们走到这一步的是社会问题，带领我们走向未来的仍将是社会问题。在开始重视用公共汽车接送儿童、堕胎、学校祈祷和枪支管制这类问题以前，我们从未取得真正的胜利。谈论自由企业的神圣性和共产主义的猛烈攻势，曾把我们弄得精疲力尽，但是，我们在选举中还是没有取得多数。”（21）

社会问题确实给新右派提供过不少帮助，然而，带领其“走向未来”的却不仅仅是社会问题。随着美国第8次经济危机的爆发，维格里也开始呼吁新右派关心经济问题，重视保护贸易、非法移民、高利率、税收等问题对扩大新右派选民基础的作用。

3. 重视基层政治活动，鼓吹平民主义。老右派领袖人物大多来自知识阶层和社会上层，历来轻视“群众性政治”。新保守派主要是一批活跃在思想舆论界和政界的中产阶级上层知识分子，没有固定的组织。新右派则非常重视基层政治。他们认为，占人口多数的中等收入阶层，是美国传统文化的真正代表和保守事业的“天然选民”，因此积极在各州和地方建立各种政治组织，并打着平民主义的旗号，呼吁人们反对权势人物、大政府、大企业和大劳工，用公民投票等“直接民主”手段来“改变现存权力结构”。从加利福尼亚的第13号反高税提案到席卷全国的抗税运动，从反对自由堕胎到击败平等权利修正案，从反对工会运动到改革学校教育，新右派的基层组织动员了一大批不满社会现状的人，把他们所关心的各种问题从地方推向全国，并迫使州议会忙于讨论他们提出的法案。据统计，仅1981—1982年，新右派就在40个州议会内提出了366项有关堕胎、神创论、教育、劳工、假释通知、

政府雇员、学校祈祷、开支与举债限制、州政府、教师和教科书标准等11个问题的法案，〔22〕新右派还积极扶持保守派的州议员候选人。多兰说：“我们认为，明天的国会议员就是我们今天的州议员。”他领导的全国保守派政治行动委员会向各州保守派候选人提供资金和指导，先后将一批保守派选入州议会和国会，并使一些自由派落选。

4. 重视传播媒介，运用直接邮寄。老右派对传播媒介是既恨又怕，总是设法避开新闻界的采访和宣传。新右派则很重视传播媒介（尤其是电视）的作用，对它“既打又拉”。传统基金会是新右派最具传播媒介性质的智囊机构。该会的政策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既供给决策者，也发送新闻界；每年还专门举行两次记者招待会。但是，新右派认为，美国的传播媒介都操纵在以东部财团为后台的自由派、温和派手中，或新保守派手中；如果要想影响民意，就必须依靠自己的传播媒介——直接邮寄。

直接邮寄即发信人根据收集到的大量收信人姓名和地址，把宣传信件从邮局寄出。所谓“直接”，是相对报刊、广播和电视而言的。伍德罗·威尔逊、亨利·卡波特·洛奇和戈德华特等，都曾用它来竞选，但广泛用于政治目的，还是70年代的事。这和电脑的使用有关。电脑除提高直接邮寄效率外，还可模仿发信人的亲笔签名，使收信人感到发信者对他的关心。新右派很善于利用这种现代政治技术，建有许多直接邮寄公司，其中维格里公司最著名。该公司建于1965年，至1980年已有职工300名，邮寄名单300份，内有2500万个美国人的姓名。该公司租用了两台大型计算机，昼夜不停地印制各种信件。据估计，该公司每年发出一亿封信件，赢利约1500万美元。

直接邮寄不仅为新右派筹集大量资金，而且为新右派联系群众、动员群众参与政治活动提供了方便。“同样一封信，除了要人出钱之外，还可以要求他们投票支持某位候选人、自愿做些竞选工作、在邻里中散发请愿书、给参议员和众议员写信敦促他们通过或击败某项法案。”〔23〕因此，直接邮寄是新右派摆脱两党控制，独立发展自身势力的一个有力工具。

5. 打破政党界限，建立跨党联盟。老右派主要是共和党内的极右势力，常为某一目的而与东部权势集团达成妥协。新右派认为“政治原则高于政党”，反对共和党为捞取选票和建立多数而实行妥协。维格里公开号召，“保守派必须学会蔑视毫无意义的政党标签”〔24〕。为了改变现存权力结构，新右派主张实行“联盟政治”，即在共和党和民主党内提名保守派候选人，并建立保守派的多数。在选举中，新右派一面支持两党保守派候选人，一面采取“反面竞选”的方法打击自由派候选人。到1980年为止，新右派已将近100名两党保守派选入国会，并击败了弗兰克·丘奇和乔治·麦戈文等一批著名的自由派参、众议员。通过“联盟政治”，新右派扩大了在国会中的势力，并对美国政府政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五、新右派与里根政府

新右派同里根政府的关系比较复杂，既有相互合作支持的一面，也有彼此矛盾和斗争的一面。这种情况首先反映在里根竞选和里根政府的组成上。

里根是共和党极端保守势力的著名代表。在经济问题上，他反对国家干预，主张削减庞大的政府开支——主要是社会福利开支，大量降低企业和个人纳税负担，废除束缚企业自由的各种规章制度，发挥资本家的能动性，以刺激经济增长。在社会问题上，他歧视黑人，反对用汽车接送学童以促进种族合校，主张对纯白人儿童学校实行免税；反对控制私人枪支；支持恢复死刑；赞成禁止自由堕胎，反对平等权利修正案；主张实行学校祈祷。在外交问题上，他鼓吹重振美国的世界霸主地位，要求大力加强军事实力，实行强硬的对苏政策，主张恢复美国与台湾之间的官方关系，积极支持以色列，并反对归还巴拿马运河。

新右派的社会基础认为，里根的主张反映他们的愿望，代表他们的利益，因而一开始就支持里根竞选总统。不过，新右派的主要领导人却认为，里根在政治上经常采取实用主义的

妥协办法,有时表现为温和保守派,并非理想的总统候选人。他们看中的是尼克松任内的财政部长、得克萨斯州前任州长约翰·康纳利。1976年,里根雇用布鲁斯·埃伯利合伙公司为其筹集竞选资金,聘请自由派约翰·西尔斯第三为其公共关系顾问,并挑选有自由主义投票记录的理查德·施韦克作为竞选伙伴,引起维格里等人的强烈不满。1978年,他们开始反对里根,并积极支持康纳利出马。1980年3月,康纳利因预选中接连败北而退出竞选角逐,新右派领导人找不到更合适的人选,才转而支持里根。同时,里根为争取新右派的支持,也作了一些让步和承诺,首先是辞退了西尔斯。

新右派主要通过直接邮寄为里根和保守派的竞选活动进行宣传、筹款和拉拢选票。仅全国保守派政治行动委员会就在1980年大选中筹集并花费了760万美元,其中支持里根的费用仅次于赫尔姆斯领导的国会俱乐部。新右派中的宗教团体,还通过电子教会向其信徒宣扬:只有保守派和里根才能“拯救美国”,使美国摆脱“自由派所造成的巨大危险”。1980年大选中,宗教右派组织动员了100多万从不参政的原教旨主义者去投票。里根能在大选中获胜,与蓝领工人、妇女和黑人选民的大量选票,以及1/4的民主党选民选票有很大关系,而这些都是与新右派的支持分不开的。

在组织政府的过程中,里根继续得到新右派的合作并受其影响。传统基金会向里根过渡班子提供了11名工作人员,并起草了一份名为《对领导人的委托》的研究报告。这份“保守主义的治国蓝图”长达3000页,对新政府各部和各专业机构的政策与计划,都提出了具体的建议,颇受里根班子的重视。

然而,在正式组成的里根政府中新右派只占有的一些内阁级以下的职务,内阁中的重要职务全由温和保守派和老右派分享。对此,新右派的一些头面人物极为不满,纷纷指责里根在分配内阁职务上屈从于东部权势集团的压力,“背叛了保守事业”。为平息新右派的不满,里根在国家安全事务助理理查德·艾伦辞职后,任命保守派克莱尔·卢斯和威廉·巴克利为国家安全顾问,并于1982年6月解除了新右派一再反对的黑格国务卿的职务。

在内政、外交和国防问题上,新右派与里根政府之间也存在着合作与斗争。

在国内问题方面,里根上台之后就把“重振经济”放在首位。1981年2月,里根向国会提出以大规模削减个人及公司税、减少非国防开支、大量增加军费为核心的“经济复兴计划”,宣布今后三年内减税2850亿美元,削减联邦政府开支1400亿美元,而军费则将以7%的比例逐年增长。该计划执行不久便引发战后美国第八次经济危机。在危机深化和温和保守派的双重压力下,里根被迫于1982年9月签署了一项“和平时期最大的增税法案”,规定三年内增税983亿美元、削减开支308亿美元。

新右派支持里根大幅度减税和大砍社会福利开支的措施。他们虽然也要求平衡联邦预算,但一直反对增税、尤其是靠增税来消灭财政赤字的计划。在1984年8月召开的共和党代表大会上,新右派与老右派共同控制了政纲起草委员会,最后把“我们将反对任何增税的企图”明确写进了共和党的竞选纲领。同年9月,新右派还在联邦国内收入局门前召开“平民保守派反税联盟”成立大会,维格里和菲利普斯出任主席和副主席,宣布该联盟的宗旨是压迫里根政府削减大部分税收、实行将个人所得税一律降到10%的“平税制”,并保证不再征收任何新税。面对这种压力,里根一面向国会提出平衡联邦预算的宪法修正案,一面又以“没有任何增税计划”的许诺来安抚新右派。

社会问题在里根政府的议事日程上只居次要地位。为集中精力解决滞胀问题,里根仅在口头上支持新右派这方面的要求。而极力避免提出有关这些问题的法案。新右派对里根的这种做法很不满意,他们指责总统“说得多、做得少”,违背了竞选时承担的“道义责任”。为稳住新右派,里根随即采取了一些行政措施,如任命比较保守的桑德拉·奥康纳夫人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等。然而,新右派却认为任命奥康纳是“里根违背诺言的第一个行动”(25),因为奥康纳曾在亚利桑那州投票支持自由派的堕胎法案。不过,在最高法院1983年6

月再次裁决堕胎合乎宪法时，奥康纳却投了反对票。为了进一步拉拢新右派以争取连任，里根积极支持犹他州共和党国会参议员奥林·哈奇和密苏里州民主党国会参议员托马斯·伊格尔顿倡议的禁止堕胎宪法修正案，许诺下届政府将优先考虑“传统价值观念”和“社会议程”问题，还签署了《同等机会法令》，明文禁止公立学校再阻止学生集体进行宗教活动。大选时，里根不仅大谈宗教的重要性，还破例让法尔韦尔在共和党代表大会上主持大规模的宗教祈祷仪式。里根连任后，对社会问题有所重视。1985年，他连任后的首次公开露面便对正在华盛顿举行反堕胎游行的几万名妇女发表支持性演说。1986年8月，里根又发表电视讲话，号召美国人民开展一场全民禁毒运动，并宣布将与布什一起带头接受尿液检查。尽管如此，新右派对其所关心的社会问题在里根任内没有得到实质性解决，仍然不满。

在外交与国防上，里根政府扩大国防开支、遏制苏联扩张的政策，得到新右派的支持。但是，拒绝制裁军管之后的波兰、取消对西欧与苏联合作建造天然气管道进行制裁的决定、发表与售台武器有关的美中“8·17联合公报”等外交行动，遭到新右派的激烈反对。他们指责里根向温和保守派妥协，“背弃”台湾，追求“缓和的幻想”，等等。里根作过一些让步和解释，但始终未采纳新右派的极端保守主张。1987年12月，里根政府又不顾新右派的反对，与苏联签署了中导协议，在美苏关系的缓和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总之，新右派对里根政府的政策虽有一定的牵制和影响，但一直没有起到决定性作用。

综上所述，新右派是70年代中期兴起的一股极端保守势力，他们反对东部权势集团占优势的现存权力体制和这种体制下的新式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要求取消新政以来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措施，回到30年代以前的私人垄断资本主义。由于其政策主张适应70年代以来美国社会的保守思潮，并具有一定蛊惑性，再加上它的组织方法和宣传手段的有效性，该派现已成为美国一支很有影响的政治势力。然而，新右派企图完全取消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恢复自由放任政策，同时希望国家加强对社会生活干预以恢复传统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解决美国面临的种种难题，显然不切实际。因而，新右派的政策主张也就没有成为美国政府的主导政策。尽管如此，只要美国经济继续存在滞胀危机，社会问题依旧严重，新右派就仍将对美国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产生影响。

注释：

(1) 艾伦·克劳福德 (Alan Grawford): 《右派头上的惊雷: 新右派与憎恨的政治》(Thunder on the Right: the "New Right" and the Politics of Resentment), 纽约潘西昂书屋1980年版, 第4页。

(2) 谢·阿·达林: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三联书店1975年版, 第285—286页。

(3) 小阿瑟·M·施莱辛格: 《美国共和党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第424页。

(4) 阿瑟·林克、威廉·卡顿: 《1900年以来的美国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下册, 第154页。

(5) (6) 同(1), 第46页。

(7)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编: 《现代美国经济问题简论》,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第157、379页。

(8) 郑永年: “当代美国新保守主义述评”, 载《国外政治学》1986年第2期。

(9) (10) 美国《商业周刊》(1981年5月18日), 第96—97、98页。

(11) 刘绪贻: 《当代美国总统与社会》, 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第261页。

(12) 罗伯特·惠特克 (Robert. W. Whitaker) 编: 《新右派文件》(The New Right Papers),

纽约圣马丁出版社1982年版，第28页。

(13) 理查德·A·维格里(R. A. Viguerie):《我们新右派准备负起领导的责任》(*The New Right: We Are Ready to Lead*), 维格里公司1981年版, 第26页。

(14) (15) 同(1), 第270、111页。

(16) 参见马克·博安农等(Mark Bohannon et al.):《各州新右派: 团体、出版物和策略》(*The New Right in the States: The Groups, The Issues and the Strategies*), 载《为州与地方提供政策建议的学术会议文集》, 华盛顿1983年版, 第2、26页。

(17) 原文为The Library Court。它鼓吹清除图书馆中他们认为不良的出版物。

(18) 迈克·戴维斯(Mike Davis):《沉溺于美国梦的人们》(*Prisoners of the American Dream*), 伦敦1986年版, 第172页。

(19) 同(1), 第218页。《幸福》杂志每年发布一次美国最大的500家企业名单。

(20) 同(1), 第161页。

(21) 转引自1981年4月1日纽约《卫报》(*Guardian*), 第5页。

(22) 同(16), 见该书第47—92页的附录。

(23) (24) 同(1), 第75、245页。

(25) 吉列恩·皮尔(Gillian Peele):《复兴与反动: 当代美国右派》(*Revival and Reaction: The Right in Contemporary America*),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第119页。

美国总统威尔逊在武装 干涉苏俄中的作用

张镇强

美国总统威尔逊在1918—1920年的协约国武装干涉苏俄活动中, 究竟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 各国历史学家提出了许多不同看法, 争论很大。苏联和我国史学界多数认为威尔逊是这次干涉的积极组织者(1), 直到最近还有人认为美国在这次活动中, “起了突出的作用”。(2) 事实果真如此吗? 笔者认为不尽其然, 特以本文表明个人看法, 以供讨论。

—

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 在世界上诞生了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苏维埃俄国。苏俄的诞生给资本主义的堤坝打开了一个大缺口, 使资本主义的辩护士特别是帝国主义列强的统治集团感到极大震惊。为了堵住资本主义溃决的缺口, 他们决定用一切手段把新生的苏维埃政权扼杀在摇篮中, 从而出现了在1918年上半年开始的协约国帝国主义协同武装干涉苏维埃俄国的活动。但各帝国主义国家的统治集团为了各自的利益, 为了维护本国垄断资产阶级的统治, 争夺世界霸权, 他们之间又矛盾重重, 即使在具有共同仇恨和恐惧的苏维埃俄国问题上也是如此。因此, 在策划和组织武装干涉苏维埃俄

国的过程中，协约国主要帝国主义国家英、法、美、日、意等扮演了不同的角色。那么，主犯究竟是谁呢？客观事实表明，英法两国是这次武装干涉的主要策划者和鼓动者，美国政府特别是当时的总统威尔逊虽然也介入了这场罪恶活动，但不是肇事者和为首者，在某种程度上还起了阻滞和缓和帝国主义武装干涉的作用。

美国最先介入武装干涉苏俄，始于在俄国南部的活动。1917年12月6日，美国驻莫斯科总领事萨默斯向美国国务卿兰辛发回电报，传达了反动将领布拉西洛夫和阿列克赛夫要求美国给俄国南部顿河哥萨克地区的反布尔什维克活动提供道义和财政支持。兰辛同其助手和顾问反复磋商，并同总统威尔逊商谈后，决定通过英法给在俄国南部的反动将领卡列丁以秘密财政支持，并且授权美国财政部驻协约国军事采购与财政委员会代表奥斯卡·T·克罗斯比与英法进行联系。但由于英国已经给俄国南部一些反动集团以财政支持，克罗斯比感到没有必要再由美国提供支持。所以，这种授权并没有被使用，而早期的反布尔什维克活动中心也就没有掌握美国官方提供的基金。(3)

而且，威尔逊在同意兰辛这种活动时，也对他和国务院施加了限制。他拒绝了兰辛关于派斯坦利·沃什伯恩少校去俄国作40天演讲旅游，以宣扬他的反布尔什维克观点。12月末，威尔逊又支持乔治·克里尔拒绝国务院关于由公共情报委员会在俄国内部发动一场反布尔什维克的宣传战的建议。(4)

但兰辛的上述行动对后来的英法作出干涉苏俄的决定是有影响的。1917年12月23日，英法两国签订了武装干涉和瓜分苏俄的所谓“英法关于在南俄行动对象的协定”，即“英—法备忘录”。协定把俄国南部和西南部分别划为英国和法国的势力范围。然而，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英法协定的缔结事先征询了美国政府的意见，或当时就向美国政府提交了协定的文本。(5)

就在协约国作这些安排的同时，萨默斯派他的领事德维特·C·普尔来到罗斯托夫地区，旨在与卡列·J·阿列克赛夫建立接触。1918年1月26日，普尔向当时在彼得格勒的美国前驻俄大使弗朗西斯报告情况。大使告诉普尔，华盛顿无意承认俄国的任何反布尔什维克势力。(6)

上述英法协定缔结后，英国立即派出一个强大的军事使团前往俄国南部，从此，南高加索地区为英国所控制。这时，美国国务院指示美国驻梯弗里斯领事史密斯只需向美国政府提供信息，同时保持同英法代表的密切接触，其他什么也不要干；而且一再提醒他不得使美国政府承担任何义务。(7)

由此可见，苏联某些历史著作说美国暗中以巨款贷与卡列丁，美国领事普尔竭力帮助卡列丁进行反革命活动(8)，是不准确的。

美国卷入苏俄远东地区的干涉活动始于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高潮时候。1917年夏末，海参崴地区的革命工人和士兵掀起革命风暴。后来，美国驻海参崴领事考德威尔两次要求政府派海军访问该港，理由是必须做一些事情使这一地区的局势不致恶化，否则，动乱就会相因而至，它将妨碍史蒂文斯铁路代表团计划(9)的实施，何况日本海军也将访问该港。

美国政府赞同考德威尔的建议，美国亚洲舰队司令奈特海军上将即率其旗舰布鲁克林号，于11月25日去海参崴访问。当时，苏俄正进行立宪会议选举，后来苏联历史著作把布鲁克林号的访问解释为用枪口对准海参崴，以阻止布尔什维克在选举中获胜。(10)布鲁克林号的来访也许有政治讹诈之意，但它在海参崴停留期间，并未导致对当地苏维埃政府和布尔什维克党人的武装镇压行动。相反，奈特还在布鲁克林号上设午宴招待“该城最著名的和强有力的布尔什维克党人”，解除他们关于这次访问预示着美国将夺取西伯利亚大铁路的疑虑。(11)

12月11日，布鲁克林号驶离海参崴港以后，考德威尔又向华盛顿发电报，说该城局

势并未改善,所有协约国领事都认为外国武装力量进入该城是合适的,美国军队进驻会更受欢迎。兰辛则在回电中告诫考德威尔:“无论如何,制止讨论或考虑现在派外国军队去海参崴的问题似乎是明智的,你可以这样忠告你的同行,如果他们再提出这一问题”。(12)

1917年12月初,在巴黎的协约国高级政治家开始讨论在西伯利亚进行某种干涉的可能性。但一直未得到美国的明确赞同和支持。1918年1月10日,法国政府向美国政府发出第一次公开和正式的呼吁,要求对西伯利亚实行全面军事干涉。呼吁强调法国政府为了保证可能遭受威胁的法国国民的安全,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在立即实行这些措施中获得美国政府的支持和合作又是多么重要(13)。

尽管法国外交部举例证明当时有三个在伊尔库茨克的法国公民被杀,六个法国人在彼得格勒被杀,以激起美国的同情和支持,但美国政府却答复说:“美国政府倾向于相信拟议中的这种军事干涉并不是目前西伯利亚的情况所需要的……。所以美国政府遗憾地告知,它不能给阁下在照会中所提出的那个建议以支持。”(14)

法国政府的建议使日本更加公开强调应当允许它在西伯利亚单独进行干涉活动。日本外交大臣不仅向法驻日大使重申了这种立场,也向美国驻东京大使莫里斯作了同样声明,英国也同意日本的要求和立场。但当莫里斯将此事电告总统威尔逊后,威尔逊政府则指示莫里斯转告日本,“本政府所获得的信息表明,那里的局势是平静的,并非那种引起震惊的情况……美国政府认为,现在在海参崴出现一艘以上的日本舰只,都有可能被误解,并产生一种对协约国政府宗旨的不信任感”。(15)

美国给日本的答复同时告知了法英两国政府。法国外交部长姆·皮肖表示尊重美国的观点,法国将不再进一步加剧这一事态。英国在这一问题上仍然意见纷纭,犹豫不决,但外交大臣巴尔福向美驻英大使佩奇表示他个人同意美国的立场(16)。

应该说在1917年11月8日布尔什维克夺取政权到1918年1月中旬这个期间内,协约国内部酝酿干涉苏俄过程中,英法是主要策划者,日本居第二位,美国基本上持反对态度。

二

协约国第一轮干涉苏维埃俄国的策划活动,虽因美国反对或犹豫而未立即见诸大规模行动,并不等于英法等协约国的反苏活动偃旗鼓,相反,他们更加紧锣密鼓,加快了行动步伐。

1918年1月美国拒绝法国关于协约国联合干涉西伯利亚的建议后的第四天,英国政府又向美国国务院提出一份备忘录,建议让日本以协约国的委托管理国身份,占领整个西伯利亚铁路。建议的理由是,整个俄国出现了无可补救的混乱景象,而现在各个地方组织已到处出现,通过鼓励和援助,可能使他们做一些事情来防止俄国立即和完全落入德国之手。要达到这一目的,唯一适宜的回答是由协约国占领西伯利亚铁路(17)。

英国的这一建议先交威尔逊的主要顾问豪斯上校。豪斯转交这一建议时对威尔逊说:“我从未改变我的意见,即派日本军队去西伯利亚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错误,它没有什么我能够想到的可抵销其害处的军事好处。且不谈它可能在布尔什维克政府中引起的反感,它会由于种族问题,而激怒整个欧洲的斯拉夫人。”(18)

威尔逊看了英国的建议后,也在2月4日向兰辛表示坚决不同意英国的建议。他说:“这个计划里没有什么明智的可行的东西,我们应该很礼貌地拒绝参与这一计划的执行。”于是,美国国务院在2月8日给英国的答复中说:“美国政府掌握的情报并未使它同意英王陛下的政府关于对俄国事务的任何外国干涉将受到该国人民欢迎的看法。相反,美国政府认为,在目前,任何外国干涉俄国事务是最不合时宜的。”(19)

但这以后不久,日本外交大臣又向美驻日大使莫里斯表示,日本将单方面进行干涉,并

已就此事征询英、法的意见，暗示美国无权制止日本的行动，希望美国不要干预。美国政府则在2月13日仍以同样措词向日、英、法和中国政府致送声明，表示日本的要求如被接受，可能有害于与德交战的大国的事业，强调干涉将引起俄国人民的反感，即使有任何必要占领中东铁路作为占领西伯利亚铁路的一部分，也应由中国而不是由日本来执行〔20〕。

英、日两国单独对美国施加压力仍然未能如愿以偿，于是2月18日和19日两天，协约国最高军事委员会常驻军事顾问们又开会讨论英国的建议，并让美国军事顾问布里斯向美国政府报告会议结论：“占领从海参崴到哈尔滨的西伯利亚大铁路所具有的军事好处超过任何可能的政治不利，建议在日本就其宗旨作出某种保证的基础上由日本军队来占领，并由一个协约国委员会来监督日本的行动。”由于布里斯在评论这一决定时降低了它的作用，而威尔逊和兰辛又比较听从军事顾问的意见，所以，协约国军事顾问们的这一决定仍未改变美国政府对英国建议已经采取的立场〔21〕。

这个时候，德国中断了同苏俄的谈判，重新发动了对苏俄的进攻，协约国借口德国可能控制整个俄国或西伯利亚，进一步加强了干涉苏俄的压力。各协约国驻俄大使馆甚至忙于收集所谓苏维埃政府对协约国援助的可能性越来越有兴趣的证据，来动摇美国政治家反对采取干涉的立场。因此，在2月的最后几天，美国政府发现自己处于一种像拦河大坝溃决式的压力之中。法国外交部长告诉美驻法大使夏普，俄国形势最严重，请美国政府不要推迟行动，以致为时太晚，无法补救由于德国占领和平定俄国而造成的灾难。美国政府中很多驻外使节以及白宫和国务院的一些中、高级官员也向兰辛和威尔逊施加压力，要求改变美国政府反对干涉的立场。特别是2月23日，美驻中国大使向美国政府报告，说日本政府将和中国政府合作，来恢复西伯利亚的秩序，使美国政府更感压力沉重。2月24日，美驻日大使莫里斯又报告法国正和日本谈论由日本购买存放在海参崴的储备物资；日本外交大臣也对法驻日大使说，日本干涉西伯利亚的一切准备就绪，只要英法同意，没有美国的同意日本也愿行动〔22〕。

2月27日，英国新任驻美大使里丁勋爵向威尔逊转交了英国外交大臣巴尔福的一封电报，巴尔福重申要求美与英、法、意立即邀请日本占领西伯利亚铁路。英国大使还说，西伯利亚的德国战俘正被组织起来以切断西伯利亚铁路，与此同时，法驻美大使也向兰辛提交了法驻日大使给法国政府的电报抄本，内容同上述英国政府给美国政府的电报一样。两国大使特别提到日本表示它在西伯利亚的行动是无私的，它的足迹最远只到乌拉尔山为止。

正是在这种难以承受的舆论压力和所谓日本在西伯利亚行动的无私的诱惑下，兰辛开始改变他原来坚决反对干涉苏俄的立场。兰辛的动摇当然对威尔逊产生了不好影响。3月1日早晨，威尔逊请兰辛于中午去白宫，兰辛认为总统已同意他改变立场，因此在会晤总统以前，就对英驻美大使里丁说，美国不能加入要求日本在西伯利亚采取行动的行列，但“将不表示反对”。〔23〕

兰辛在中午会见威尔逊时，威尔逊交给兰辛一份转交日本政府的电文草稿，表明威尔逊也同兰辛一样动摇了，他不再敢于反对协约国所敦促的行动。电文主旨是，美国政府不能同协约国一起要求日本在西伯利亚采取行动，但不反对提出这一要求，并相信日本军队将以俄国同盟者的身份进入西伯利亚，除了使西伯利亚免于德军的入侵和阴谋外，别无其他目的，等等。〔24〕

但是，这份电稿遭到豪斯和布里特的反对。豪斯认为，日本的干涉将会把俄国推入德国的怀抱，并给威尔逊写信说：“我们正处在非常微妙而危险的境地中，有可能失去你已献给协约国事业的那种美好的道德地位，你很谨慎建立的结构可能毁于一旦”。〔25〕布里特也对威尔逊表明了同样的观点，强调“总统必须以民主和自由主义的名义反对日本入侵西伯利亚”，否则，“他就会失去作为世界自由主义者的精神领袖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威尔逊立即扣发了原电文，重拟了新的电文转交日本政府。电文主旨是：“（1）干涉政策会加强俄国

的极端革命分子的地位，使俄国舆论失去对协约国和美国的信心；（2）它违反美国的民主的战争目标，并将致命地损害美国的精神地位。因此，美国反对日本干涉西伯利亚，即使日本保证它将不损害西伯利亚的政治或领土完整。”

3月6日，日本政府接到威尔逊的照会后，被迫以和解的口气答应日本将不在“美国和协约国其他大国之间达成适当谅解之前采取任何行动”。同时又说，如果西伯利亚的发展“危及日本的国家安全或根本利益，将不得不求助于立即而有效的自卫措施”。（26）

以上情况又看出，到1918年3月上旬，威尔逊在协约国的巨大压力之下，加上兰辛的影响，反对干涉的立场开始动摇，同时，又在豪斯等人的影响下，尚未彻底转到支持干涉的立场上来。

三

由于威尔逊原先反对干涉的立场开始动摇，在英、法等国的进一步压力之下，美国政府最终卷入了武装干涉苏俄的行列。

1918年3月，布列斯特和约签订以后，德国在西线对协约国军队发动大规模进攻，协约国最高军事委员会又重新提出武装干涉苏俄问题。3月中旬，伦敦再一次要求威尔逊批准日本的干涉，威尔逊拒绝了，但豪斯却倾向于同意。3月23日，军事委员会在美国军事代表布里斯缺席情况下，决定支持在俄国北部摩尔曼斯克和阿尔汉格爾一带采取行动，并就此征求美国政府的意见。4月25日，里丁访晤威尔逊，威尔逊再次表示怀疑对西伯利亚干涉的计划，但又使里丁感到他的态度有某些松动。（27）

5月1日至2日最高军事委员会通过第25号联合照会，要求协约国支持将集中在海參崴、摩尔曼斯克和阿尔汉格爾的捷克军队。威尔逊认为，美国对海參崴的干涉是行不通的，但赞成在摩尔曼斯克或阿尔汉格爾地区所作的任何军事努力，同时强调，即使在北部采取行动，最终目标也必须是“真正同情俄国人民，而不是恢复任何旧政体，或对俄国人民的政治自由进行任何干涉”。（28）

6月1日至3日，最高军事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抓住威尔逊在俄国北部问题上作出的让步，又通过第31号联合照会，要求协约国派军队夺取摩尔曼斯克和阿尔汉格爾。协约国的压力最终使威尔逊勉强同意在北部的作战行动。6月初，他派出了7000美国部队到达俄国北部。（29）

紧接着，协约国需要进一步迫使美国政府参加对西伯利亚的武装干涉。里丁意识到要说服威尔逊，最好的办法是首先说服威尔逊的高级顾问，如豪斯、兰辛等人。英国的这一着果然奏效了。6月21日，豪斯对威尔逊说，就俄国问题作出决定是“几天而不是几个月的问题”。（30）

威尔逊反对干涉苏俄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害怕日本永久占领西伯利亚。6月底，日本政府答复最高军事委员会，承诺尊重俄国领土和政治统一，威尔逊表示他“真正高兴地”读了这个答复。（31）

6月29日，一部分捷克军队推翻海參崴苏维埃政权，控制了该城，并宣布与协约国合作，建立一个新的反对德国的东方战线。最高军事委员会迅速利用捷克人的行动，在7月2日通过致威尔逊的照会，要求威尔逊批准干涉西伯利亚计划，“以便使它在不太晚的时候得到执行”。照会指出：“如果不立即进行干涉，势必给协约国带来灾难性的后果”。英、法、意三国总理都在照会上签了字，以使文件变得更有力量（32）。

捷克军团夺取海參崴，为威尔逊改变立场，同意参与干涉西伯利亚提供了借口。这时，威尔逊可以把美国参与干涉说成是和协约国及捷克军队的共同努力。7月16日，威尔逊在白宫召开的最高级会议上批准了在西伯利亚使用美国军队的行动计划。

威尔逊在决定参加干涉西伯利亚的同时宣布：“美国政府的支配性宗旨是为赢得战争而做任何必要和有效的事情。它希望通过一切可行的途径与各协约国政府合作，由衷地合作，因为美国没有自私的目的，并且相信战争只能通过共同商讨和行动的密切一致来赢得”。(33)同时指出，美国和协约国军队的唯一固有的作用是守卫在海参崴港的军用物资和援助捷克人，因为“军事干涉将增加俄国目前的悲惨混乱而不是医治它，伤害它而不是帮助它，因而对于我们欲求赢得反德战争的重要计划并无好处”。他要求协约国注意，他不会以更富野心的努力去推翻布尔什维克，或以任何其他途径去干涉俄国内部事务。(34)

四

威尔逊在作出参与西伯利亚干涉决定的同时，发表的上述政策声明表明，他的干涉宗旨主要不是反对布尔什维克政权，那么，在随后协约国的实际武装干涉活动中，美国又起了什么作用，扮演了什么角色呢？

1918年7月17日，美国国务院在给其西伯利亚远征军司令格雷夫斯将军的备忘录中，正是按威尔逊上述原则作出指示的。备忘录规定美国“在俄国的军事活动只能是协助捷克斯拉夫人巩固他们的队伍，与他们的斯拉夫同胞之间的充分合作……”。(35)

但协约国并不完全同意威尔逊的方案，所以在整个干涉期间，由于干涉目标上的深刻分歧，美国和英、法、日等国在行动上并不一致。例如，威尔逊在作出美国参加西伯利亚干涉的决定时，只同意美、日各派7000部队去西伯利亚，后来日本却不断增加在西伯利亚的兵力。当美国副国务卿布雷金里奇·朗主张与日本同步增兵时，威尔逊拒绝了。1918年夏秋之交，协约国也敦促美国政府增加其俄国远征军人数，英国驻美军事使节布里奇将军在7月25日致函美陆军部长，主张重建东方战线。布里奇警告美国，如果允许在俄国的好机会失掉，它应对战争的延长，几百万美国人的伤亡，几十亿国库的开支等等负责。但威尔逊仍然拒绝屈服于这种压力，因为他无意扩大在俄国的军事活动，而是把美国反对德国的努力集中在西线，威尔逊的大多数顾问也赞成这个决定。(36)

9月中旬，法国也逼迫美国增派远征军。布里斯反对这一要求。美国陆军部长贝克支持布里斯的立场。9月25日，威尔逊、兰辛和参谋长马奇将军在白宫开会，决定明确向协约国宣布，美国将不再向俄国的任何地方派遣部队。(37)结果，日本在西伯利亚远征军最终达70000人，美国仍是当初的7000人。

1918年秋季开始，协约国干涉军越来越具有反苏维埃性质。尽管威尔逊坚决拒绝增加美国对西伯利亚的卷入，协约国还是继续逼迫美国增兵。10月8日，最高军事委员会无视布里斯的抗议，发出第38号联合照会，要求努力重新开辟东方战线。照会要求美国加派五个营来补其在俄国北部的一个团，布里斯拒绝在照会上签字，并在联合照会附录中指出，“美国是非常勉强地考虑派远征军去摩尔曼斯克和阿尔汉格尔的；它同意参与这次行动，但只提供很有限的军队份额，而且是为明确限定的目标服务的”。这个目标就是帮助捷克人撤出俄国，“加强俄国人自己也愿意接受援助的任何自治或自卫的努力，而不是帮助俄国人中的任何党去反对任何其他党，或反对任何俄国政府形式。”(38)

1918年11月，高尔察克反革命政权的出现成了协约国支持的主要目标。但1919年4月2日，威尔逊仍指示格雷夫斯，他的远征军只是“维持西伯利亚铁路两旁的秩序”。而格雷夫斯亦忠实地执行了1918年7月17日美国国务院的备忘录精神和随后的威尔逊指示，坚守不干涉政策。例如，后来改变了政策立场的某些美国国务院代表，曾敦促增加对高尔察克的支持，包括对他的外交承认，而格雷夫斯仍然避免在俄国内战中偏袒一方，以致受到国务院的严厉批评。副国务卿波尔克曾在兰辛面前抱怨“格雷夫斯将军的绝对超越于俄国派别之间的内部冲突”，而不支持高尔察克，建议解除他的职务。威尔逊就此征询贝克

的意见,贝克指出,格雷夫斯一直遵循他的命令,无懈可击。结果,格雷夫斯没有被免职(39)。

但由于美国国务院后来主张增加对高尔察克的支持,军方则反对插手俄国内部事务,这就使总统威尔逊无所适从。威尔逊本人自然是反布尔什维主义的,他认为俄国布尔什维克由于自身的弱点会自行垮台。但当时他最担心“俄国仍然可能成为帝国”,他需要找到和支持一个介于布尔什维主义和君主帝国之间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政权。他一方面认为高尔察克可能是这一政权的合适头目,一方面又怀疑他的自由主义色彩(40)。所以他对高尔察克有所支持也有所反对。摇摆不定,犹豫不决。

由于没有对格雷夫斯正式下达在军事上支持高尔察克的指令,在实际行动上格雷夫斯也就没有支持高尔察克。这种情况曾导致高尔察克对美国的不干涉政策的极大恼怒,一度发展到同美国远征军对抗。1919年5月初,格雷夫斯向美国政府报告说:“我们现在完全面临要么使用武力,要么撤走的困难局面,因为俄国军队正进入我们的地区,而且显然不仅藐视我们,实际上还企图夺取我们守卫铁路的职责。”(41)

格雷夫斯本人由于坚持不干涉立场,也遭到白俄以及英、法和日本头领们的极大敌意,他们广泛传播流言蜚语,说他变成了“布尔什维克”,他的部队帮助“共产党人”。当诽谤运动达到高潮时,高尔察克部队司令官林诺夫派去特使对格雷夫斯说,如果他每月津贴高尔察克军队20000美元,林诺夫可以使这种谣言终止。后来,林诺夫被一次群众暴动所威胁,英国委员伊利奥特向格雷夫斯告急。格雷夫斯微笑着说:“人民可以把林诺夫带到美军总部前面,把他吊死在电线杆上,没有一个美国士兵会可怜他”。(42)

1919年6月,苏俄红军对高尔察克军队展开全线反攻,高尔察克和其白卫军的灭亡指日可待。协约国在最后的绝望企图,建议封锁俄国来挽救白卫军,威尔逊拒绝参加这一行动,并对他的朋友万斯·麦考密克说:“俄国人民必须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解决他们自己的问题。”(43)

威尔逊曾派驻日大使莫里斯赴西伯利亚实地了解高尔察克,莫里斯证实高尔察克处于军事失败边缘,承认他是领导一个腐败的军政府的反革命,但又表示,他宁可要高尔察克而不要布尔什维主义。而威尔逊仍不同意莫里斯的意见。

足见威尔逊政府虽然支持过高尔察克反革命政权,但不是一贯的和坚定的。威尔逊坚持要高尔察克制订一个自由主义的政治纲领,但又拒绝提供充分支持;在高尔察克作出了所需要的保证后,威尔逊仍然不信任他。到1919年夏秋之交,美国政府终于决定不承认高尔察克。奇怪的是,即使在那以后,威尔逊还考虑过运送一船武器给他(44)。但总的说来,高尔察克政府主要是得到英、法、日等国的支持。“英国的军装,法国的肩章,日本的烟草,高尔察克领着舞蹈”。(45)这首当时在俄国流行的小调也十分生动有力地表明,究竟谁是高尔察克的主要支持者。

即使对捷克军团,格雷夫斯也恪守不参与其反苏维埃政权活动的原则。捷克军团首领盖达伊曾建议格雷夫斯向伏尔加河进军和从东西进攻莫斯科,但格雷夫斯告诉盖达伊,只要他担任指挥官,美国士兵就不能被用来反对布尔什维克,或者以任何别的方式干涉俄国内政……。”(46)

1918年11月11日停战协定的签订,使协约国再也没有理由增加对俄国的干涉,以重新建立所谓东方战线了。美国政府中许多人都认为美国在俄国的远征军完全没有存在下去的理由了。就在11月,贝克两次写信给威尔逊要求完全撤回美国在俄国的远征军。德国战败后,美国在俄国的远征军日益具有反布尔什维克的色彩。贝克对威尔逊说:“我不喜欢我所了解的布尔什维主义,但我觉得如果俄国人喜欢它,他们就有权接受它,而我们则没有权利说,只有10%的俄国人是布尔什维克,所以我们要帮助另外90%的俄国人抵抗布尔什维主义。”贝克指出美国唯一应做的事,是命令美国军队回国,并告知日本,我们在俄国的使命已全部完结,在那里再也没有什么事要做了。(47)

但是,甚至贝克也认识到撤退问题不可能在11月完成,只能留在巴黎和会上解决。很简单,这是国际合作的代价。

巴黎和会召开时,苏俄业已站稳脚跟,十月革命的影响正在向世界各地尤其是东欧和中欧传播,这使英、法等国的统治集团愈益恐慌。他们建议使用武力作为防止布尔什维主义传播的手段,而美国人更懂得武力的有限性,反对使用武力继续干涉苏俄事务。

尽管在1919年初俄国北部已冰冻三尺,很难使军队移动,但美国军事顾问布里斯仍然在2月9日决定向威尔逊报告,美国士兵应该“尽快撤出,他们在那里没有做一丁点好事”。他希望表明美国的政策,使协约国放弃任何更加野心勃勃的干涉计划。(48)

除布里斯的建议外,在1919年的整个冬天和春天,又有无数事实表明美国在俄国的驻军士气日趋消沉,更加强了威尔逊政府尽快撤回远征军的决心。1919年2月英国要求调美军1500人帮助修复摩尔曼斯克的铁路,威尔逊把这一要求转交布里斯处理,布里斯抓住这个机会再次要求撤回美军。布里斯告诉威尔逊,加派军队去该地的唯一目的应是帮助撤回那里的军队。威尔逊赞成这一主张。2月13日,布里斯告知协约国,美国将派技术部队去帮助修复摩尔曼斯克铁路,使它能在冬季有效地供应和维持美国及协约国在那里的部队的需要,并促使它在春季气候条件允许下尽快撤出整个远征军。结果,英国同意了布里斯的条件。(49)

但英国实际上想进一步扩大反布尔什维克的干涉活动,不想真正撤退。4月2日,美国代表团收到驻阿尔汉格勒领事的报告,英国驻俄国北部干涉军司令爱德华·艾恩赛德打算把军队调入内地,以便与西伯利亚的协约国军队联合起来。4月21日,布里斯告诉威尔逊,英国无意撤退,尽管如此,美军仍然应当撤走。(50)威尔逊同意考虑布里斯的意见。就在4月底的一次例行会议上,劳合·乔治对威尔逊表示要在军事上援助阿尔汉格勒地区对英国友好的有组织的集团。威尔逊坚定地回答:“美国公众不会同意再派任何更多的部队去那里。”后来他又通知美国巴黎和会海军顾问宾森将军,“就我们方面说,没有任何主动作战计划,我们打算做的事情只是保证安全撤退我们的陆军”。(51)

随着春天的到来,英国增加了对美国的压力,不使它停止参与干涉活动,但威尔逊已作出撤退的决定,成功地抵住了协约国要求延长干涉的压力。6月6日宾森报告,美军已撤出阿尔汉格勒。四天以后,威尔逊向焦急的布里斯保证说:“我一点也没有改变我的决心,我军的撤退决不会中断或拖延。”但到7月,协约国再次逼迫美国援助北部的远征军,而美国仍继续撤兵,由于英国不敢单独行动,它也不得不在1919年夏季撤走了在北部的驻军。(52)

美军撤出俄国北部,表明威尔逊政府干涉的主旨不在反对布尔什维克政权,那么,美军为什么又迟迟不从西伯利亚撤走呢?这主要是西伯利亚的形势非常复杂,不同于俄国北部。最重要的是,日本远比英国更我行我素,它很少依赖美国的合作。威尔逊认为美军的撤退不会像在北部促使英军撤退一样,也促使日军撤退,因而美军不得不继续留在西伯利亚,以便保持对东京政策的某种影响。如果美军撤出,让日本在西伯利亚自由行动,它就会立即完全控制西伯利亚铁路。美国认为日本的最终目标是统治西伯利亚,而这是与威尔逊的传统的门户开放政策和避免以武力干涉俄国内部事务的意图相矛盾的。(53)

在协约国策划武装干涉苏俄的活动中,1919年1月开始的巴黎和会是一个重要的舞台。和会一开始,为了对付所谓布尔什维主义的传播,英法政府的官员都建议派军队越过欧洲进入俄国。美国人则认为解决的手段在于重建,而不是用武力来进一步破坏。他们认为用子弹来反对思想意识是无效的,军队不可能改变产生这种思想的政治和社会条件;对付布尔什维主义的更有潜力的武器是经济力量,而不是军事力量。布里斯在1月7日忠告威尔逊说:“我们必须以两种见解来看布尔什维主义,第一,作为一种思想……,第二,作为一种凭借军事力量的宣传。如果我们派足够数量的军队去占领一定的线路,我们能够阻止布尔什维克

党人横过这条线路，但不能阻止布尔什维主义横过它。”布里斯建议用粮食和其他经济援助供应中欧地区，以帮助该地区建立“强大的民主的，能够自行抵抗共产主义诱惑的政府”。

(54)

威尔逊接受了这种论证。他在1月12日与劳合·乔治、克列孟梭会谈时，表示怀疑“布尔什维主义是否能用武力制止”。

正是因为美国的强烈反对，协约国开始寻找其他手段来反对布尔什维主义的传播。劳合·乔治提议邀请俄国各派来巴黎举行会谈。由于法国坚决反对，后又建议改在马尔马拉海的王子岛举行。由于协约国和苏维埃政府未能就外交承认问题达成协议，王子岛会议也没开成。接着美国特使布利特访问莫斯科，企图找到一种外交解决办法，但也没有成功。

这些活动流产以后，很多人再次提议武力干涉苏俄。美国国务院和军方的下层官员也主张派军队去反对苏俄。但在会上的美国官员反对这种主张。2月中旬，英国陆军大臣丘吉尔建议用军队去推翻俄国苏维埃政府，美国代表团一致决定美国不参与这种干涉。威尔逊也从华盛顿（当时他已中途回国）指示豪斯，非常明白而且坚决地表明“我们不与俄国作战”。

(55) 1919年3月，匈牙利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法国代表团成员福煦元帅借口红色危险的加剧，提议协约国组织200万远征军进攻苏俄，以便从源头上消灭布尔什维主义。威尔逊立即反对这一提议说：“人们用扫帚挡不住大潮”，“俄国人民是真诚地反对多少世纪的压迫和不公平的起义，用武力把它挡回去是不可能的”。(56)

综观上述情况，人们有一个总的印象，从1918年6月初和9月1日，美军分别在俄国北部摩尔曼斯克和东部海参崴登陆以后，美国实际介入了武装干涉苏俄的活动。尽管美国政府指令，美国远征军的任务是守卫西伯利亚铁路，不介入俄国内战，维持当地秩序，援助捷克人撤出俄国等，但维护铁路本身有利于高尔察克和捷克军团等的反苏维埃活动，美军也不可能完全不介入镇压布尔什维克的革命活动，因而首先应当肯定美军参与武装干涉所具有的反苏维埃性质。但是，从上述协约国的实际武装干涉过程看，美国的干涉显然不是主要的，其反苏维埃活动的主动性、坚定性、顽固性和残暴性远不及英、法、日等国。所以把美国的参与同英、法、日的策划和组织等量齐观，甚至说美国也是积极组织者，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五

威尔逊政府对苏维埃俄国的政策之不同于英、法、日等国，也可以从列宁和苏俄政府其他负责人的言行中得到证实。

尽管现在人们仍然否定威尔逊在1918年1月发表的“十四点原则”的意义，但列宁却把它看作资本主义阵营最强有力的国家对“和平法令”的回音而给予高度评价，说它是“向世界和平迈出的一大步”。列宁关照《消息报》全文刊登这篇演说。该报评论说，“威尔逊总统所规定的条件是争取民主和平的伟大斗争中的一次伟大胜利；我们可以希望，美国人民是这场斗争中的一个真正的朋友”。(57)

1918年3月12日，威尔逊向批准布列斯特和约的苏维埃代表大会发了贺电。尽管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反对批准和约派的力量，但电文中仍然把十月革命描述为俄国人民争取解放自己的斗争，没有把苏维埃政府同俄国人民加以区别的倾向。因此，四年以后《消息报》仍以此为根据，说“十月革命以后，美国政府是协约国政府中没有立即对苏维埃政权采取敌对行动的唯一国家”。(58)

1918年3月，托洛茨基曾接受一个由协约国军官组成的委员会和由伯塞洛特将军率领的法国军事代表团帮助训练红军，后因法国驻俄大使诺伦进行干涉，整个计划破产了。当时《消息报》就此发表社论说，“只有美国懂得如何体面地对待布尔什维克，正是协约国本

身无视俄国人民的愿望，在阻止建立一种亲协约国政策。”〔59〕

协约国武装干涉发生以后，苏维埃政府领导人在谴责他们的干涉行径时，一般都指名英、法、日等国，很少提及美国。1918年2月，当英、法、美三国第一批干涉军在阿尔汉格爾港登陆后，苏俄外交人民委员契切林在给美国领事普尔的信中仍然暗示英国是所有干涉行动的后台。当时苏俄政府拘留了大约200名英国人和法国人，但没有拘留美国人。〔60〕当8月5日，美国的两个营又被运往南部，准备配合英、法军队同苏维埃作战时，苏维埃政府在9月6日发出的关于逮捕协约国驻莫斯科的外交官员的命令中，又一次没有把美国官员包括在内。

英国驻苏俄特派员洛克哈特在他后来的回忆录中说：“美国虽然与登陆阿尔汉格爾有联系，但布尔什维克对美国人无任何仇恨表示。在官方抗议所谓由法、英军队在俄国北部所犯的恶行中，他们的名字始终被排除在外，在莫斯科报纸上激烈的反法反英文章中，从来没有谈及过美国人。〔61〕

苏维埃政府对美国的这种态度，不是表明美国完全没有参与干涉，而是表明美国的态度或多或少有利于苏俄的生存和世界和平，它对苏俄的有限干涉政策不是出于自愿，而是迫于英法的压力。契切林在向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解释美国公民为何没有同其他协约国公民一样被拘留时承认，“是因为美国政府虽然因其盟国的压力而被迫同意参加干涉，但迄今为止只是形式上的，我们认为美国的决定不是不可改变的”。〔62〕

1919年7月，列宁在同英国记者兰塞姆谈论苏维埃政府愿与协约国缔结和平条约，以建立正常关系时说：“我们准备偿还法国和其他国家的一切债务，只要条约是真正的而不是口头上的和约，就是说，这一和约要得到英、法、日、意等国政府的正式签署和批准，因为邓尼金、高尔察克、曼纳兴等等不过是这些政府的走卒”。〔63〕列宁完全没有提到美国，即使“等国”二字中也许含有美国之意，也只说明美国政府在苏俄眼里不是主要的顽固对手。

威尔逊说过，他在西伯利亚的政策是为了维护西伯利亚的门户开放，维护俄国的领土完整和帮助他建立国联。1933年苏联在展示关于美国政策的某些文件后，同意取下所有反对美国在西伯利亚干涉中的作用的断语，表明苏联政府承认美国为实行这一政策所作的辩护。〔64〕

六

如果说以上五个方面的考察，还不足以肯定威尔逊政府不是武装干涉苏俄的积极组织者，我们还可以从分析威尔逊政府不积极参与的原因来论证，限于篇幅，这里只能简要列举若干方面了。

第一，从经济因素看。

苏俄的建立与巩固，无损于美国的利益，因为美国在俄国几乎没有什么投资和贷款，二月革命后才给克伦斯基政府一点贷款。而英、法、意、日、德等国则在俄国有大量投资和其他经济利益。特别是法国，它在1910—1920年期间在俄国和土耳其的投资，就占其对外投资总额的32%。〔65〕正如美国史学家安特伯格所指出的，法国政治家在仇恨苏维埃政权上表现得最激烈。法国和英国极端憎恨苏维埃政府取消俄国战前债务和没收外国财产。他们坚决拒绝同布尔什维克打任何交道。〔66〕美国一向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威尔逊任总统后，更力主在世界实行自由贸易。美国凭借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所获得的巨大经济力量，也不害怕自由竞争，但决不允许别人独占市场。苏维埃俄国对美国来说是一个潜在的大市场，美国不愿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火刚刚熄灭之后，又因对苏俄的武装干涉引起该国

的动乱，从而失去同它在和平环境中做生意的机会。列宁在1919年9月接见美国记者麦克布赖德时就曾指出：“有些美国人不赞成俄国打仗，他们希望缔结和约后，不仅同俄国恢复贸易关系，而且能够从俄国获得一定的经营权。”〔67〕

第二，从地缘政治因素看。

从政治观点上看，美国统治集团无疑是敌视共产主义，反对苏维埃政权的。但美国与苏维埃俄国毕竟远隔重洋，同欧洲列强比较，俄国布尔什维主义并未对美国构成直接巨大的威胁。共产主义思想的传播虽不受地理环境的限制和阻挠，但不能否认与俄国邻近的国家的无产阶级更容易受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影响和推动。正是这一因素，促使英、法、日等协约国特别狂热地组织和推动武装干涉活动，而美国政府则持消极被动态度。1918年5月初，威尔逊正是以距离太远，美国将承担不应承担的重负为由拒绝协约国要求美国参与海参崴干涉活动。1920年2月3日，日本向美国解释它的西伯利亚政策说，地理位置使它在西伯利亚的地位不同于其他欧洲列强，强调东西伯利亚的政治状况不仅严重影响朝鲜和满洲里的事务，也威胁日本在这些地区的许多臣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这是日本不能立即撤军的唯一原因。〔68〕美日这两种不同的态度足以表明地理因素在这次干涉中的作用。

第三，威尔逊的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起了很大作用。

众所周知，威尔逊是美国历届总统中文化素养最高的总统。1913年出任第28届总统后，成为美国有名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总统。在对待世界格局上，虽然也代表美国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主张扩张美国的势力，但并不热衷于用武力和战争来达到这种目的，而是希望在世界和平环境中展开竞争。这就是他的资产阶级理想主义。1916年5月27日，威尔逊在华盛顿的一次演说中就宣称：“世界有摆脱构成侵略的起源和不尊重各民族与国家权利的一切扰乱和平因素的权利。”同年10月在安那波利斯的总统竞选演说中又说：“当现在的大战一过去，美国的责任就是和世界其他国家联合起来，组成某种维护和平的联盟……美国不支持民族侵略，而支持正义的观念与和平的基础；支持价值的比赛和宽宏大量的自由竞争”。〔69〕

因此，在巴黎和会前和会议期间，在所谓“俄罗斯问题”上，威尔逊在巨大的内外压力下仍然基本上捍卫了“必须允许俄国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解决他们的内部问题”的原则。〔70〕

威尔逊无疑是反布尔什维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但他清醒地认识到思想意识是不可能用暴力消灭的，共产主义思想的传播不可能用军事力量来煞住。“共产主义是对极端恶劣的不公正的一种革命，只能用铲除引起共产主义革命的根源而不是用武力来对付”。〔71〕这就是威尔逊的资产阶级现实主义。这种现实主义，是通过他在1914年和1916年对墨西哥的两次武装干涉失败后，所得教训形成的。1918年6月7日，他对一些墨西哥编辑说：“正像墨西哥的事应由墨西哥人而不是由美国人来控制一样，俄国的事也应由俄国人来决定，我们不能在俄国以外替他们做任何事情。”〔72〕如前所述，威尔逊的这种现实主义态度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受他的主要军事顾问布里斯、贝克等人的影响。正是理想主义加现实主义，促使威尔逊在武装干涉苏俄中没有成为积极的组织者。

人们说，探讨美国对苏俄进行武装干涉的问题，决不能仅仅看威尔逊和其他政府官员公开发表的言论和文件，而必须对这段历史的全过程进行考察，才能得出切合实际的结论。〔73〕这是正确的。然而，本文正是对这段历史的全过程作了上述综合考察，才觉得威尔逊政府并不是武装干涉苏俄的积极组织者，它后来参与干涉行动，动机也是多方面的，并非只是为了推翻苏维埃政权。

注释：

(1) 阿·别里约兹金:《美国是对苏维埃俄国军事干涉的积极组织者和参加者》,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局1952年版。

库尼娜:《1917—1920年间美国争夺世界霸权计划的失败》,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511页。

王春良等编:《世界现代史》上册,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74—175页;王贵正等编:《世界现代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30—231页;徐天新等编:《世界现代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8页;苏州大学历史系编:《世界现代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23页;黄绍湘著:《美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74,476—478页。

(2) 顾学稼:《1918—1920年美国在西伯利亚的武装干涉》,1987年11月宜昌世界现代史研究会学术讨论会论文。

(3)(5) 乔治·凯南:《苏美关系1917—1920年:俄国退出战争》(*Soviet-American Relations, 1917-1920 Russia Leaves the War*),新泽西1956年版,第172—178,178—180页。

(4) 尤金·P·特兰尼:《伍德罗·威尔逊与干涉俄国的决定再考虑》(*Woodrow Wilson and the Decision to Intervene in Russia Reconsideration*),《现代史杂志》1976年9月,第48期,第440—461页。

(6)(7) 乔治·凯南,前引书,第180—182,186—187页。

(8) 库尼娜,前引书,第25页。

(9) 1917年6月,美国政府应俄国资产阶级临时政府请求,派以工程师史蒂文斯为首的技术代表团赴俄国帮助整顿铁路运输工作。

(10)(11) 乔治·凯南,前引书,第293—294,295页。

(12) 美国国务院:《美国对外关系文集,1918年,俄国》(以下简称对外关系文集),第2卷,华盛顿1931年版,第7页。

(13) 乔治·凯南,前引书,第322—323页。

(14) 《对外关系文集,1918年,俄国》,第2卷,第29页。

(15)(16) 乔治·凯南,前引书,第325—327页。

(17) 《对外关系文集,1918年,俄国》,第2卷,第35—36页。

(18) 乔治·凯南,前引书,第463页。

(19) 《对外关系文集,1918年,俄国》,第2卷,第41—42页。

(20)(21) 乔治·凯南,前引书,第466—467,469—470页。

(22) 《对外关系文集,1918年,俄国》,第2卷,第56页。

(23)(24)(25) 乔治·凯南,前引书,第474—477,478,479—480页。

(26) 贝蒂·米勒·安特伯格:《1918—1920年美国的西伯利亚远征》(*American's Siberian Expedition, 1918-1920*),杜克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2—34页。

(27) 尤金·P·特兰尼,前引文,第452—453页。

(28) 弗雷德里克·S·卡尔霍恩:《权力与原则,威尔逊外交政策中的武装干涉》(*Power and Principle: Armed Intervention in Wilsonian Foreign Policy*),肯特州立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0页。

(29)(30) 尤金·P·特兰尼:前引文,第456页。

(31) 卡尔霍恩,前引书,第209页。

(32) 约翰·托兰:《无人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最后一年——一九一八年》,新华出版社1984年版,第341—342页。

- (33) (34) 卡尔霍恩, 前引书, 第212—213页。
- (35) 迈克尔·塞耶斯, 艾伯特·卡恩:《反苏大阴谋》, 知识出版社1947年版, 第46页。
- (36) 卡尔霍恩, 前引书, 第214页。
- (37) 霍蒙德·卡蒂尔:《两次大战之间的世界, 1919—1939》(*Le Mond Entre Deux Guerres 1919-1939*), 格罗斯出版社1975年版, 第33页。
- (38) (39) (40) 卡尔霍恩, 前引书, 第216, 236—237页。
- (41) 迈克尔·塞耶斯, 艾伯特·卡恩:《反苏大阴谋》, 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第159页。
- (42) (43) (44) 卡尔霍恩, 前引书, 第238, 238—239页。
- (45) (46) 《反苏大阴谋》, 知识出版社1947年版, 第54—55, 57页。
-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卡尔霍恩, 前引书, 第216—218, 227, 229, 229—230, 230, 230—231, 233—234, 242, 244页。
- (56) 詹姆士·黑德兰·莫利:《巴黎和会回忆录》, 伦敦1972年版, 第38页。
- (57) 约翰·托兰, 前引书, 第154页。
- (58) 1922年9月19日, 苏俄《消息报》。
- (59) R·H·布鲁斯·洛克哈特:《一个英国特使的回忆录》(*Memoris of A British Agent*), 伦敦1985年平装版, 第250—251页。
- (60) 约翰·托兰, 前引书, 第450—451页。
- (61) 洛克哈特, 前引书, 第313页。
- (62) (苏) 雷娜特·赫茨费尔特:《采访列宁》, 载《世界史研究动态》1986年第12期, 第38, 39页。
- (63) 参见克拉斯诺夫:《未公开的列宁关于苏美关系的文件》, 载(苏)《历史问题》1969年第7期, 第138页。
- (64) 洛克哈特, 前引书, 第233页。
- (65) 迈克尔·巴拉特·布朗:《帝国主义的经济学》(*Economics of Imperialism*), 伦敦1974年版, 第168—169页。
- (66) 贝蒂·米勒·安特伯格, 前引书, 第141—142页。
- (67) 《列宁全集》第30卷, 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第21页。
- (68) 安特伯格, 前引书, 第182—183页。
- (69) 戴维·D·安德森,《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 波士顿1978年版, 第131—132页。
- (70) 阿瑟·斯坦利·林克:《外交家威尔逊的主要外交政策考察》(*Wilson the diplomatist, a look at his major foreign policies*), 巴尔的摩1957年版, 第117页。
- (71) 阿瑟·林克, 前引文, 第117页。
- (72) 尤金·P·特兰尼, 前引文, 第444页。
- (73) 顾学稼, 前引文。